

馬金多五經略解——出埃及記(馬金多)

前言

我們批閱手稿及校對稿的時候，發覺出埃及記是一卷有深厚教導，和最提起讀者興趣的聖經書卷。出埃及記的主旨是藉血得救贖。神對祂所救贖的百姓，施行多方的慈愛；從其中，神流露祂的大能、祂愛心的忍耐、並祂豐富的恩典。以色列人與神之間的大難題藉羔羊的血解決，羔羊使以色列人的情況全然改變了。以色列人在血灑的門內，是神所救贖、用血買回來的百姓。

神是聖潔的，以色列人是有罪的。除非經過圓滿的審判，神與以色列人是不能有和諧關係的。罪必須受審判。神與人曾在無罪的地上享受愉快的相交，但罪進入了世界，打斷了神與人的關係，使二者分開了。此後神與人之間沒有相和，只有神對罪所表明的審判。神是聖潔的神，祂必須審判人的罪。我們只能藉死得生命。神拯救罪人，但神要定人的罪。十字架正完全表明這兩件事。

典型的大難題是：「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」（參看出埃及記第十二章），神怎樣免除審判呢？怎樣接納那些祂聖潔性情所定罪的人呢？對於這個極嚴肅的問題，只有一個答案能滿足神的聖潔要求，就是神親自預備的羔羊之血。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（出十二:13）這解決了最重要的問題，就是生命或死亡，得救或受審。門上所灑的血是一切聖潔要求的圓滿答案，也滿足了世人的需要。一切都已解決了，神得了榮耀，罪受了審判並除去了，以色列人藉羔羊的血得救了。

可稱頌的真理！以色列人已經與神和好，縱使他們仍在埃及這死亡、受審判之地上，他們是蒙保護、得救、快樂的百姓。神許下諾言，要救拔以色列人。這要給一切信靠基督之血的人，一個完全保障的寶貴預表。當「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的長子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被擄囚在監裡之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法老和一切臣僕，並埃及眾人，夜間都起來了；在埃及有大哀號，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」（出十二:29-30）之時，以色列人卻安祥寧靜地享用烤羊肉。而第十一章七節說：「至於以色列中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。」

有人會問，為何作這樣的分別呢？埃及人是罪人，以色列人也不例外。在這個地位上，二者實在沒有區別。但在預表上，神對罪的審判，是要表明無瑕疵羔羊的死，而血「打在門楣上，和左右的門框上」就是證明。它高聲呼喚，說羔羊已宰殺了、贖價已付、被擄的可得自由、公義要求得了滿足，以色列人得拯救之時機已臨到。血把二者分別出來，別無他物，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:23）

噢！何等的分別！一個蒙神保護，不受審判之劍侵害；另一個全無防備，被審判之劍殺戮。一個享用恩典的豐富預備；另一個被迫嘗受忿怒之杯的苦。那行毀滅的使者來到埃及全地，闖進凡門楣上沒有灑血的家。所有的長子，不論是坐寶座的法老的，或是被囚在監裡的人的，都倒在地上。

不分階級、年齡、性情，全無倖免。 神長久忍耐的日子完結了， 神審判的時辰正將來臨。死亡的使者在那個黑暗可怕的晚上，只有一個指引——那裡沒有血的記號，那裡就沒有救恩。

親愛的讀者，此事昔日是真確的，今日也一樣。那裡沒有血的記號，那裡就沒有救恩。希伯來書九章廿二節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耶穌的血是否已流到你身上？有別的問題，比這個更要緊的嗎？噢，你有否來到各各他山，在這寶血下尋求避難所呢？在那裡，「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（林前五:7）基督的血已灑在天上的施恩座上。在那裡， 神定睛在我們的代罪羔羊之血上。你對基督的寶血有信心嗎？雖然你深感自己的罪，但你能否說這是你唯一的避難所呢？你倚靠基督的血嗎？若是肯定的話，你可安然了，因你已得到永遠的拯救。你看 神的話這樣證明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（出十二:13）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（弗一:7）「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」（弗二:13）「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。」（羅三:25）

然而，在另一方面看來，人若忽略、或藐視耶穌的血，人就沒有保障，也沒有平安和救恩。希伯來書二章三節說：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除非那行毀滅的使者看見血，否則他就要進去審判罪。每項罪都必須受審，若不是罪人親身受刑，就是罪人的代替受罰。這是一個嚴肅的真理。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。」（彼前三:18）「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:21）人認識這樣的真理，是何等大的祝福！人忽略 神賜下的代罪者，就是離開保障，暴露在 神不寬容的審判下。無論怎樣小的罪，都不能逃避審判；不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受審，就是在火湖裡了。噢！那無價的血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」！這血洗淨我們，叫我們配進天國。

救贖已經完成了，而以色列人已作好準備，開始他們的道路。但請注意他們如何起步。人在踏上第一步之前，人的良心與 神之間的每個問題，必先得解決。在 神的眼中，人已蒙赦免、悅納、稱義。因此，經上記著說：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（何十一:1）這是每個真信徒，開始走他生命路時的蒙福條件。就正如以色列人一樣，信徒會看不見這個有福的真理，或者對它的觀念十分模糊；但這並不會改變事實。 神作事，是按照 神的知識和慈愛。我們看見 神在紅海裡拯救祂所愛的百姓，從天上賜下嗎哪，從磐石裡供應泉水，並有雲柱火柱表明 神的同在，與他們同度飄流的日子。 神自古至今的作為，都是按著祂愛人的旨意，並在乎耶穌之血的價值。

親愛的讀者，恕我再次向你發問：你是否肯定，自己是在救贖主之血的蔭庇下呢？

但我的讀者，我必須誠懇地推薦你，去追溯 神與祂被贖之民橫過曠野路的經歷。而讀者必發現本書非常有用。本書把真理合意地、智慧地傳送出來，令人心、良知、悟性都感受到真理。但願多人找著本書為沙漠上的真綠洲。我們若多認識自己心中屬血氣的不信，和 神常存的信實，這樣，我們的追溯便是最有益的。 神永不改變，讚美 神的名；被殺羔羊的血，永遠有功效。

但願主親自恩待，使用本書，為祂的榮耀，叫各人因它蒙福。

安德魯·米勒
於倫敦

著者序言

筆者要在本書付印新版之前，說幾句深摯感謝主的話。主賜下恩典，使用這個軟弱的器皿，解開真理之道，訓誨祂的百姓。願稱頌歸給主的名。主拿起書冊的時候，能使它發生效用，完成祂恩典的旨意。人看為軟弱、無意義的一章一段，主能加上屬靈的力量。願主繼續悅納、祝福這分事奉。願主得著一切的稱頌。

麥敬道

於都柏林

一八六二年四月

第一章

我們在 神慈愛的引導下，前來研讀出埃及記。出埃及記的中心信息是救贖。本章前五節提及創世記末數章的事，隨後我們看見 神揀選的愛。而著者被聖靈感動，瞬即引導我們來看書中的歷史行動。

在創世記的默想中，我們蒙引導，看見約瑟的哥哥們向約瑟所行的事，是導致他們下埃及的一個原因。這個事實可從兩方面看。首先，我們在其中讀到一個深切嚴肅的教訓，就是以色列人對 神所行的事。第二，當中揭示了一個令人鼓舞的教訓，就是 神對以色列人的作為。

至於以色列人對 神所行的，我們來看他們對待約瑟的後果，就知道其非常深切嚴肅的教訓，尤其約瑟在屬靈的意義上是預表主耶穌基督。他們不顧約瑟心中的痛苦，把他交在未受割禮之人的手中。他們得了什麼結果？他們被帶到埃及去，經歷沉重痛苦的功課。這些感人的事蹟，我們可在創世記末數章看到。約瑟在那裡坐過監，度過漫長艱苦的歲月，等待以色列的子孫下來。

然而，人所在之處， 神也在其中； 神特意在人的惡中顯出美善來。約瑟的哥哥們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以實瑪利人把他賣給波提乏，而波提乏把他囚於監中。但 神超越了這一切，成就祂大能的旨意。「人的忿怒，要成全你的榮美。」（詩七十六:10）時候未到，後嗣不可承受產業，產業也不可給予後嗣。埃及的磚窯是為亞伯拉罕子孫而設的嚴格地方。另一方，當時「亞摩利人的罪孽」還沒有滿盈，仍未遍佈那應許之地的山和穀。

這一切都有深刻的意義和教訓。 神能使萬事成就祂的美意和測不透的計畫。波提乏的妻子、法老的酒政、法老的夢、法老自己、監獄、寶座、捆綁、王的印、饑荒，全都在 神的掌管下，成為 神的器皿，成就 神偉大的計畫。屬靈的人喜悅置身於 神的計畫中，從廣闊無垠的創造和 神能，去認識全智全能的 神。 神用萬事來揭示祂救贖之愛的計畫和旨意。不錯，我們可尋索到許多蛇的蹤跡，和 神與人之仇敵的足印。有很多事我們不能解釋，也不能明白。無辜的受害、奸惡的得逞，會成為懷疑、不信的表面原因。但真正的信徒，必虔誠地承認一個確據——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」（創十八:25）他十分曉得這詩的精義：

盲目不信必出錯，人必徒然走己路；

惟主表明祂美旨，惟主揭示始終意。

感謝 神的安慰和勉勵。我們在這邪惡世界度日，每時每刻都需要 神的安慰和勉勵。仇敵在世上行了駭人的災害，而且世上又結滿了人從情欲而來的苦果，以致真信徒的道路崎嶇艱難，乃人所不能忍受的。但信心確實知道世上一切事的背後，都有一位掌管者，是世人看不見，也不看重的。而信

心產生無虧的良心，必平靜的說：這是好的，將來也是好的。

上述的思想是由本章前數節所引發。以賽亞書四十六章十節說：「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」仇敵會對抗，但 神要證明自己是在仇敵之上；我們只需一個單純的心，如同孩子一樣信靠、依賴 神的旨意。不信的心看重仇敵的對抗力量，而不看重 神如何成全一切的能力。信心注目在 神的能力上，因此，信心取得勝利，享受 神同在的平安。信心看重 神及 神無誤的信實。信心不是倚靠變幻不定的世事和屬地的影響力，乃是倚靠 神永存不變的話。這就是信心的聖潔和堅固居所。無論何事來臨，信心仍住在剛強的至聖所裡。第六節：「約瑟和他的弟兄，並那一代的人都死了。」這又如何呢？死亡會影響永生 神的計畫嗎？斷乎不能。 神等候那指定的日子，相反地使用那大仇敵為器皿，推展祂的旨意。

第八至十節：「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，治理埃及，對他的百姓說：看哪，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，又比我們強盛。來吧，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，恐怕他們多起來，日後若遇什麼爭戰的事，就聯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，離開這地去了。」這都是人心中的理論，從沒有數算 神的分。未重生的人，只能如此。而你蒙引導認識 神的一刻，人的理論就倒塌了。離了 神，人的理論看來聰明；但只要 神進來了，一切的理論都變成了全然的愚昧。

人的理性和謀算倚靠外表的真理，並完全抗拒 神。這樣，為何讓它們進來影響我們呢？人如此行，基本上是以理論和實際的無 神論作衡量。至於法老，他準確地複算人的事務、人口的增加、戰事的發生、以色列人的加入敵軍、以色列人的逃離埃及。他面對這些環境，正好表現他超凡的睿智，處理有條。但他從未想過， 神在這些事上會有何的分兒呢。他若如此想，他的理論就要崩潰，他的計畫就顯得愚昧不堪了。

我們看到理性是與人的懷疑有關。 神完全被拒諸門外。對，人的真理及其貫徹始終之法，是在乎拒絕 神。 神一旦進來了，一切懷疑和不信便要遭受致命的打擊。在人看見 神之前，懷疑和不信的心總諸多動作，表現人的智慧聰明。但當人的目光稍受吸引，瞥見這位可稱頌的主，就失去所有的遮掩，顯出人的赤身露體和殘存本相。

至於埃及王，我們可以肯定，他犯了大錯，不認識 神和 神不變的計畫。他不知道幾百年前，就是在他未活在世之時， 神的話和誓言（這兩樣永不變的事）已無誤地保證對百姓全面、光明的拯救，而這百姓是他要用自己的智慧去壓制的。他不認識這一切的事，因此，他的計畫和構想都基於他對一切真理無知，真理的基礎就是「 神是」。他徒然幻想憑自己的管治權，阻止 神曾說要增加那民的人口之話。 神曾說：「…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。」（創廿二:17）故此，他的作為只是狂傲愚昧的。

人最大的錯誤，是跌進憑己意而行的網羅，沒有放 神在眼內。但總有一天 神的思想會臨到他，使他的計畫和謀算全然崩潰。離開 神，一切事頂好也只不過維持片刻，絕無可能伸延到永遠。這一切只是屬人的，無論是何等堅定、偉大、具吸引力，都必掉進死亡冷酷的爪牙、黑暗裡的敗壞、和死寂的墓中。幽谷之勢必掩蓋人至尊的威榮，死亡已近在眉睫，一切計畫都要消失。反觀，那些與 神相連、根據 神的人，要存到永遠。他的名要到永遠，他可紀念的事蹟存到萬代。

故此，軟弱衰殘的人要與永生的 神敵對，是何等可悲的錯失，竟「用盾牌的厚凸面，向全能者

直闖！」(伯十五:26) 埃及王要與耶和華永遠計畫的子民為敵，力圖阻止以色列人興旺，正如人用弱小的手掌制止海潮漲起，真是任費功夫。雖然「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，加重擔苦害他們」，但是「越發苦害他們，他們越發多起來、越發蔓延。」(第十一及十二節) 此理恒常。詩篇二篇四節說：「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，主必嗤笑他們。」敵對 神的人或鬼魔全都落在迷亂中。在萬事萬物都敵擋 神和信心的人時，人的心仍可享甜蜜安息。」「人的忿怒，要成全你的榮美。」這句話堅定可信。當我們注視環境和從世界而來的影響，我們的心會常常沮喪。感謝 神，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(林後四:18) 我們活在這句話的能力裡，就敢說：「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，耐性等候祂，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，和那惡謀成就的，心懷不平。」(詩卅七:7) 在本章的受壓者(以色列人)和壓迫者(埃及人)之境遇看來，上述經文的真理可說表露無遺！以色列人若「顧念所見的」，它們是什麼呢？法老的忿怒、督工的嚴厲、痛苦難當的擔子、沉重吃力的工作、難堪的奴役、灰泥和磚塊。但那些「所不見的」是什麼呢？ 神永遠的計畫、 神確實的應許、那將臨的拯救日子、和耶和華拯救的火把。奇妙的對比！只有信心才能迎上前路，只有這寶貴原則才能促使那些可憐受壓的以色列人，不看重埃及那冒煙的爐，反而渴慕迦南地的草原和長滿葡萄樹的山嶺。在人看來，他們是受壓的奴隸，在埃及的磚窯受奴役之苦。其實他們是蒙拯救的後裔，是蒙愛、蒙天眷顧的子民。

昔日如此，現今也不變。「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」(林後五:7)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」(約壹三:2) 我們是在肉體之中，與主相離。實際上，我們是在埃及；但在屬靈上，我們是在天上的迦南地。信心帶領我們的心進入屬 神的能力和看不見的事中，越過一切地上的事；在這地上，死亡和黑暗正作王。噢！那單純、童子般的信心，在純一、永遠的真理泉旁，飲用舒暢的泉水，叫昏暈的心靈蘇醒，加力量給更新的人，走那在前頭的天路。

本章的末段論及兩位敬畏 神的婦人，一名施弗拉，一名普阿。他們不怕王，不肯就他的惡計，故此， 神便叫她們成立家室。「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」(撒二:30) 願我們常謹記這話，在一切的境況下為 神工作。

第二章

本章一至十節明論三重點真理原則，其源頭就是撒但的權勢、 神的權能、和信心的能力。

上章末節的記載是：「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：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裡。」這就是撒但的權勢。河就是死亡之地；而仇敵藉著死亡，要打岔 神的計畫。此理古今如一。那蛇一直以惡毒的眼光監視那些器皿，就是 神要使用來完成祂恩惠美意的。請看創世記第四章亞伯的例子。那豈非蛇在監視 神的器皿，找機會藉死亡除掉他麼？請看創世記第卅七章約瑟的例子。仇敵在找機會，把 神心意的人置諸死地。請看歷代志下第廿二章猶大王室的例子、馬太福音第二章希律的行為、及馬太福音第廿七章基督的死。你在所有的例子中，看到仇敵在找機會，要藉死亡來阻截 神所進行的作為。

然而，我們稱頌 神。原來有些東西是死亡不能觸及的。 神整個關乎救贖的作為，是在死亡權勢的限制以外。當撒但傾盡了它一切力量， 神就開始顯出祂自己。墳墓是撒但活動的界限，但墳墓卻是 神作為的開始。撒但掌死亡的權勢，但 神是永生的 神。 神所賜的生命，是超越死亡的權

勢和影響。這生命是撒但不能觸及的。在死亡掌權的情況下，這個真理實在叫人心尋得甘甜的慰藉。信心能站立，旁觀撒但傾盡它的權勢。信心投靠 神復活的大能。信心在墳墓前找著當站之處，就是那蒙愛之人的墳墓。(譯者按——參看：約十一：1-44) 墓雖剛關上了，但信心欣賞那位說——「復活在我、生命也在我」——的主，就是那位賜榮耀永遠生命之崇高確據的。信心知道 神的能力比撒但大，它靜候那至大權能的圓滿彰顯，並且在等候中得著信心的得勝及堅定不移的平安。在本章的首數節，我們看見信心大能的佳美例證。

第一至四節：「有一個利未家的人，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。那女人懷孕，生一個兒子，見他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。後來不能再藏，就取了一個蒲草箱，抹上石漆和石油，將孩子放在裡頭，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。孩子的姐姐遠遠站著，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。」無論我們怎樣默想，如此情景實叫我們深受感動。事實上，單純的信心勝過血氣和死亡的影響，讓復活的 神按祂看為好的和祂的性情而行。其實，仇敵的權勢是表面的。在那時的情勢下，孩子的分原則上是要被處死的。再者，那母親在她的寶貝後裔誕下時，心如刀割，眼看孩子已在死亡的權勢下。撒但要行它的事，而血氣的心要哭泣；但那位叫死人復活的藏在烏雲之後，信心仰望 神在天邊，顯出祂明亮的雲彩和賜生命的日光。「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」(十一：23)

故此，這位尊貴的利未女子教了我們一個聖潔的功課。她的「蒲草箱，抹上石漆和石油」，表明她相信一個真理，就是必有力量阻止河水不能淹死這「俊美的孩子」的，正如保護「傳義道的挪亞」一樣。且稍停，看一些問題。我們是否以為這個「箱」只是人血氣的發明呢？是否血氣的預先設計構思呢？抑或是血氣的智巧構造呢？把嬰孩放在箱子裡是否母親心中的構想，懷抱著異象般的盼望，藉此拯救她寶貝脫離死亡無情之手呢？若然我們肯定上面的問題，我相信我們必會失去這整件事情的美善教訓。我們怎能以為那個「箱」是人手的設計，只為了她孩子的命運免於淹死呢？不能。我們只能看這重要的東西，如同信心的草稿交在復活的 神之寶庫裡。它是信心之手的設計，如同慈惠的器皿，帶領這「俊美的孩子」安全地在死亡的黑暗河水上經過，進入永生 神的計畫所安排的地方。當我們注意這利未女子專心作她憑信心要造的「蒲草箱」，後把嬰孩放在其中的時候，我們看見她跟隨先祖亞伯拉罕的信心腳蹤，就是效法「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」，並從赫人買下麥比拉洞。(參看：創世記第廿五章) 我們不認為在她只有血氣的力量，只注意她心所愛的，快要掉進殘酷之王的鐵爪中。不然。我們查看她信心的力量，就是使她站立的，如同征服者站在死亡冷酷洪水的邊緣，並正在另一方面仰望耶和華保守祂所揀選的僕人得著平安。

是的，我的讀者，信心能帶出勇敢高尚的飛翔，遠離這死亡之地和四周之荒涼。信心如有兀鷹的視力，穿過墳墓四周的幽暗雲霧，凝視復活的 神站在死亡之箭不能及之處，展示祂的永遠計畫。信心站穩在萬古的磐石上，當死亡的巨浪正翻騰之時，它卻在聖潔的得勝中靜聽。

我要問：對於一個擁有這屬天重生生命的人，「王命」是什麼呢？對於一個平靜地站在她「蒲草箱」旁，並對死亡臉不轉色的人，那命令會有多重呢？聖靈回答說：「並不怕王命。」人的心靈與 神相交，曉得祂能叫死人復活，就不怕任何事物。這樣的人能接納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的一段得勝的話：「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死啊，你的毒鉤在那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 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 神宣佈這段得勝的話，是指著被殺害的亞伯、陷在坑中的約瑟、

在蒲草箱裡的摩西、亞他利雅親手殺害的猶大王室、在希律王令下要屠殺的男嬰；並且最重要的，是在我們救恩元帥的墳前宣佈。

也許，有人在蒲草箱的事情上察看不到信心的行動。很多人只看摩西姐姐「遠遠站著，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」，而不能越過對她的看法。明顯而言，摩西姐姐「信心的大小」不及他的母親。無疑，她深深的關心孩子，對他有真摯的情感，就如在聖經中的另一個例子：「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，對著墳墓坐著。」(太廿七:61)但是在造箱子的人身上，是有越過關心和情感的美德。誠然，那作母親的，沒有「遠遠站著，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。」故此，在她來說，信心的尊貴似乎是漠不關心的。然而，並不是漠不關心，乃是真正的超越——信心的超越。既然不是血氣的情感叫她徘徊，稍近死亡的景象，那只有是信心的能力正在為她作更美的工，這工是與復活的 神一起作的。她的信心已替 神清理了臺階，在其上 神可顯出祂最大的榮耀。

第五至六節：「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，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。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，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。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，孩子哭了，她就可憐他，說：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。」如此， 神在極甜美的聲中回答信心的人，打開她的耳朵。 神在其中管理這事。理性主義、懷疑主義、不信主義和無 神論，會齊聲取笑這個說法。而信心亦能歡笑，但兩種笑是截然不同的。前者是冷淡輕蔑的，想 神怎會干涉一個王室女子在河邊漫步的小事。而後者則是真心感到喜悅中的歡笑，想 神是在每件事之中。 神既在一切事之中，當然 神也在法老女兒的漫步中，縱使她不知道。

重生的人在環境和事情上查看 神的腳蹤時，他享受一種極甜蜜的操練；而一個疏忽的人只看機緣巧合，和命運操控。有時，最看不上眼的事會成為一連串事件的重要一環，在全能 神的掌管下，它協助著 神偉大計畫的推展。比方我們看以斯帖記六章一節。你看到什麼呢？一個外邦的王夜裡睡不著覺。我們會以為情況無什麼不尋常的，但這時正是將要發生的一連串大事之一環，就是以色列的受壓子孫快將得到奇妙的拯救。

故此，法老的女兒在河邊漫步也一樣。她想不到自己正協助推展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」的計畫。她怎想到那在蒲草箱裡哭著的嬰孩，竟會成為耶和華的器皿，震動埃及全地，直至它的心臟地帶。但事情實在如此。耶和華能用人的忿怒，來成全祂的美意；人的餘怒，祂要禁止。下面一段說話，清楚地顯出這點真理。

「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：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，為你奶這孩子，可以不可以？法老的女兒說：可以。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。法老的女兒對她說：你把這孩子抱去，為我奶他，我必給你工價。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。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，就作了她的兒子。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，意思說：因我把他從水里拉出來。」(第七至十節)摩西母親的美麗信心在這裡得到圓滿的賞賜。撒但惶惑此事，但 神的奇偉智慧卻彰顯了。誰曾想過那位說：「若是男孩，就把他殺了。」又說：「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裡。」在他的宮裡竟有這些孩子中的一個，這族人的「男孩」。魔鬼被自己的武器打敗了。法老本為它所用，阻止 神的計畫；但他反為 神使用，養育提攜摩西，就是 神的器皿，用以打敗撒但權勢的。非凡的 神能！可稱頌的智慧！誠然，耶和華的「謀略奇妙，祂的智慧廣大。」願我們學習信靠祂，單純無偽；我們的道路愈光明，我們的見證會愈有效。

至於研讀摩西的一生，我們必須從兩方面來看，就是性格和預表。

首先，在他的個性中，我們可學到多方的功課。神不但撫養他成人，而且訓練他。無論如何，用了長久的八十年光陰，首先在法老女兒的宮中，然後是「往野外去」。在我們的膚淺想法看來，對於造就一個神的僕人，似乎是太長久了。然而，神的想法，有別於我們的想法。神知道在預備祂所揀選的器皿中，需要兩次的四十年。當神訓練人，其方法是祂看為好的及合乎祂最聖潔事奉的。神不會用一個生手來作祂的工。基督的僕人要學習很多功課，忍受多方的鍛煉，經過很多的掙扎，居住在隱蔽之地，其後他才真正配公開工作。血氣的心不喜歡如此途徑。它喜歡公開地表現自己，過於退下來學習。它喜歡被人看上、受稱讚，過於神手的管教。然而，如此是不行的。我們必須行神的路。血氣催促人要快快進工廠去，但神不想血氣在人裡頭。血氣必要衰微、被壓碎和拒絕。死亡之地就是血氣之地。血氣若活躍起來，神會在祂無誤的信實和完全智慧中整頓一切，而血氣活動的結果是全然的失敗和惶惑。神知道如何對付血氣，存放它在那裡。噢！我們全都可來更深的認識神的心意。這是指著人的自己 and 一切屬乎自己的而說。這樣，我們會少犯錯誤，我們的道路會高尚、穩妥，我們的心靈會平靜，我們的事奉會有果效。

第十一至十二節：「後來摩西長大，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，看他們的重擔，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的一個弟兄。他左右觀看，見沒有人，就把埃及人打死了，藏在沙土裡。」這就是為弟兄發熱心，但「不是按著真知識。」神的時候仍未來到，不能審判埃及和拯救以色列。聰明的僕人會一心一意等候神的時候。「摩西長大」了，「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」，並且「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。」這是真的，但他明顯超越了那時候；而當人如此行，他必然失敗。〔注一〕

人如此行不但至終失敗，而且顯示人不可靠。人在神所指定的時候之前行事，正是缺乏安靜的理智和獨特的聖潔。摩西「左右觀看」。當一個人與神一起做神的工作，他的表現必不如此。人行在神完全的心意和知識中，必然知曉祂工作的詳情。若然神的時候真正來臨，摩西感到蒙神差遣審判那埃及人，並且他肯定有神同在，他就不會「左右觀看」了。

這個動作教導所有神的僕人，一個深刻實在的功課。它引發出兩點想法：懼怕人的忿怒、期望人的愛戴。永生神的僕人不應忽視這兩點。對於一個蒙神差遣、享受神同在的人，別人的忿怒或愛戴于他有何相干呢？一個人在審判中是何等渺小，只如天平上的塵垢。「我豈沒有吩咐你麼？你當剛強壯膽，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：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，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」（書一：9）「所以你當束腰，起來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，不要因他們驚惶，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。看哪，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、鐵柱、銅牆，與全地，和猶大的君王、首領、祭司，並地上的眾民反對。他們要攻擊你，卻不能勝你；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耶一：17-19）

當基督的僕人站立在上述兩段經文的崇高地位上時，他就不會「左右觀看」。他要行在屬天教導的智慧中，「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，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。」（箴四：25）屬神的知識要領我們仰望前進。無論我們何時四顧規避人的不悅，或討人的喜悅，我們必定有些不對勁兒，是離開了事奉神的正確地位了。我們缺乏站穩在神的差遣上之確據，也未能享受神的同在。這兩樣的學習對我們本是必要的。

事實上有很多人在嚴重的無知和過分的自信中，站在一個神沒有指示他們的事奉崗位上，因此，神就沒有承認他們。他們不但站了出來，而且表現他們的冷傲和泰然自若，令那些能不偏不依地判斷

他們恩賜和優點的人感到十分驚愕。但一切都快要顯露其本相。除了在 神差遣的知覺下和在 神的同在中，沒有能有效地救拔人脫離「左右觀看」傾向的。這個原則是不折不扣、不容干涉的。有了這兩個條件，就能完全擺脫從人而來的影響，也不倚靠人了。一個人不是站立在完全不倚靠人的地位上，是不能服侍別人的；但一個知道自己正確地位的人，能俯下身來，洗他弟兄的腳。

當我們的眼目轉離人，而注視那位獨一真實和完全的「僕人」（譯者按：指人子耶穌），我們發覺祂從不左右觀看。正因這單純的原因，祂從不注目在人身上，而常定睛看 神。祂不怕人的忿怒，也不尋求人的愛戴。祂從不開口招來人的稱讚，也不因人的責難而閉口不言。祂所說所作的一切都是聖潔的，十分高尚，全然穩妥。我們可以實實在在的說，只有祂的「葉子也不枯乾，凡祂所作的，盡都順利。」（詩一:3）祂所行的一切，都是有益的，因為一切都是為 神而作。每一個動作、每一句說話、每一次行動、每一眼目光、每一個思想，都象一束束美好的果實，送到天上，叫 神的心暢快。祂從不害怕祂工作的後果，因為祂常與 神同工，為 神工作。並活在 神心意的完全知識中。雖然祂的意念是完全屬 神的，但是祂從沒有混淆祂所作的，因祂知道自己在地上是站在人的地位上。所以，祂說：「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（約六:38）因此，祂「按時候結果子」。祂「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」，所以，祂從不「懼怕」，也不用「悔改」、或「左右觀看」。

在這事並在每件事上，我們可稱頌的主所站的地位，比起祂最尊貴重用的僕人，都有顯著的分別。縱然摩西「懼怕」起來，保羅要「悔改」，但主耶穌從不必如此。祂從沒有退想所走過的一步，回想所說過的一句話，或矯正所想過的一個思念。一切都全然完美無瑕，「按時候結果子」。基督聖潔、屬天的生命純然流露，沒有浪紋，也沒有折曲。祂的心意是完全降服 神的。最好、最獻上的人都會犯錯，但有一點可以完全肯定的，就是我們愈在恩典中治死我們肉體的意念，就愈少犯錯。當我們的路，真是信心的路，專一的獻給基督時，我們就實在的享受喜樂。

摩西是這樣的一個人。他是個信心的人——一個從主的靈深得供應之人，——跟隨 神的腳蹤，十分平安穩妥。正如前述，他實在等了四十年，期待耶和華審判埃及和拯救以色列的時候。但是我們翻開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評論，卻找不到這方面的記載。我們只在他所走道的路上，找到一些主要的屬 神原則。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他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」（來十一:24-27）

這段論及摩西的話，是十分有恩典的。聖靈如此處理舊約聖徒的一生。當聖靈寫下人的一生時，祂把人活現在我們面前，誠實地記述人的失敗和不完全。但在新約中，當祂評論某人的一生時，祂只點出真正的原則和某人一生的主要終局。因此，雖然我們在出埃及記讀到「他左右觀看」，「摩西便懼伯說：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」，最後「摩西躲避法老」；但是希伯來書教訓我們摩西行了什麼，他「因信」而行，不怕「王怒」，還「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」。

因此，不久，當「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；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（林前四:5）這個真理對每個正直忠誠的人是寶貴的、是叫他深得安慰的。很多「人心」的「意念」產生，是各有其因的，人的手大概不能使它落實。一切這等的「意念」會在「主來」時「顯明」。

我們稱讚 神的恩典，因我們得知這事！基督看重人心的真摯意念，過於祂手的精巧工作。後者照耀人的眼目，前者只為耶穌的心而預備。後者在人面前宣說，前者顯明在 神和祂的聖天使面前。但願基督的所有僕人不分心，專注在祂身上，並且定睛仰望祂的再來。

我們默想摩西的道路，看見信心如何帶領他，完全逆著血氣的常規而行。信心帶領他輕看一切的享樂、吸引、和法老宮中的尊榮。不但如此，他還放棄那表面有用的社會地位。人的謀算會帶領他走一條頗相反的路。循此路，他會利用自己的影響力作 神百姓的代表——就是為他們而行事，不是與他們一起受苦。按著人的判斷 神會為摩西的工作先打開又寬闊又重要的地位。 神的手若要顯明人在獨特的位分上，摩西正是個好例子。一個最奇妙的干涉方法——用一連串不可解說的环境，而每一環都顯露全能者指頭的作為——安排一連串人猜測不到的事件。先是藉法老的女兒把摩西從水里拉出來，然後撫養教育他，直至他「將到四十歲」。人看見這種種的环境，其後他又竟放棄他高尚、尊貴和富影響力的地位；人會以為這是一種誤導的熱心，是傳統判斷所不贊成的。

這大概是可憐、盲目的血氣所理論的。但信心的想法不同，因為血氣常跟信心爭論，兩者互不相容。他們的相異實在太大。那普遍稱為「 神是寬闊的」之說，不能應用在兩者之間。血氣常熟視那寬闊之談為自我放縱的理由，但信心常學習否定自己。約拿以為坐船到他施去，是 神十分明顯寬闊之路；但事實上，這是一條使他脫離順服的路。

無疑，基督徒在一切事上看見父 神的手、聽到祂的聲音，是他的特權，但他不是被環境引導。在環境的引導下，基督徒就如船在海上沒有舵、沒有羅盤，只隨風浪飄泊。 神對祂兒女的應許是：「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」(詩卅二:8) 神的忠告是：「你不可象那無知的騾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」(詩卅二:9) 我們父 神眼目的引導，比那如同轡頭的环境更美好。我們知道一般人接受「神權」這個詞，是對環境推動事情的另一種說法。

請看，信心的能力常拒絕並放棄表面的寬闊門戶。摩西的例子就是這樣。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」，並且「因著信，就離開埃及。」若然他憑眼見作判斷，他就會抓著人所給他的尊貴，看為 神慈愛所顯明的賞賜。若然他留在法老的宮中，就看是 神的手為他打開一個有用的地位。但是，自此至終他憑信心而行，不憑眼見；故此，他放棄一切。何等美善的例證！讓我們在恩典中跟隨信心的路！

我們再觀察摩西的態度：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。」這是「為基督受的凌辱」。不但是為基督受了凌辱，並且「辱罵你人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。」(詩六十九:9) 在完全的恩典中，主耶穌親自與祂百姓同處一位。祂從天到地上來，離開祂父的懷裡，放下祂的一切榮耀，取了祂百姓的地位，代他們承認了罪，在受咒詛的木頭上擔當了他們的審判。這是祂甘心情願的獻上。祂不但為我們付上了，而且、親自與我們同處一位，以致可以完全拯救我們脫離一切仇敵。

因此，我們看見摩西是何等體貼基督的意念心腸，尤其在對於 神的百姓上。他本處身一切安樂之中。法老宮中的榮華壯麗，是「罪中之樂」的地方；而「埃及的財物」多不勝數，俯拾即是。若他願意，他可享受這一生。他可以盡情在財富榮華中，醉生夢死。而他一生的路，從頭到尾，只要他選上了，就可以在王的寵愛中，前途光明遠大。但這並不是信心，也不是基督的樣式。他在自己的高位上，看見他的弟兄在重擔下抬不起頭來，而信心就領他看到自己的地位當與他們看齊。是的，在他們

的凌辱上、他們的苦工上、他們的卑賤上、他們的愁苦上，都要看齊。若然他是為了慈悲、善心、和愛國的緣故，他早就藉用了自己個人的影響力來挪開弟兄們之苦了。他大概可勸服法老，減輕他們的擔子，憑著王的寵愛使他們的路稍趨順利。但這是不行的。一個以基督的心為心的人，是不會滿意此法的。藉著 神的恩典，摩西存著堅定的心，所以，他要盡他心中的一切力量、情感，付出他自己，靈、魂、身體，投身於他受盡壓迫的弟兄之中。摩西「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。」再者，他是「因著信」如此行的。

讀者要細察這事。我們必不可自滿於期願樣樣都好，為 神的百姓領領聚會，代他們說說悅耳的話。我們必須與他們同處一位，無論是多麼受人鄙視凌辱。在一定程度上，襄助基督信仰是件美善慷慨的事；但這有別於與其他基督徒同處一位，或與基督一同受苦。襄助是一件事，受苦是另一件事；這樣的區別，是 神整本聖經所明言的。俄巴底亞照顧了 神的見證人，但是以利亞是為 神作見證的。大利烏王掛心但以理的事，夜不成眠；但以理卻整夜在獅坑中無恙，為 神的真理作見證。尼哥底母冒險為基督說一句話，但一個更成熟的門徒要親自與基督一同受苦。

這些要點是迫切實際的。主耶穌不要人的襄助，卻想望與人有交通。我們已得聞關乎祂的真理，這不是叫我們在地上襄助祂的目標，乃是要我們親自與祂享受屬天交通。祂曾與我們同處一位，付上愛的重價。祂大概可以避免親自犧牲，繼續「在父懷裡」享永遠的位分。但是另一方面，祂心中被關起之愛的洪潮，怎能流到我們這些有罪、本配地獄之分的罪人呢？除了基督犧牲祂的一切， 神與人是不能建立合一的。但願頌贊歸於祂可稱頌的名，從亙古直到永遠，因祂甘心作了犧牲。「祂為我們舍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」（多二:14）祂不願獨享榮耀。祂要領「許多兒子」與祂同在榮耀裡，使祂仁愛的心保得滿足。主耶穌說：「父啊，我在那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裡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；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。」（約十七:24）這些就是基督對祂百姓的心願；而我們也能容易看到摩西的心，是對此寶貴的心願有同感的。毫無疑問，摩西是深知他主的心意。他為表明自己偉大的心願，就情願捨棄自己的個人理想，毫無保留地與 神的百姓一同受苦。

這位可敬 神僕的個性和行為，會在本書以後的篇幅再宣述。我們先簡單看他作主耶穌基督的預表。以下一段經文明顯說明他是主基督的預表：「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興起一位先知象我，你們要聽從祂。」（申十八:15）因此，我們不是在人的幻想中徘徊，而看摩西為預表。這是聖經的明訓。在本章末數節，我們看見預表的兩面。一則，他被以色列人見棄；二則，他在米甸地與客旅聯合。

在一定的程度上，這幾點已在約瑟的一生中顯出了。他被哥哥們排擠，後在肉身上娶了一個埃及人為妻。而在摩西的例子中，我們看見他預表基督在不同階段被以色列人拒絕，和 神與教會的聯合。在約瑟的例子中，我們看見人有意地與他為敵；而在摩西身上，則有人敵擋他的使命。在約瑟的例子中，我們又看到：「就恨約瑟，不與他說和睦的話」。而在摩西的例子中，又有話說：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？」（第十四節）簡單來看，前者是個人的仇恨，後者則是整體的拒絕。

同樣，教會的極大奧秘，也在這兩個舊約聖徒的一生中有了例證。「亞西納」（即約瑟之妻）和「西坡拉」（即摩西之妻），分別代表教會的不同階段。前者在約瑟處高位時，與他聯合；後者在曠野默默

無聲的日子中，與摩西一同度過。(比較創四十一:41-45；出二:15；出三:1) 對，約瑟與摩西同娶異鄉女子為妻時，都已被他們的弟兄拒絕了。然而，前者「作埃及全地的宰相」，後者則領羊群「住野外去」。

故此，無論我們默想基督顯現在榮耀中，或是在世人的眼前隱藏，教會都是密切的與祂同在一起。今日，世人因看不見祂，所以也不認識教會完全與祂連合。「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」(約壹三:1) 不久，基督將要在榮耀中顯現，教會要與祂同在。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」(西三:4) 再看：「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象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裡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；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」(約十七:22-23) [注二]

這就是教會的崇高和聖潔地位。教會與基督合一，一同被世人拒絕，也與基督同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。主耶穌親自在十字架上為她付上代價，叫她與自己同受現今的拒絕，而且將來要與她同享榮耀。願凡屬這個享崇高特權之身體的，因自己今日在地上成了何等樣的人而心有所感！ 神的眾兒女對於 神如何愛他們、用什麼拯救他們、賜何等尊貴給他們，實在要有更全面、更清晰的反應。基督徒的生活表現，是實現本身權利的自然結果，而不是律法式的立誓和決志。他享受在信心地位上的正當果實，而不是憑自己努力，「因行律法」而得的。所有真信徒都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。故此，他們感激祂的一切恩愛，因主的恩愛促成新郎新婦的關係；但重點不是因著恩愛而得享這關係，乃是因著這關係而流出恩愛。

主啊，但願所有祂所愛的、用血買回來的百姓也如此學習！

[注一：司提反在耶路撒冷公會前訴說，提及摩西的行為，值得我們注意。「他將到四十歲，心中起意，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。到了那裡，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，就護庇他，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，打死了那埃及人。他以為弟兄必明白 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，他們卻不明白。」(徒七:23-25) 明顯而言，司提反整篇申訴的目的是要在公會眾人面前，提醒眾人關乎以色列國歷史的事。而與這目的頗相異其趣的是，聖靈的律在新約中更改了舊約原本的目的。問題是：摩西是否在 神所指定的時候之前，已作了那件事？

再者，他只說：「心中起意，去看望他的弟兄。」他不是說 神在那時候差遣他。最少他這樣行不能感動那些拒絕他的人。「他們卻不明白。」無論摩西個人怎樣學習，對於他們，上述的話是事實。屬靈的人必能體驗這事，不感困難。

從預表上看摩西，我們就看見基督到以色列來的使命。他們拒絕祂，不願祂來管治他們。反之，從性格上看摩西，我們看見他和別的器皿一樣，也犯錯、也顯出軟弱。他時而太快，時而太慢。這是容易瞭解的，但在其中只有顯明 神的無限恩典和無窮忍耐。]

[注二：在約翰福音十七章廿一及廿三節中，提及兩種合一。一是教會所保守的合一；二是 神必然成就的合一，就是祂在榮耀裡將要顯現的。只要讀者翻開有關經文，就會立即看出二者在性質和結果上的區別。]

第三章

現在我們複論摩西一生的事，默想他退居野外的生涯。他在盛壯之年，在曠野度過四十年，實在是叫人深感奇異的。這事滿有美意。主滿有恩典和智慧，並信實地帶領祂親愛的僕人，從人的思想和

眼光中分別出來，準備親手鍛煉他。摩西需要這種學習。對，摩西在法老宮中四十年，在作客旅的日子中，會有當中的學習和價值。但宮中的日子要與在曠野的日子相比，就算不得什麼。前者會有它的價值，而後者更是不可缺少的。

沒有與 神的秘密交通、鍛煉和管教，「埃及人一切的學問」，不能使摩西勝任他面前的使命。他會在埃及尋求最高的學問，滿載學術榮譽——他腦裡滿有學識，他的心充滿驕傲和自滿。他可從人的學問中拿到學位，但他要在 神的地方學習字母班的課。只有人的智慧和學識，無論它們本身的價值何高，都不能造就一個 神的僕人，或裝備他事奉 神。這些都是未重生、屬血氣的人在世人面前所看重的，但 神的用人所有的資格，卻截然不同。這些資格只有在與主同在、深刻可敬的退居生活中尋得。

所有 神的僕人當認識，並經歷這些話的真理。摩西在何烈山、以利亞在基立溪旁、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、保羅在阿拉伯、約翰在拔摩的海島上，都力證人獨自與 神同在是實在極度重要的。當我們看 神的僕人（指人子耶穌），祂單獨自處的時間，幾乎是祂公開事奉時間的十倍。雖然祂的悟性和心志都是完全的，但是祂仍在拿撒勒木匠之家，過了近二十年鮮為人知的日子。其後，祂才公開露面。而且，就是祂在公開事奉的日子中，也常離開人面前，享受與 神同在的甜蜜和聖潔之退居生活。

于此，我們會有意來問問：要是所有人在出來事奉之前，都要有長期、秘密的鍛煉，那麼用人的急切需求怎能達到呢？這是主關心的事，不用我們操心。祂供應用人，也鍛煉用人。這不是人的工作。只有 神供應預備一個真正的用人。而用以鍛煉一個用人的時間，或長或短，都由得 神作主。我們知道 神能片刻間教導一個人，只要祂願意就行。有一點是肯定的， 神要求所有祂的僕人，無論是在公開事奉之前期或後期，都常要與祂單獨同在，沒有例外。缺少秘密鍛煉和管教，我們會變得愚昧、膚淺和空泛。人在聖所的秤上量一下自己、或在 神的同在下看一看自己之前，就去冒險從事公開事奉，正象船出海時沒有正確的壓艙物。無疑，他必在第一次暴風浪中翻倒。相反，我們在 神的地方有深深的、堅硬的、穩定的保障，使我們逐步改變，塑造一個真實、能幹 神僕的性情。

因此，當我們看見摩西四十歲時，離開王宮的一切尊貴和顯赫，目的是在曠野過四十年卑微的生活。既然這樣，我們期待摩西一生有佳美的事奉，不然，我們就失望極了。但人要接受 神的管教，而非別的一切。預備器皿作 神的事奉，並不在乎人。人的手永不能模造合乎主用的器皿。只有使用器皿的主，才能預備它；而擺在我們面前的，正是祂所預備的美好模樣。

「摩西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群。一日領羊群往野外去，到了 神的山，就是何烈山。」（第一節）於此，我們看見環境上的重大轉變。創世記四十六章卅四節說：「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。」但摩西「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」，反而從埃及王宮轉移到野外山嶺去，牧放羊群，為事奉 神而受管教。這肯定不是人的方法，也不是屬乎血氣的事。人不能明白這事。我們會以為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他受的教已告完結；並且他在宮中生活，有近王室的關係，是難得的有利條件。我們會期待一個大蒙寵愛的人，不但要有多方充實的才學，而且經過細緻的磨煉，能應付蒙召各方面的工作。但在這裡，我們看見一個有如此成就的人，竟蒙召離開這位置，在野外牧放羊群。這樣的事，完全超越人的想像和感覺。一切人的驕傲和光榮，都在塵土中衰微。在 神看來，屬世的器具價值不大，它們都如糞土渣滓；不但在主的眼中，而且所有經過 神鍛煉的人也如此看。

人的教育與 神的教育，區別很大。前者的目的在乎訓練和高舉血氣，後者則把血氣棄置一旁，使它衰微。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；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(林前二:14) 你可儘量教育「屬血氣的人」，但你總不能使他成為「屬靈的人」。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(約三:6) 若然一個受了教育「屬血氣的人」期待成功的事奉 神，摩西也就更可憑血氣了。他在埃及長大，學了學問，且說話行事，都有才幹。然而他在「野外」所學的，都不是埃及地學問所教的。保羅在阿拉伯所學的，比在迦瑪列門下更多。〔注三〕人的教導不象 神的教導，而受 神教導的人必須與 神獨自同在。 神要在曠野教導你。摩西在曠野學了最甜蜜、深刻、具影響、長久不變的功課。事後，那些為著事奉而受管教的人，他們的一切必蒙修理。

親愛的讀者，就讓你的深切經歷來證實「野外」之地的真義。那裡是神聖的地方，血氣在塵土中消失，而惟獨 神被高舉。在那裡，人與萬物——世界與自我，世上的情狀及其影響，它們本身的真價值都披露無遺。只有在那裡，你才能找到屬 神的天平，可量度人的內心和一切世上的事物。那裡沒有假冒的色素、沒有假藉的名聲、沒有虛偽的托詞。你心中的仇敵不能打擾你，一切的真實境況也顯露。在「野外」之地，人心尋見 神的同在，就能對一切事情存正確的觀念，遠遠超過屬世計謀的影響。埃及的喧鬧嘈吵、熙攘和混亂，不能傳至這遙遠之地；商業世界和金融制度的崩潰，亦無從得悉其況。那裡也沒有野心的歎息聲，和從今世的華冠而來的試探，並且沒有渴望金銀的心。我們的眼目不受情欲所誘，心也不自高自大。不欣悅人的稱讚，不受壓於人的苛責。換言之，除了 神同在的平靜和光照，一切都棄諸左右。只聽聞 神的聲音，只享受 神的光照，只接受 神的意念。此乃必到之地，是為學習事奉之人而預備的。他們若要在事奉上有成果，這一切的學習都必須有。

所有前來公開事奉的人，都當曉得吸取這「野外」的空氣之道。這樣，我們便能在事奉中少作嚼蠟無味的事，反而作更有效、更叫基督得榮耀的事奉。

現在讓我們來查看摩西在「野外」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我們看到他學習的功課，是埃及最具才智的學士所不能染指的。在世人眼目中，摩西四十年在曠野牧放羊群是浪費時間的事。但他在曠野與 神同在，卻從沒有浪費光陰。一個真正僕人所需的，是越過單側重工作的學習；我們謹記這點，必對我們有益。一個不斷工作的人，實在作得太多了。這樣的人要來查察那段關乎 神完美僕人深切實用的話：「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象受教者一樣。」(賽五十:4) 這是僕人所不可缺少的學習。僕人必須常站在主人面前，好知道主人要他作什麼。「耳朵」和「舌頭」有緊密聯繫，才能多方彼此配合；但在屬靈或道德角度來看，我若耳朵緊閉而舌頭放肆，就必定是說了荒唐無知的話。雅各書一章十九節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；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。」這句及時、勸勉人的話根據兩點事實：第一，一切善行都是從上頭來的；第二，人心充滿了無知，隨時越分。故此，我們需要保持敞開的耳朵和安靜的舌頭。這是罕有而值得稱許的功課！摩西在「野外」之地學曉這功課，而且成績美滿。每一個人人都可得如此成績，只要他們願意處身於 神的地方來學習功課便行。

第二至三節：「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。摩西觀看，不料，荊棘被火燒著，卻沒有燒毀。摩西說：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，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。」這實在是「大異象」——荊棘燒著，卻沒有燒盡。法老宮中沒有如此異象。但這既是恩惠的異象，也是大異象，因為當中明明顯出 神

選民的情況。他們在埃及的火爐中，而耶和華親自在燃燒的荊棘中顯現，就如在火裡的荊棘沒有燒毀，他們也不會被毀壞，因為 神在其中。「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，雅各的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。」(詩四十六:7) 在其中有力量和保障——就是得勝和平安。 神與我們同在， 神在我們中間， 神保障我們。這足夠供應一切所需。

上段經文關乎耶和華親自向摩西顯現的方式最引人入勝，又有教導意義。祂將要把使命囑咐他，領袖百姓出埃及；他們要成為 神呼召出來的一群——祂的居所，住在曠野和迦南地。 神說話的地方是燃燒的荊棘。何等適切、嚴肅、美麗的象徵，就是耶和華在祂的選民和救贖會眾中間！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」，不是要燒毀我們，乃是要燒盡一切在我們裡頭和屬於我們、卻與祂的聖潔相違的東西，就是那些敗壞了我們真正、永久幸福的罪。「耶和華啊，你的法度最的確；你的殿永稱為聖，是合宜的。」(詩九十三:5)

在新舊約聖經中，有多處記載 神親自顯現如同「烈火」。請看利未記第十章拿答和亞比戶的事，這是個沉痛嚴肅的例子。 神居住在百姓中間，祂要按自己看為美好的情況看顧他們。 神不會行別的事。 神若容讓他們存有與祂聖潔同在相違的東西， 神就失去祂的榮耀，他們也不能得益。 神的居所必須聖潔。

同樣，在約書亞記第七章也有顯著事例。耶和華不能認可亞幹的行為。在祂的同在中，惡事無論在什麼形態方式中出現，如何遮掩，也要露出本相。 神是「烈火」，這樣， 神就要除掉一切壞企圖，以免祂所選召和居住在其中的一群被弄汙。把 神的同在和惡事放在一起而又放任不判斷，是最昭彰的惡行。

請再看使徒行傳第五章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給我們一個同樣嚴肅的教訓。聖靈 神居住在教會之中，不但在其中形成一種影響力，而且是 神的位格在當中。人竟敢於其中欺哄聖靈。教會昔日是聖靈的居所，今日也一樣；祂必要管治、判斷當中的事。世人會與欺騙、貪婪、假冒為善作伴，但 神斷不如此。 神若與我們同行，我們必需判斷自己的行徑，不然， 神就要為我們判斷一切。(請參看：林前十一:29-32)

在上述與及很多可列舉的例子中，我們看見這句話的力量：「耶和華啊，你的殿永稱為聖，是合宜的。」而本章摩西的例子，產生與這話相同的道德效果。第五節：「 神說：不要近前來，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 神同在之地是聖潔的，人只可赤足踏在其上。 神居住在祂百姓之中，就傳授聖潔的性情給這蒙召的一群。這是一切聖潔情感和活動的基礎。屋子的特性印自住戶的性情。

神藉著聖靈居住在教會之中，我們把上段末句應用於教會，是具有極之實用、重要價值的。 神藉著聖靈個別地住在教會肢體之中，從而傳授聖潔的性情給個別肢體；同時， 神居住在教會（或稱召會，下同。）之中，也是真實的。因此， 神的教會必須聖潔。眾肢體聚集的依歸，就是來到永生、得勝、榮耀的基督面前。他們聚集的能力，在乎聖靈 神；而主 神全能者居住在他們中間，行走在他們當中。(參看：太十八:20；林前六:19；林前三:16-17；弗二:21-22) 神的居所既是聖潔崇高，就證明無論在原則或在實際上，不聖潔的東西都是不能容忍的。每個與不聖潔拉上關係的人，都應感到下列兩句話的重要和嚴肅：「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「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， 神必要毀壞那人。」(林前

三:17) 這些甚有力的話，是給 神教會的每個肢體的一一就是祂聖殿的每塊石頭！讓我們全都來學習，把腳上的鞋脫下來！

然而，何烈山上的異象同時見證以色列之 神的恩典和祂的聖潔。 神的聖潔既無限，祂的恩典也無限。而正當 神親自向摩西啟示自己、宣佈祂的聖潔時，祂親自啟示自己的事實就把祂的恩典證明出來。 神來到地上，因為祂滿有恩典；但當祂來到地上，就要啟示自己是聖潔的。第六節：「又說：我是你父親的 神，是亞伯拉罕的 神、以撒的 神、雅各的 神。摩西蒙上臉，因為怕看 神。」

神同在的效果，必然使血氣躲藏起來。當我們站立在 神面前，把腳上的鞋脫下，又蒙著頭，這些舉止既合宜又美麗地表達我們心靈裡的態度，我們就可以來傾聽 神恩典的美言。當人站在合宜的地位上， 神就帶著慈愛，用祂純一不雜的語言向人說話。

第七至九節：耶和華說：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。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我也聽見了；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。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。……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，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。」亞伯拉罕的 神，也是亞伯拉罕子孫的 神，有無限自由及完全的恩典。這恩典照耀出一切 神本有的榮光，不受人律法精神的許多若然、但是、誓言、決心、情況所制肘。 神下來顯出祂自己，在無限恩典中完成整個救恩工作，成就祂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。 神下來，不是來看看祂所應許的子民，是否確實有配得救恩的條件。他們需要救恩， 神已看為足夠了。他們的受壓境況、他們的痛苦、他們的眼淚、他們的歎息、他們的沉重苦工，全都陳明在 神面前。我們要稱讚 神的名，因祂數算祂百姓的歎息，把他們的眼淚收在祂的瓶子裡。 神不是被他們的功德或德行所吸引。無論在過去或在將來， 神每下到他們那裡，不是根據在他們裡頭有什麼良善的，因為 神知道他們心裡的一切。簡單的說， 神擺在我們的眼前，那恩惠行動的根據，可包括在下列兩句話裡：「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」。「我的百姓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。」

這兩句話揭示 神的路之最基本原則。 神從來所作的，是根據祂所是的。「我是」保障一切「我的百姓」。 神必不讓祂的百姓在埃及的磚窯裡受苦，並且受法老督工的轄制。他們是 神的百姓， 神要按自己的美意待他們。既是 神的百姓，就是耶和華所揀選、蒙恩愛的對象，也是祂無條件應許的主角。沒有事物可制肘 神公開顯出祂與百姓的關係，就是那些按祂永遠計畫承受迦南地的。 神下來拯救他們。地上和地獄結合的勢力不能拘禁他們，阻延 神指定拯救的時刻。 神已用埃及地為學院、法老為院長。但當那需要的工作完成了，學院及院長要一同被棄置一旁；而祂的百姓要在祂從高處的手及伸出來的膀臂下蒙救拔出來。

這就是 神在何烈山給摩西的兩面啟示。他所看見所聽見的結合了聖潔和恩典兩個要素。我們知道，這兩個要素引領我們，帶我們認識可稱頌之 神面前的一切道路和關係，並且清楚描述這一切道路和關係。它們還要指示道路，給一切無論是為 神工作，或與 神交通的人。每一個真僕人，都是從 神直接同在的一切聖潔和恩典面前蒙差遣。他蒙召成聖，顯出 神的恩典一一反映屬 神性情的恩典和聖潔。為著如此，他不但首先要從 神的直接相交開始，而且靈裡要常與 神同在。這是有力量事奉的秘訣。

如孩童般聽從 神的話，

趁著這日子前來作工，
但從不離與主的甜蜜退居。

只有屬靈人能明白這兩句話之意：「前來作工」、「但從不離」。要為 神在外邊工作，必要先與 神在內室共處。我必要先進到祂同在的隱密聖所，否則，我會全然失敗。

很多人在這事上失敗。忙於與人交接、和為多方事奉而激動，都是危害 神的同在、失去平靜安息之主要因素，我們要小心防範。我們失去「腳上無鞋」的神聖精神，事奉就嚼蠟無味，苦幹無益了。我的工作夾在討悅我和主的旨意之間，就不能說有價值。只有我們享受 神的同在，才能有力地事奉基督。我們的心深受 神吸引，我們手所作的工，才能在祂的名下蒙主悅納。人不靠基督供應他心靈深切的需要，就不能為基督發熱心，事奉不感舒暢，沒有力量服侍別人。他可以講道、演講、禱告、寫書，並且完成整件外出事奉，但並沒有事奉基督。我們要向人述說基督，就得讓基督居住在心中。

蒙恩事奉的人，無論他的事奉成功與否、受人接納與否，他都感到快樂。因為算是他的事奉無法吸引人、不能發揮影響力、顯不出表面的成果，他仍享甜蜜的隱居和他在基督裡不能失去的福分。這是不能奪去的分。然而，人只倚靠自己事奉的果實作供應、喜悅從事奉而來的讚賞、在乎事奉所發揮的吸引和趣味，就只象一條管子，水經它流到別處，裡頭只剩下鐵銹。這是最可悲的情況。每位僕人，只要他看重自己的工作成果過於主和主的榮耀，都會墮落在這種情況中。

對於這方面的事，我們要嚴謹地審察自己的情況。人心十分詭詐，仇敵十分狡黠；因此，我們必須敬聽勸告的話：「務要謹守、儆醒。」當人心蘇醒，看見在作僕人的路上危機四伏，就明白無論如何，都需要多與 神獨自同在。惟有這樣，人才有保障和快樂。當我們在主足前開始、接續、及完成我們的工作，我們的事奉才是合宜的。

看過上面所說的，讀者必明明看到，每位基督的僕人都發覺「野外」的空氣是最有益的。何烈山實在是所有蒙差遣為 神作工之人的起步點。在何烈山上，摩西學會把鞋脫下和蒙上臉。四十年前他走出去闖，但他的行動顯出他仍未成熟。在 神的山過著征服肉體的獨居生活，然後有燒著的荊棘出現，再其後 神的使命臨到僕人的耳中：「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，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」（第十節）這是真正的權威。 神差遣人與人走沒有蒙差遣的路，二者相去極遠。但明顯的是，當摩西起初要行動時，他未宜於事奉。他既需要四十年隱密的操練，就不能匆匆行事。不可急躁！他需要受 神的管教、受 神的差遣；而所有為基督作見證、走上事奉之路的人，也必須留心主命。這些聖潔的功課要深深的銘刻在我們心上，以致我們每項工作都有主權柄的印記和主的批准。

可是，我們在何烈山腳還有要學習的，在那裡流連，是合宜的。「在這裡真好。」 神同在是十分要好的，我們可敞開心懷。光照進這聖潔的地方，一切都顯露。在這麼多虛假而人心又充滿傲慢自滿的世代，我們實在迫切需要這方面的學習。

我們會以為 神給摩西使命時，他的回答是：「我在這裡」，或「主，禱要我作什麼」。事實並非如此，他仍未學習這樣的功課。無疑，他受了前次失敗的影響。人沒有 神同在而行動，必然喪志，就是日後 神差遣他，也會畏懼。「摩西對 神說：我是什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？」（第十一節）摩西跟四十年前不一樣，那時，他「以為弟兄必明白 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。」（徒七:25）人就是這樣！一時太著急，一時又慢條斯理。摩西自從打死了那埃及人的一日，學了許多

功課。他漸漸認識自己，而就是這樣，他竟缺乏信心，變得膽怯。轉過來說，他明明對 神沒有信心。我單看自己，就不能作什麼；但我定睛看基督，就凡事都能作。因此，膽怯懦弱的心促使摩西說「我是什麼人」；但 神回答他：「我必與你同在。」（第十二節）這已經足夠。 神既與我同在，就不在乎我是誰，我有何本領。 神說「我要打發你」和「我必與你同在」，僕人就滿有 神的權柄和能力。因此，他可完全放膽上路。

但摩西有另一個問題，因為人的心就是滿了問題的。第十三節：「摩西對 神說：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你們祖宗的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他們若問我說：祂叫什麼名字？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？」我們希奇人心裡的質詢疑問。惟有毫不猶豫的順服才是出於 神。但更希奇的，是 神的恩典竟忍耐一切質疑，回答一切問題。每一個問題看來都引出 神恩典的新一頁。

第十四節：「 神對摩西說：我是自有永有的。又說：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 神在這裡稱呼自己的名，有奇妙的意義。我們看整本聖經， 神的名稱有各個，它們都是和那些與 神有關係的人緊密地聯在一起。「耶和華以勒」（耶和華必預備）、「耶和華尼西」（耶和華是我旌旗）、「耶和華沙龍」（耶和華賜平安）、「耶和華職因如」（耶和華我們的義）。祂所有恩惠的名表明祂供給百姓的需要。當 神稱自己「那自有的」（按：直譯為「我是」，下同。）這名包含一切。耶和華這名，就是給祂百姓一張簽上名的支票，只待填上數碼。 神稱自己「那自有的」，信心只需按其對這寶貴名的認識，寫上所要求的。 神的名是那唯一有意義的名，人有需要就可以填上數碼。我們要得生命，基督說「生命在我」；我們要有公義， 神是「耶和華我們的義」；我們要有平安，「 神是我們的平安」；我們要得智慧、聖潔、救贖， 神亦已為我們成就。簡單地說，我們要去認識 神的名如何滿足人廣泛的需要，好叫我們對這偉大、可愛的名「那自有的」，有一個正確的觀念；它是何等深奧、何等豐滿。

何等大的慈愛，我們竟蒙召與取這名的 神同行交通！我們在曠野，必遇見試煉、痛苦、和困難。但我們既有特權，隨時隨地去尋求 神，求祂在豐盛的恩典中啟示祂自己，並交托我們的軟弱和需要。這樣，我們雖在曠野，也不至於懼怕。 神要帶祂百姓經過漫天風沙的曠野，向他們揭示這又寶貴又廣博的名。雖然信徒今天蒙賜聖靈住在心中，以致呼叫「阿爸，父」，但是他們沒有被奪去特權，不能在 神所喜悅的榮美上，享受與祂的交通。比方「 神」這名向人啟示祂是獨行奇事的 神，在創造中顯出祂的永能和 神性。「耶和華 神」是祂與人聯上關係之名。而當 神向祂僕人亞伯拉罕顯現時，祂是「全能的 神」，為要叫僕人深信祂的應許必成就在他後裔身上。耶和華的名，就是 神親自曉諭以色列人，祂要拯救他們離開埃及地，領他們進迦南地。

這些就是 神「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」（來一:1）；而信徒在這時代有作兒子的靈，就能說：「我父這樣向我啟示祂自己，這樣曉諭我，這樣作工。」

沒有比徹底認識 神在各時代的名稱更重要的。這些名在不同的啟示環境，都顯出它們始終如一的美德。但是，「那自有的」一名，其長、闊、高、深，實在遠超過人有限的觀念。

神教導人類認識祂的名，
祂說出自己是那偉大自有的；
祂又留下地方給信徒，

供應他們禱告所求問的。

我們要察看，神取這名，只為了祂的百姓，祂並沒有用這名向法老說話。神向法老說話時，用滿有權能命令的名：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。」這名就是表明神要攻擊那民，在神面前法老的處境甚為不妙。「那自有的」對未受割禮的耳朵，是聽不明的；不信的心不能感受神的真實。當日神在肉身顯現在不信的猶太人中間，祂說：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」他們聽見，就拿石頭要打祂。只有真信徒能感受這不可言喻的名「那自有的」之能力，和享受其甘甜之意。真信徒因可稱頌的主耶穌親口的宣言而喜樂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，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，「我是真葡萄樹」，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」，「我是明亮的晨星」。（按：上述片語中的主詞和動詞，從原文直譯，全作「我是」。）簡單的說，神按祂的神能和美善啟示祂的名。「那自有的」之名後，加上耶穌這名；我們要來稱頌、尊崇、敬拜祂。

因此，在「那自有的」這名裡所充滿的甜蜜豐富，是不可言喻的。每位真信徒均能在其中尋得他的屬靈需要。靠著這名，在基督徒的曠野旅途上，沒有一個風暴、一個生命片段，或他所處的境況，是神不看顧的。原因很簡單，就是無論他要求什麼，只須憑信心求告那「自有的」，就能在耶穌裡得享一切。因比，無論信徒是多麼軟弱膽怯，這名仍有非凡的祝福賜給他。

雖然摩西蒙囑咐，要說「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」，是神的揀選；但是對於不信的人，他們實在要感受這名的嚴肅和真實。罪人若然不願片刻默想這奇異的名。就要撫心自問：「我怎樣在這位稱為「自有永有的」神面前站立呢？」神既是自有的，祂與我有何關係呢？我向這嚴肅的名「那自有的」，有什麼要求呢？我不可輕看這問題」它是多麼語重深長。我祈求聖靈神，叫讀者省察自己的良心，他們實在需要撫心自問。

在完結這段解說前，我要提醒基督徒讀者，關乎第十五節的重要宣佈：「神又對摩西說：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，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這句宣佈的話藏有重要的真理，是稱為基督徒的人常忽略的，就是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，是永遠不變的。神今日是以色列的神，正如昔日祂下到埃及地一樣。而且，神今日仍在造就他們，如從前一樣，只是方法不同。神的話清楚有力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。」神沒有說：「這只是我暫時的名。」絕非如此，乃是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，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讀者要察看：「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」（羅十一：2）他們仍是神的百姓，無論是順從或悖逆、合一或散居、在萬國之前顯露或隱藏。他們是神的百姓，神是他們的神，出埃及記三章十五節是無可爭辯的證據。那稱為教會的聚會，無理由忽略與神的關係，神已明言這關係要存到「永遠」。我們要小心，免得竄改了這重要的詞「永遠」。若然我們應用在以色列人時，不以這詞為「永遠」之意，而當我們應用在自己身上時，有何證明它有「永遠」之意呢？神所說的話，堅定不移；不久，祂要向地上萬國顯明，祂與以色列的關係，是時空所不能沖斷的。「神的恩賜和選召，是沒有後悔的。」（羅十一：29）神說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。」神的話完全絕對。「那自有的」宣佈祂永遠是以色列的神。所有外邦人必會明白並俯伏，而且知道神對他們一切的造就及他們一切的遭遇，都是神喜悅他們、抬舉他們，縱使今日他們受審判，四處散居。「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，將世人分開，就照以色列人的

數目，立定萬民的疆界。耶和華的分，本是祂的百姓；祂的產業，本是雅各。」(申卅二:8-9)

這句話已不真實嗎？耶和華已放棄祂的「分」和「產業」嗎？神那慈愛的眼目不再看顧以色列四散的支派嗎？神已受人的視線遮蓋嗎？耶路撒冷的城牆已不在神眼前嗎？耶路撒冷城的灰塵已不看為寶貴嗎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得引述各處舊約和新約經文，但我們不去詳細探討這些題目了。結束時，我要提醒基督教界，不可「不知道這奧秘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(羅十一:25-26)

[注三：讀者不要以為上述的評論否定知識的真正價值，或智慧的正確運用。斷乎不是。比方，有為人父親的，願他傳授孩子有用的知識，教導孩子，好叫孩子日後能把所學到的，用以事奉主。願為父的不放置任何重擔阻礙孩子走信徒的路，也不要為教育的緣故，引導孩子走進別的領域，以致孩子心意剛硬。你可以把他關在煤礦場十年，為要使他有本領辯明光和幽暗的特性；也可以使他克服世俗的虛談傳說，為要使他成為解釋神話語的發言人；又或者預備他，為了餵養基督的羊群。]

第四章

我們仍流連何烈山腳，留在「野外」之地。這地的空氣對屬靈性情有十分健康的影響。人的不信與神無窮的恩典，昭然對立，十分顯著。

第一節：「摩西回答說：他們必不信我，也不聽我的話。必說：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。」要克服人心中的不信，是何等的困難呢！人何等不願來信靠神呢！對於耶和華的應許，人的反應是何等緩慢呢！屬血氣的事，什麼都行，偏偏是屬神的事，人就不行了。血氣所倚靠的，竟是肉眼看見的纖細蘆葦，以為比看不見的「萬古磐石」更實在。血氣帶著貪婪的心，急急尋求人的方法或破舊的池子，反而忽略了那看不見「活水江河」的同在。

我們會以為摩西所看見所聽見的，足以消除他的畏懼。荊棘被火燒著的異象，神俯就的恩典，那個寶貴、可愛、全豐的名，神的使命；神確實的同在，應能平靜每個憂慮，把平安的確據放在他心中。摩西仍有疑問，但神依然回答他；而我們看見，每個接續的疑問，都帶來新鮮的恩典。第二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手裡是什麼？他說：是杖。」耶和華就按他當時的情況造就他，要應用他手中之物。摩西用來照料葉忒羅羊群之杖，將要用來救拔神的以色列民，懲治埃及地，在紅海的深淵開出路，為耶和華救贖的民預備逾越節，在以色列人的曠野路上擊打磐石使他們舒暢。神用最軟弱的器皿來成就祂大能的計畫。「杖」、「角」、「大麥餅」、「瓦瓶」、「牧人的甩石機弦」等，只要是為神所用，都能完成那指定的工作。人以為大事要有大工具才行，但這不是神的方法。神可以使用一條蟲，也可以使用猛烈的日頭；可以使用蓖麻，也可以使用東風。(請參看約拿書)

然而，摩西要來學習一個深刻的功課，就是要藉著他的手和杖所學的。他要學習功課，以色列人要被說服。第三至五節：「耶和華說：丟在地上。他一丟下去，就變作蛇，摩西便跑開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伸出手來拿住他的尾巴，他必在你手中仍變為杖。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，是向你顯現了。」這是個意味深長的神跡。杖變為蛇，摩西要逃遁；但耶和華吩咐他拿住蛇的尾巴，蛇就變回杖。沒有比這個更清楚表明撒但權勢彼此相爭的了。這事主要是證明神的方法。摩西本身是個顯著的預表，表明那蛇完全在基督的手下。當蛇造成滔天罪惡的時候，它將要被扔在火湖裡，必晝夜受苦，直到永遠。「那古蛇、控告人的、仇敵」要在

神受膏者的杖下被永遠壓碎。

在 神的杖下結局終臨到，
人最終的仇敵將要倒下去，
哈利路亞！基督在 神裡頭，
神在基督裡頭為萬物之主。

第六至七節：「耶和華又對他說：把手放在懷裡。他就把手放在懷裡，及至抽出來，不料，手長了大麻風，有雪那樣白。耶和華說：再把手放在懷裡。他就再把手放在懷裡，及至從懷裡抽出來，不料，手已經復原，與周身的肉一樣。」那只長了大麻風的手，和及後的潔淨，向我們表明罪的道德影響，和基督已成就的作為是解決罪的方法。潔淨的手放在懷裡，便長了大麻風，而及後那只長了大麻風的手再放進去，就潔淨了。大麻風是人人皆知的罪，而罪由第一個人入了世界，反為第二個人所除去。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」（林前十五:21）一人帶來敗壞，另一人帶來救贖；一人帶來罪惡，另一人帶來赦免；一人帶來罪性，另一人帶來公義；一人使全地充滿死亡，另一人廢掉死亡，使全地、充滿生命、公義和榮耀。因此，那蛇不但永遠失敗滅亡，而且它每樣可憎的工作都要在基督救贖犧牲下連根拔起，永遠除掉。「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（約壹三:8）

第八至九節：「又說：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，也不信頭一個神跡，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跡。這兩個神跡若都不信，也不聽你的話，你就從河裡取些水，倒在旱地上，你從河裡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。」這是個嚴肅、又最表達人拒絕俯伏在 神見證面前的後果。這個神跡是在他們拒絕前兩個後才會行的。神首先向以色列人行神跡，其後在埃及人中施災難。（比較：出七:17）

但是，這些仍未能滿足摩西的心。第十節：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主啊，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，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，也是這樣，我本是拙口笨舌的。」可恥的猶豫！只有耶和華的無限忍耐才可忍受。很明顯， 神說「我必與你同在」，人一切所需都有了必然的保障。若是需要口才出眾、雄辯滔滔的條件，那摩西何需投訴「那自有的」 神呢？雄辯的本領、智慧、權能、力量，全在 神無窮盡的寶庫裡。第十一至十二節：「耶和華對他說：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？豈不是我耶和華麼？現在去吧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。」深哉、可稱頌、無比的恩典！榮耀歸給 神！沒有可與耶和華我們 神相比的，祂忍耐的恩典越過我們一切的難處，證明是充充足足供應我們不同需要和軟弱的。「我耶和華」這名足使我們從屬肉體的心所生的辯駁平靜下來。但人的辯駁甚難平息，它們常不請自來，打擾我們的平安，為要令可稱頌的 神蒙受羞恥。 神親自把祂本體的豐盛，放在我們面前，好叫我們按需要向祂支取。

我們要謹記，既有主與我們同在，我們的軟弱失敗，要成為 神顯出祂全足恩典和完全忍耐的機會。只要摩西謹記 神的話，口才上的需要就不會造成那麼大的困難。使徒保羅這樣說：「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，為可喜樂的，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（林後十二:9-10）能說出這話的人，必在基督的地方學了深刻的功課。他不會因缺乏口才而感到困難，反而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中找到一切所需。

摩西對這真理有認識就能脫離懦怯，也不至缺乏信心。耶和華既施恩，保證要與他同在，賜他口才，他就可放下心頭大石，不受口才的問題所阻。造人口的主必能賜他充足的口才。在信心看來，這

是輕省的；但人疑惑可憐的心，會多靠口才，過於造它的主。這樣的事不勝枚舉，人屬肉體的心就是這樣的。這樣的心不能信靠神，在神的百姓中也多有。當他們讓自己受制於肉體，就顯出對永生神缺乏信靠的心。因此，我們看到摩西仍在抗辯。第十三節：「摩西說：主啊，你願意打發誰，就打發誰去吧。」實際上，這句話是放棄一份尊榮，就是作耶和華獨一差派到埃及和以色列人中的使者。

無疑，屬神的謙卑，是一份莫測的恩惠。「以謙卑束腰」是個神聖的想法；但毫無疑問，謙卑最易為無知罪人所假裝安上。人既拒絕神所指派的工作，不願踏上祂所引領的路，就稱不上謙卑了。摩西明顯不是心存真謙卑，這我們可從「耶和華向摩西發怒」的事實看到。按謙卑的本質而論，他的表現實在已越過僅僅軟弱的界線。若然人是過分的懼怯，無論是何等該受責備，神仍有無限忍耐的恩典，並要藉重申的確據支持他。但當人顯出不信的性情，心不受感，就會帶來耶和華的忿怒。摩西除了是使者，還是傳神話的人，是見證和拯救大工的器皿。

假謙卑叫神大受羞辱，對我們十分危險。當我們拒絕一個由神恩典所指派的崗位，而原因是我們欠缺長處和資歷，這種態度不是謙卑。這些長處和資歷只是滿足我們的良心，其實我們當看自己配得上那崗位。我們會以為摩西擁有他所渴求的口才，就會起行。問題是：這次使命他實在需要多少口才呢？答案是：沒有神，人就沒有口才；有神同在，就是最口吃的人，也會成為出色的傳道者。

這是個又偉大又實在的真理。不信並不是謙卑，乃是徹頭徹尾的傲慢。不信的人拒絕相信神，因為他在自我之中，尋不著相信的原因。這是人極大的傲慢。神正說話時，我若拒絕相信，只根據自己內心的想法，這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。(約壹五:10) 神宣佈祂的愛時，而我拒絕相信，原因是我看自己仍未有足夠好行為。那我就將神當作說謊的，表明我心中存著傲慢。我若假設自己只配地獄的深坑，沒有別的了，那只能說我是徹底不認識自己的地位，和神的要求。而我拒絕神救贖之愛，不願站在基督已成就的救贖作為之地位上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大大羞辱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。神的愛自然地流露出來，不是流向我心中的曠野，乃是進到我心中的窮乏；這不是我配得的，乃是基督配得一切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取代罪人的地位，叫罪人能在榮耀中與祂同坐一位。基督取代了罪人的分，罪人才能得基督的分。因此，自我全然棄置後，真謙卑隨而出現。除非人看到十字架屬天的一面，否則人不能有真謙卑。在十字架上，人尋得神的生命、神的公義，和神的喜悅。人已經與自己永遠無干，若他期望任何美善或義，他只能從主的豐盛取得。在道義上，他已準備加入那迴響至穹蒼極處的呼喊，直至永世。「耶和華啊，榮耀不要歸與我們，不要歸與我們，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。」(詩一一五:1)

我們若久留在摩西的錯失和軟弱裡，只會感到喪志。他是個可敬的僕人，我們讀到他「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，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。」(來三:5) 雖然我們不當以自滿的心停留在摩西的軟弱事上，以為自己處他的境況時會行得好；但是我們要學習那些聖潔、及時的功課，因為這些事顯明出來，目的是要教訓我們。我們要學習如何審察自己，且心中信靠神，把自我棄置一旁，讓神在我們心裡工作、藉著我們工作、也為我們工作。這是得力的真秘訣。

在前面我們看到摩西放棄了作耶和華獨一器皿的尊榮，不去完成那祂將要成就、榮耀的作為。但事情還未了結。第十四至十七節：「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：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麼？我知道他是能言的，現在他出來迎接你，他一見你心裡就歡喜。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，我也要賜你和他口才，

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。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，你要以他當作口，他要以你當作神。你手裡要拿這杖，好行神跡。」這段話記載一次十分實在的指導。我們看到摩西膽怯猶豫，縱使神的恩典一再應許保證。那麼，摩西終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亞倫。亞倫沒有得著實在的權能，沒有比別人的口才好，但當神保證摩西祂的同在，又與他這麼可憐軟弱的人同工，他才肯起行。耶和華初時再三保證與祂同在時，祂卻賴著不肯上路呢。

噢！我的讀者啊，這豈不是一面照明你我心腸的誠實鏡子麼？實在如此。我們多信靠其他一切，但不願信靠永活的神。我們得一個與自己一樣軟弱的人允諾支持時，我們便定意冒昧而行。但當主的面光照亮我們，並用祂全能膀臂的力量支持我們，我們只會顯得膽怯、猶豫、躊躇。這事應叫我們在主面前謙卑，引領我們更認識祂，以致我們對祂篤信不疑，穩步與祂同行。只有祂是我們的供應來源、我們的分。

無疑，與弟兄相交，無論在作工、休息、或爭戰中，都是非常寶貴的，因為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」。主耶穌差遣祂的門徒出去時，是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」的，因為有同伴總勝孤身一人。然而，既然我們個人與神交通和對神經歷的程度，都不足叫我們因情況需要而獨行，弟兄的同在，委實用處不少。亞倫與摩西作伴上路，叫摩西頗滿意。但不要忽略，亞倫是後來鑄造金牛犢的人。（出卅二:21）同樣的事例，常有發生。那個親身參與我們的發展和成功的人，其後會成為我們心中深切的悲痛。讓我們謹記這句提言！

然而，摩西終於答應前去。但在他完全裝備好之前，必須經過另一次深刻的操練，就是神的手親自在他血氣的性情上，刻上死的極刑。摩西在「野外」學了深刻的功課，而他仍要「在路上住宿的地方」，學更深的對付。要作主的僕人，殊不容易。人不能憑一般教育，取得作神僕人的資格。人的血氣必須定了死罪，並囚在死罪裡才可。「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」（林後一:9）每一位好僕人都要從這句話中學到些功課。摩西在道德上合神用之前，他被召學習上述的經歷。他將要把沉重的信息，傳至法老的耳中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我對你說道，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，你還是不肯容他去。看哪，我要殺你的長子。」（第廿二至廿三節）這就是他要對法老說的，是死亡的信息、審判的信息；但同時，他對以色列人說的，是生命與救恩的信息。讀者要謹記，那位神的代言人為神說出死亡和審判、生命和救恩的信息之前，他必須先親身進入這些經歷中，心靈上要實際認識其能力。摩西是這樣的學過。我們看見他在起步時，典型的站在死亡之地；然而，這有別於他親身進入個人死亡的經歷。故此，我們讀到：「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，耶和華遇見他，想要殺他。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，割下他兒子的陽皮，丟在摩西腳前說：你真是我的血郎了。這樣耶和華才放了他。西坡拉說：你因割禮就是血郎了。」（第廿四至廿六節）這段話引我們進入摩西的個人和家庭秘史中。西坡拉明顯在那時仍未動刀割去血氣情感的纏繞，規避了每個神以色列孩子該有的記號。她不察覺自己與摩西的血氣都要有死的記號。她退避十字架，行了屬血氣的事。但摩西在這事上竟任由她，這是他們在「住宿的地方」有奇異遭遇的原由。西坡拉若拒絕為兒子行割禮，耶和華懲治的手就要臨到她丈夫身上；而摩西若要依從妻子的看法，耶和華就「想要殺他」。血氣上必須刻上死亡的極刑。我們要規避它，但始終避不來，終有一日要面對。

我們要留意，西坡拉也正預表教會，含有深切教訓。在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絕時，她與摩西聯合；

而從上段引述的經文，我們看到的預表，就是教會蒙召認識基督，祂是那位與她在「血」裡連上關係的。教會有特權喝主的杯，在祂的浸禮上與祂同浸。教會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就效法祂的死，以致治死在地上的肢體，天天背起十字架跟從祂。教會與基督的關係，是建立在血上，而這種關係，是表明在血氣的死刑上。「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，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。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。」(西二:10-12)

這就是關乎教會與基督的教訓，充分的說明教會及其眾肢體的豐厚特權。簡單地說，一切也包括在其中：罪完全蒙赦免、屬 神的義、完全的悅納、永遠的保障、在基督全面的榮耀中與祂享全面的交通。「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」這必定包括一切。既是「豐盛」，還能加上什麼呢？能加上「理學」、「人間的遺傳」、「世上的小學」、「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」嗎？能加上「不可拿」這、「不可嘗」那、也「不可摸」別的；「人所吩咐所教導的」、「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」嗎？任何這些東西，或把它們全部加起來，對 神宣佈已得了「豐盛」的人，能增添什麼呢？我們也許會問：人能否進到神在第六日完成美好創造工作之前，就是 神宣佈了「甚好」時，加上最後一層塗飾呢？

這樣的豐盛完全不是人的成就，也不是人稍未達到的地點。但直至我們躺在死亡的床上，或站在審判的寶座前，無論我們怎樣努力爭紮，也無法獲得這樣的豐盛。這只是最軟弱、最乏經歷、最無知神兒女的爭紮。最軟弱的聖徒，都列于使徒所說「你們」的中間。所有 神的百姓在基督裡「也得了豐盛」。使徒保羅並不是說「你們會」，「你們或許」，「希望你們會」，「祈求你們會」；他乃被聖靈感動，完全絕對的說「你們也得了豐盛」。這是真基督徒的起步點，但人要在 神安排的起步點上達成自私的目的，只會令一切黯然失色。

但是，有人會問：「我們無罪、無失敗、無不完全嗎？」我們當然有。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(約壹一:8) 我們有罪行，但罪不能控制我們。並且，我們不是站立在自我的地位上，乃是在基督裡。我們「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」。 神看信徒在基督裡，與基督同在，酷肖基督。這是信徒永不改變、永遠的地位。「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。」雖然肉體在信徒裡頭，他卻不在肉體中活。信徒與基督在新生永遠無盡生命的大能中連合了，而這生命與 神的公義是不能分隔的，信徒在這生命裡站在 神面前。主耶穌已除去一切敵擋信徒的，並把他帶近 神面前，叫他同享祂的悅納。換言之，基督是信徒的義。這個事實解決一切問題，平伏所有反對，靜止一切疑惑。「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」(來二:11)

上面數段所論及的真理，源自摩西與西坡拉的預表。現在，我們要停下來，不再提「野外」的事，縱使它留下深切教訓和聖潔概念給每個基督的僕人，並每位永生 神的使者。所有 神的僕人，無論在重要的福音工作上，或 神家（就是教會）不同的事奉中，只要他們願意事奉有力，都要吸取摩西在何烈山腳所得的寶貴教訓；而那「在路上任宿的地方」的學習，更要留心。

只要我們用正確的態度看這些事，就不至於徒跑那麼多冤枉路。今日，很多人走進一些不是 神所安排的事奉去。讓每一位站起來講道、教訓、勸勉、或在任何崗位事奉的人，細心求問一下，究竟他實在是否 神所預備、所教導，和蒙 神差派。若然不是，他的工作必不蒙 神承認，人也不能從他得祝福。他愈早停下來，對他就有益，對那些傾聽他話的人，就能愈早卸下他的重擔。無論是人所

指派，或自薦作傳道的人，都不適合 神教會的神聖工作。 神所有的僕人都必須是 神的恩賜，受神的教導，蒙 神差派。

第廿七至廿八節：「耶和華對亞倫說：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。他就去，在 神的山遇見摩西和他親嘴。摩西將耶和華打發他所說的言語，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跡，都告訴了亞倫。」這情景十分美好，弟兄甘甜的相愛和合一。此情此景，比起日後他們在曠野所要行的，有很顯著的區別。四十年的曠野生活，人和事物都產生很大的改變。然而，在面對曠野的艱苦日子前，基督徒初段路程的甜美歲月，是值得回味的。日後那傾流的溫暖和慷慨情懷將大受抑制。欺騙、敗壞和虛偽要臨近，阻止心中要湧現的信心，而人整個道德性情亦要面對不信的可怕影響。

在很多例子和多年經歷中，這些事情都是確實的。人的眼睛蒙打開，得以在明亮的光中看出血氣的事，是幸福的。摩西勝過那從世人面前得幫助的人，藉父 神懷裡湧流出來的恩典，事奉他的一代。誰能象耶穌一樣，深知人心的底蘊呢？「祂知道萬人，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；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。」（約二：24-25）祂深知道人，所以，不將自己交托人。人的宣稱，祂不以為真，也不許可人的托詞。但是，誰能象祂那麼恩慈呢？誰能象祂那麼仁愛、溫柔、憐憫、同情呢？祂的心既明白一切，就能感受人一切的情況。祂對無用的人有完全知識，但祂永不遠離人的需要。「祂周流四方行善事。」為何？因為祂以為所有圍著祂的人，都是真誠的嗎？不是，乃「因為 神與祂同在。」（徒十：38）這就是我們的榜樣，讓我們來服從吧。我們如此行，路上的每一步，都把卑賤的自我踐踏在腳底下。

有誰知道智慧、血氣的知識、和經歷，竟是引人把自我藏於內心的剛愎自私裡頭的呢？而從這些所得的，又引人憑黑暗、疑惑的眼光看每一個人呢？這樣的結果，必不是從天上來的，也不會出自尊榮的性情。 神賜下智慧，但是這智慧不會封閉人的心，以致聽不入別人的需要和可憐的懇求。 神賜下血氣的知識，但是這知識不會叫我們緊緊把持自私的心，以致我們誤以為一切是我們擁有的。 神賜下經歷，但是這經歷不致叫我們懷疑所有人，只信任自己。我若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行，吸取、表彰祂的精神，簡單地，我可說：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。」此後，我在世上活著，認識世界的事；當我與人交往，就知道人的需要。我藉著恩典，就能在这一切的情況中彰顯基督。那推動我的源頭，使我有生機與目標的，全是從上頭來的。祂是那位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」（來十三：8）這句話維持那位親愛、榮耀的僕人，他的一生留給我們深切充實的教訓。這句話帶領他經過那條滿布試煉、彎曲的曠野路。我們可以斷言，摩西站在何珥山時，雖然已經過了四十年的試煉和操練，他仍可擁抱自己的哥哥，正如他初次在「 神的山」遇見哥哥那樣。誠然，二者有很大的區別。在「 神的山」上他們遇見，擁抱相迎，後來一起踏上 神所指派的使命道路。而在「何珥山」上，他們要接受耶和華的命令，摩西要把亞倫的祭司袍脫下來，親眼見他與列祖同睡，因為他犯了大錯。（何等嚴肅！何等感人！）環境有變更，人會有離別；但在 神「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（雅一：17）

第廿九至卅一節：「摩西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。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，述說了一遍，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跡。百姓就信了，以色列人聽見耶和華眷顧他們，鑒察他們的困苦，就低頭下拜。」 神要作事時，一切攔阻都必不能阻路。摩西曾說：「他們必不信我。」問題不在乎他們是否信他，乃在乎他們是否信 神。人若看見自己只是 神的使者，就能輕省地接受差使。無論他奉差遣向誰說話，心中都沒有半點懸慮。相反，他必蒙保守，不受憂慮的心支配，以致他不能平靜，

在人面前不能作崇高、堅定的見證。 神的使者必謹記自己作誰的見證人。撒迦利亞對天使說：「我憑著什麼可知道這事呢？」天使有因問題而心煩意亂嗎？天使平靜地、尊榮地回答說：「我是站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，奉差而來，對你說話，將這好消息報給你。」（路一:18-19）天使在疑懼的人面前，對人傳出好消息，表現出一種熱誠和引以為榮的感覺。他的意思好象是說：「這個信息是從高天至大者的殿傳出來，你怎可疑懼呢？」所以， 神的使者當按所量給他的而行，並且以熱誠的心志，傳出交付他的信息。

第五至六章

摩西第一次見法老，頗有勉勵作用。他思念以色列人的失落，急切的要抓緊他們，為他們做醒守望。撒但的權勢愈受制肘，就愈顯得兇暴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上也如此。 神救贖愛的手快要弄熄火爐，但事情來臨之前，火爐會燒得更猛烈。魔鬼不肯放過所有在他可怕掌握下的人。他是「壯士披掛整齊」，當他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。」但是，我們感謝 神，「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」，從他奪去「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」，在 神永遠慈愛的對象面前，分了其賊。

五章一節：「後來摩西亞倫去對法老說：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」這就是耶和華對法老的信息。祂根據以色列人是屬乎祂的，就要求百姓完全得贖，好叫百姓在曠野向祂守節。只有 神的選民完全脫離奴隸的軛， 神才能滿意。「解開，叫他走」實在是 神偉大的格言，說明 神施恩救拔那些被撒但奴役的人。百姓竟成了祂永遠慈愛的對象。

我們想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磚窯受苦時，就看到一幅亞當血氣子孫的平面圖。在那裡，他們受制於仇敵難堪的苦軛，無法自拔。對壓迫者說要得自由，只得叫他加添被擄者的束縛，叫他們受更困苦的擔子。救贖必須從上頭而來。但何時才來呢？他們贖價的來源何在呢？那裡有能力打破鏈鎖呢？贖價和能力都有嗎？那裡有這樣的旨意呢？誰願拯救他們呢？可惜，在他們中間，環繞他們的人，也沒有盼望！他們只有仰望從 神來的避難所。 神有能力，也有這樣的旨意。 神能藉著付上的代價顯出能力，完成救贖。惟有在耶和華，頹廢受壓的以色列人才有救恩。

因此，每個人都需要 神的救恩。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:12）罪人在一個專制權勢的掌管下，「已經賣給罪了」，作撒但的奴僕。他們受制於情欲、私欲和性情的鏈鎖，「無力」、「沒有盼望」、「沒有 神」。這就是罪人的光景。那又如何呢？他能自救嗎？他能作什麼？他是別人的囚奴，在奴隸的地位上作每一件事。他的思想、言語、行動，都是奴隸的思想、言語、行動。雖然他為得釋放而流淚歎息，但他的眼淚和哀歎，正是他作囚奴的可憐證據。他會爭取自由，他的努力雖表明他極期望自由，這只正面宣佈他的束縛。

不但是罪人狀況的問題，而且他的本性快將敗壞，完全受制於撒但的權勢。因此，他不但需要進入新的環境，而且要蒙賜新的性情。本性與狀況並存。若然罪人的狀況會轉好，但人的本性敗壞，不能複元，這又有何用呢？一位尊貴的人可在街上帶走一個乞丐，收留他。他可賜乞丐一分貴族的財富，給他貴族的地位；但不能授予他貴族的本性，並且乞丐的本性不能與貴族的狀況共存。本性必須適應狀況，而狀況亦必須適應本性上的本能、欲望、情感、和趨向。

這樣，我們在 神恩典的福音裡，看見信徒進入一種完全新的狀況；他不再看為在罪孽和定罪中，乃是在完全、永遠稱義中。 神看他不但在完全的赦免中，而且在沒有玷污、無限的聖潔中。他已蒙

救拔，脫離從前犯罪的狀況，而絕對地、永遠地站在無瑕疵的公義新狀況中。無論如何，這都不是被改良的舊狀況。這完全沒有可能。「彎曲的不能變直。」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」罪人狀況漸改良的理論，對福音的基本真理來說，是最大的敵人。人在一定的狀況下誕生，而在他「重生」之前，不能有什麼改變。人可以嘗試改良，為將來尋求更好的。他可以過一種截然不同的生活，最後，他仍不能絲毫改變罪人的真狀況。他可以變得所謂「虔誠」，嘗試禱告，努力守儀文，並且有道德改變的表現；但是這些都不能稍影響他在 神面前的原有地位。

這與本性的問題相同。人怎能改變自己的本性呢？人可讓自己經過一套改造法，嘗試忍受，依從紀律而行，但是本性仍在。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。」一定要有新的本性和新的狀況。這怎可以有呢？信 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、不是從情欲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 神生的。」(約一:12-13) 這兩節經文叫我們知道，那些相信 神獨生子名的人，有特權成為 神的兒女，有分于新的本性。他們已經得到永生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。」(約三:36)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(約五:24)「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(約十七:3)「這見證，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」(約壹五:11-12)

這就是聖經的明確教訓，叫我們曉得人狀況和本性的重要問題。但是，這些是根據什麼呢？信徒是怎樣進入 神公義的狀況呢？怎樣有分於 神的本性呢？全在乎這偉大真理：「耶穌死而復活了。」這位可稱頌的主離開永愛的父懷、榮耀的寶座、永光的住處，來到罪惡禍患的世上，與罪人同有肉身。祂在世生活的每一個行動，都完全彰顯 神、榮耀 神，都是可稱頌的。祂死在十字架上，背負百姓的一切過犯。祂如此行，在 神面前滿足一切對我們的公義要求。祂顯明律法，尊重律法。祂如此行，要叫自己受咒詛，掛在木頭上。每一個要求都滿足了，每一個仇敵都閉口無言，每一個障礙都除去了。「慈愛和誠實，彼此相遇；公義和平安，彼此相親。」(詩八十五:10) 無限的義得到滿足，無窮的愛可以湧流；它們的安慰和舒暢生效，能直達罪人的破碎心靈。同時，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肋旁，流出潔淨、贖罪的泉源，也完全滿足了罪和良心的一切要求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站了我們的地位，成了我們的代罪者。他死了，是「義的代替不義的」，「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」。(彼前三:18；林後五:21) 祂替罪人死了、埋葬了、復活了，成全了一切。因此。絕對沒有可控告信徒的了。信徒與基督連合，站在同一義的地位上。「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比如何。」(約壹四:17)

人的良心必得平安。我若不再在罪的狀況下，而在義的狀況下； 神若只看我在基督裡，並且如基督一樣，如此，我的分明顯是完全的平安。「我們既因信稱義。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 神相和。」(羅五:1) 羔羊的血除盡信徒的罪孽，付了他的沉重罪債，為他打開完全潔白的一頁；那種聖潔的同在，是沒有罪的阻礙的。

但是，信徒不僅與 神相和，而且成為 神的兒女；所以，他可藉著聖靈的能力，享受與父 神和子 神的甜蜜交通。我們可從兩面看十字架：一，滿足 神的要求；二，表達 神的愛。我若在 神作審判者的要求看自己的罪，我在十字架必尋得一切要求的圓滿答案。審判人罪的 神已經在十字架上得著神聖的滿足，並且得著榮耀。十字架的工作沒有停止在此。 神有要求，更有愛。在主耶穌基

督的十字架上，神一切的愛都甜蜜感人地傳入罪人耳中。同時，信徒有分于新性情，是能夠享受神的愛，並且能在愛中與神交通。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(彼前三:18)可見，我們不但被帶進一種狀況，而且進入一個位格裡，就是神自己裡頭；並且我們蒙賜一種性情，是能討神喜悅的。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，以神為樂。」(羅五:11)

所以，我們看見那些叫人得自由的話，是何等美麗，是何等有力。請再看：「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」而新約路加福音四章十八節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」福音的好信息宣佈完全的拯救，救人脫離一切奴役的軛。神已經宣佈，福音為信的人帶來平安和自由的恩惠。

請留意：「向我守節。」他們既與法老斷絕關係，就要與神開始新關係。這是個偉大的改變。他們不再在法老的督工下受苦，反而與耶和華同在，守祂的節。雖然他們從埃及出來，進入曠野，神的同在依然隨著他們。若然曠野路崎嶇困苦，這是往迦南地的路。神的旨意是要他們在曠野向耶和華守節。為此，他們要「去」，離開埃及。

然而，法老不服從神的命令。他說：「耶和華是誰，使我聽祂的話，容以色列人去呢？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容以色列人去。」(五章二節)法老這些話，正說明他的情況。他的情況是無知、不順服，二者不分彼此。他若不認識神，就不會順服神，因為順服是基於人的認識。當有人蒙福認識神，這個認識就是生命。(約十七:3)而生命就是能力，我有能力，就能行事。很明顯，人沒有生命，就不能作什麼。所以，若叫人做一些事，是強他們所不能，難以成事。

法老自己無知，正如他對耶和華無知一樣。他不知道自己的貧窮，是地上的可憐蟲；其實，他的存立，是要叫普天下都知道那位元他親口說不認識的。祂的榮耀要傳開。(出九:16；羅九:17)五章三至九節：「他們說：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，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，走二天的路程，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免得祂用瘟疫、刀兵，攻擊我們。埃及王對他們說：摩西亞倫你們為什麼叫百姓曠工呢？你們去擔你們的擔子吧。……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，叫他們勞碌，不聽虛謊的言語。」

從這段記載，我們看見人的心是何等離開神！人何等無能，不明白神的事！在法老的眼中，神一切的名和啟示，都是「虛謊的言語」。他對「往曠野去，走三天的路程」和「向耶和華守節」，有什麼認識？他會理睬麼？他怎能明白這路程的需要呢？他怎曉得這些話的本質和目的呢？不可能。他只曉得背負重擔的事，和造磚的事。按他的判斷，這些事都真實；但他不曉得神的事，不知道何謂事奉神，何謂敬拜神。他只曉得神話拜偶像的事，只想找藉口逃避現實生活。

世上偉人和智慧之士常常如此。他們常以神的見證為愚拙，看為虛謊，並且作最嚴苛的批評。譬如，我們可留心「非斯都大人」對於保羅和猶大人爭論的評估：「不過是有幾樣辯論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」(徒廿五:19)哀哉！他所說的，他實在不曉得是什麼！他實在不甚明白問題，究竟「耶穌」是「死了」，還是「活著」！他不知道這極重要問題臨到他和他的朋友，亞基帕和百尼基。但事實仍是事實。雖然他們在自己屬地的光榮地位上，以為這只是迷信的事，可知他們才開始稍知道。人憑常識不能察覺這事，熱心憑眼見的人也不能曉得這事。這個重要問題決定亞當每個子孫的命運。這個問題決定教會和世人現今、並將來的情況，

又與一切 神的計畫有關。然而，它在非斯都的判斷中，竟只是虛謊迷信的問題。

法老的光景也一樣。他不認識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」，就是那偉大、「自有的」 神。因此，他看摩西亞倫說及祭祀 神，是「虛謊的言語」。對於人不潔的心， 神的事必顯得虛謊、無益、無意義。人看 神的名會被冷然無味、重禮儀的宗教利用，以為 神自己竟不知道。但在信徒的心中，祂寶貴的名蘊藏人一切所需所求。對於不信的人，祂的名並沒有意義、沒有能力、沒有美德。所以，一切屬 神的、 神的話、 神的計畫、 神的心意、 神的道路，凡與 神有關的事，或稍根據 神的事，人都看為「虛謊的言語」。

然而，時候將到，人不能如此說話了。基督的審判座、世界的恐慌、火湖的烈火，都不是「虛謊的言語」。一定不是。這個意念要成為一切蒙主恩之人的偉大目標。他們相信這些事都是事實，也要把這些事實印在人的良心上；但是那些如法老一樣的人，以為只有造磚才有價值，才是真實可靠。

可惜！基督徒也常活在眼見、屬地、血氣的光景中，失去屬 神的實在和屬天的福氣，不感屬 神深切、永久的影響力。我們要活在信心、屬天、「新造的人」的光景中。如此，我們就能以 神的眼光看事，並按 神的意念行事。而我們的整個人生和性情，會更高尚，不顧世務，更全面從地上，和屬地的事分別出來。

然而，摩西最悲痛的試煉，並不是法老漠視他的差遣。那些全心全意事奉基督的人，要有準備，因為今世的人會看我們只熱衷於信仰異象。但他們的觀點反叫我們認定主的路。僕人對他天上的主忠心，他就必跟隨祂的腳蹤；僕人效法他主的模樣，地上的人就必看他「癲狂」了。所以，他全不介意人的話。但是人誤解他的事奉和見證，不聽從、否定他，這樣的痛苦更深切。當他遇見這樣的事，就更需要與 神同在，活在祂旨意的隱密處，並活在與祂相交的能力中。這樣，他的心靈必得支持，在他的路和事奉上，為基督而活。在如此試煉的光景中，人若不願完全接受 神的使命，或感受 神的同在，就必會崩潰。

摩西若沒有得到鼓勵，當法老要施加壓迫時，他的心必受不了。法老引致以色列人的官長發怨言，實在是令人沮喪失望。五章廿一節：「願耶和華鑒察你們，施行判斷，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有了臭名，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。」這令事情顯得灰黯，摩西也深感其況。因此「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：主啊，你為什麼苦待這百姓呢？為什麼打發我去呢？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，他就苦待這百姓，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。」（五章廿二至廿三節）當拯救快將實現的時候，這樣的事最令人失望。正如在大自然中，黎明前的午夜時分，是最黑暗的。可見，以色列人的歷史如此，末後的日子也是如此。「公義的日頭」從雲層裡沖然而出之前，情景會十分黑暗，黯然而無光。但其後，祂的翅膀要顯出永遠醫治之能，治癒「祂百姓的損傷。」

在上段末引述的經文中，摩西說了兩次「為什麼」。我們會質問，究竟是真信心支配他，還是抑制的意念支配他呢？支配得多深呢？縱然如此，耶和華沒有在這極受壓力之時，責備人提出的抗辯。祂滿有恩典的回答：「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，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，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。」（六章一節）這個答覆，有特別的恩典。永遠施恩的 神沒有責備人的暴躁，和它帶來對「那自有的」所產生的無窮疑惑，反而解救祂僕人困苦的心靈，向他揭示祂將要作的事。這是可稱頌 神的美德，祂不永遠叱責人，是每樣美好和完美恩賜的賞賜者。「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，思念我們不過

是塵土。」(詩一〇三:14)

神不但在祂的工作中，叫人心尋得安慰，而且在祂裡面。在祂的名和性情中尋得。這是豐滿、屬神、永遠的福氣。當人的心從神身上尋得甜美拯救，藉祂的名退至堅固台，在祂屬性中尋得一切需要的圓滿答案，它就真能跨越受造的限制。它能擺脫地上虛誇的允諾，對人的矯飾看得合宜。人的心對神有經歷上的認識，不但看著地上的事說「凡事都是虛空」，而且仰望神說「我的泉源都在你裡面。」

六章二至五節：「神曉諭摩西說：我是耶和華，我從前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，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。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，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。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，我也紀念我的約。」「耶和華」這名表明神是祂百姓的拯救主，按祂約之純全和權能的恩惠作事。祂向人啟示自己是救贖之愛的偉大和自有源頭。祂立定祂的計畫，成就祂的應許，把祂的選民從一切仇敵的兇惡中救拔出來。這是以色列人的特權，他們活在這美名的蔭底下。這名表明神的作為，是祂的榮耀，藉著救拔祂受壓的百姓，在他們中間顯出這榮耀。

六章六至八節：「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，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作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，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，我是耶和華。」這些話說出至純淨、至自由、至豐盛的恩典。耶和華在祂百姓心中，顯明祂是那位在他們中間作事、為他們作事、並與他們作事的，為要彰顯祂的榮耀。他們是衰敗無助的。神下到他們中間顯出祂的榮耀和恩典，完成祂對他們大能、完全的拯救。祂的榮耀與他們的救恩，是不可分割的。我們讀申命記時，就看到神向他們重申這些話。「耶和華專愛你們、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，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只因耶和華愛你們，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，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，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，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。」(申七:7-8)

疑惑和驚恐的心前來認識神，就能安穩、得建立。這就是神按我們的本相，救拔我們。神不能更改祂愛的屬性和尺度。「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(約十三:1) 神所愛的人，必常在神的愛中，神至終愛他們。這對信徒是不可言喻的安慰。神知道我們的一切。當神賜下祂兒子顯明祂的愛，祂已經知道我們深處的事。祂知道我們的需要，就供應我們；祂知道債已經到期，就為我們付了；祂知道要作什麼，就作完了。父神的要求要達到，愛子就去完成它們。一切都是祂的工作。因此，在上段首引述的經文中，我們看到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救…你們脫離」、「把你們領進去」、「我要以你們為我的」、「將那地賜給你們」、「我是耶和華」。神根據「我是」，就完成一切。直到我們完全把握這偉大的真理，真理藉聖靈的大能進入我們心中時，我們才能享平安。直到人知道，又相信一切神的要求，已經得到神聖的答案，人心才能愉快，良心才得安息。

第六章末段記載「以色列人家長的名字」。這段有趣之處是，雖然以色列人仍在仇敵的手下，但是耶和華要數點屬於祂的人。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，神要數點在祂權能名下的人。奇異恩典！在埃及為奴之地尋找施恩的對象！這是神的美德。那位創造諸世界、在守護天使中坐著的 神，常「行祂所喜悅的」事。祂要來到地上，目的是帶走一群為奴的人，叫他們升高，與祂的名相連。祂下到埃

及，站在磚窯中間，看見百姓在督工的鞭撻下受折磨。所以，祂發出呼籲說：「容我的百姓去。」說完後，祂便數點他們的數目，仿佛要說：「他們是屬乎我的。我要看看總共有多少人，一個也不漏。」撒母耳記上二章八節說：「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，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，使他們與王子同坐，得著榮耀的座位。」

第七至十一章

這五章經文清楚的自成一段。內容可分為三部分，就是耶和華手下的十災，「雅尼和佯庇」的抵擋，和法老的四次拒絕。

在 神的杖連續打擊下，埃及全地常發生恐慌。從坐在位上的王，至在礦坑工作的苦工，所有人都感到那杖的沉重。「祂打發祂的僕人摩西，和祂所揀選的亞倫，在敵人中間顯祂的神跡，在含地顯祂的奇事。祂命黑暗，就有黑暗，沒有違背祂話的。祂叫埃及的水變為血，叫他們的魚死了；在他們的地上，以及王宮的內室，青蛙多多滋生。祂說一聲，蒼蠅就成群而來，並有蟲子進入他們四境。祂給他們降下冰雹為雨，在他們的地上降下火焰。祂也擊打他們的葡萄樹，和無花果樹，毀壞他們境內的樹木。祂說一聲就有蝗蟲炸上來，不計其數，吃盡了他們地上各樣的菜蔬，和田地的出產。祂又擊殺他們國內一切的長子，就是他們強壯時頭生的。」（詩一〇五:26-36）

詩人被感動，簡潔地寫下這段事蹟，記述因法老心硬而帶來的災禍，臨到他的地和他的百姓。這位頑固的君王抗拒至高 神的權能和作為，結果他被交在瞎眼和心硬之中。九章十二至十六節：「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聽他們，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清早起來，站在法老面前。對他說：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，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，和你臣僕，並你百姓的身上，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象我的。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，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。其實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

當我們來看看法老和他的行為的時候，我們的心思就隨之而來到啟示錄的激動場面。我們看見全能者的七碗將要倒在那驕傲君王和他的國中，他就是那位末後壓迫 神百姓的。 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在地上顯大，所以，無論何人，只要他阻止以色列人顯大，都必被藐視。 神的恩典必有目標，所以，任何人阻著恩典之路，必被挪移。無論是埃及，或巴比倫，或「所看見的獸，先前有，如今沒有，將要…上來」，都不例外。 神的能力要清理孔道，讓 神的恩典湧流，凡阻著路的，必落在永禍中。在永世裡，他們要嘗受敵擋「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」的苦果。 神對祂的百姓說：「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，必不利用。」 神的信實無誤，必要成就祂無限恩典所應許的一切。

因此，當法老堅持要用鐵鐐鎖著 神的以色列人， 神震怒的碗要倒在他身上，並且全埃及地都滿布黑暗、疾病和荒涼。事情必快成就。末後的大逼迫者要從無底坑上來，有撒但的能力，把耶和華的選民踐踏在「驕傲人的腳」下。但他的座位將要傾覆，他的國要被七災所蹂躪；最後，他不是把自己投入紅海裡，乃是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。」（比較：啟十七:8；廿:10）

神應許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福氣，一筆一劃也不會失落。 神將要成就一切。縱使人一切的話和行為都背道而馳，但 神紀念祂的應許， 神要全然成就到底。 神的應許，「在基督都是是的」。世上經過多個朝代的興衰，人的座位建立在耶路撒冷遠古光榮的廢墟上；帝國一時興盛，瞬即衰落。

野心家企圖奪取那「應許之地」。這一切都發生了。但耶和華這樣斷定巴勒斯坦地——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。」(利廿五:23) 所以，只有耶和華親自擁有那地，祂要藉亞伯拉罕的子孫承受那地。我們只需一段聖經的經文，就能建立心志，信靠 神的應許。迦南地是賜給亞伯拉罕子孫的，而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為承受迦南地的。任何地上、或地獄的權勢，都不能顛倒 神的秩序。永生 神立誓堅定祂的話，而永約的血已流出，證實祂的話。故此，誰能使之無效呢？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(太廿四:35) 請看一段真實的話：「耶書侖哪，沒有能比 神的，祂為幫助你，乘在天空，顯其威榮，駕行穹蒼。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，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。祂在你前面，攆出仇敵，說：毀滅吧。以色列安然居住，雅各的本源，獨居五穀新酒之地，祂的天也滴甘露。以色列啊，你是有福的，誰象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！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，是你威榮的刀劍；你的仇敵必投降你，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。」(申卅三:26—29)

現在，我們要看第二部分，就是埃及術士「雅尼和佻庇」的對抗。要不是聖靈感動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時，忠告他關乎「危險的日子」，我們不會知道這兩個古時敵擋 神真理的人。基督徒讀者必須清楚明白，那兩個術士抵擋摩西的真相。故此，為了把整件事放在基督徒面前，我要引述保羅致提摩太的信，把整段經文說明，叫信徒有深刻、嚴肅的記憶。

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謊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賣主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不愛 神。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；這等人你要躲開。那偷進人家，牢籠無知婦女的，正是這等人。這些婦女擔負罪惡，被各樣的私欲引誘，常常學習，終久不能明白真道。從前雅尼和佻庇怎樣敵擋摩西，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。他們的心地壞了，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。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，因為他們的愚昧，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，象那二人一樣。」(提後三:1-9)

可見，人敵擋真理的本質，是件很嚴肅的事。「雅尼和佻庇敵擋摩西」的方式，是仿效他，表示摩西作什麼，他們也能作。他們沒有把所行的，歸功於謬誤或兇惡的能力，只是藉著他們的能力行同樣的事，擾亂人心。摩西行過的事，他們照樣行了；所以，摩西沒有什麼了不起。兩者平分春色。但神跡就是神跡。摩西若能行神跡，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；他們也可同樣行，留住他們。所以，區別何在呢？

從這些話裡，我們要學習嚴肅的真理。撒但在世上敵擋 神的見證，是藉著那些仿效真理效能的人。但是，他們只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實意」。這類人學別人作同樣的事，接受同樣的習慣和形式，採用同樣的詞語，宣稱同樣的意見。只要真基督徒因基督的愛受約束，供養饑餓的人，叫赤身的人有衣服穿，探問患病的人，傳送聖經，派發單張，支持福音，參加禱告，唱詩讚美，傳講福音；形式主義者也能作這每一件事。而且，從觀察中我們知道，這是「末世」敵擋真道的特徵，是「雅尼和佻庇」的精神。我們實在迫切要明白這點！要小心謹記，「從前雅尼和佻庇怎樣敵擋摩西」，那些專顧自己、追求世界、尋求享樂的自稱者，「也怎樣敵擋真道」！他們有「敬虔的外貌」，但他們接受「外貌」，因為是習慣的事。他們不喜「實意」，因為這要他們舍己。敬虔的「實意」牽涉人承認 神的要求，把 神的國藏在心裡，最後整個生命和性情都表現出信仰的真諦。但是，形式主義者對這些一竅

不通。敬虔的「實意」不能與提摩太后書所提及之醜惡情況，相提並論。但是「外貌」把醜惡遮蓋了，而醜惡從未降服過；這就是形式主義者的光景。他不想私欲受制，享樂受阻，情感受管，心蒙潔淨。他只想有宗教活動，使自己二者兼得。他不曉得放棄今世的事，不明尋得「將來的世界」的道理。

我們發現撒但敵擋 神的真理的形式是：一，藉公開的暴行對抗真理；二，若不成功，就藉假道敗壞真理。因此，它首先想殺摩西（二章十五節），後它不能逞兇，就企圖仿效他的工作。

同樣，撒但對交托給 神的教會之真理也如此。撒但首先把其勢力交與忿怒的祭司長和長老、審判座、囚獄、及刀劍。但在提摩太后書的那段話中，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仇敵的代表者。公開的暴行退下，要讓步給狡詐、危險的工具，就是無實的外貌、空虛的自稱、及人的假冒。仇敵不再手拿逼迫之劍出現，反而在背上穿上「自稱的外袍」。人竟自稱並仿效那些他曾對抗、迫害的人。人如此行，一時間得到很大的好處。在人類代代相傳的歷史中，已經染有惡道的可怕外貌。我們不能憑自然的外貌看這些假道，反而在人類的黑暗中才看出它們來。假道小心地匿藏於冷淡、無力、無影響的自稱之後。這就是撒但的大傑作。

人類已經是墮落、敗壞的受造物，必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，表現各種屬血氣的性情。但是人「敬虔的外貌」背後，匿藏了撒但在「末後的日子」對抗真理的特殊力量。人站起來誇耀無恥的惡行、私欲和情欲，必然是他離開無限聖潔、純全源頭的後果。人的結局必與他所行的相稱。在另一方面，我們看見人竟把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，與人的惡性、死行連上了，聖潔的原則與不潔的行為連上了，外邦人一切敗壞的特徵（看羅馬書第一章的描述）與「敬虔的外貌」連上了，這樣，我們可實在說，這些是「末後的日子」的可怕情況，也就是「雅尼和佯庇」的敵擋。

然而，埃及的術士只能仿效永生真 神的僕人，行三件他所行過的神跡，就是變杖為蛇（七章十二節），變水為血（七章廿二節），及叫青蛙上了埃及地（八章七節）。但是，第四件神跡關乎表現生命，要顯出血氣的羞辱。他們無所施其技，只好承認是「 神的手段」。（八章十六至十九節）可見，這末後日子的敵擋者也會如此。他們一切所行的，都是撒但的力量，在它權勢範圍之內，並且，它的特別目的是「敵擋真道」。

「雅尼和佯庇」所行的三件事，表現撒但的力量、死亡、及不活；它們分別是蛇、血、及青蛙。可見，他們既「敵擋摩西」，「也…敵擋真道」，並且降低良心的道德準繩和行為。真理的能力是不會失去活力的，只是人不願服在其權能下，不受它的影響。這是撒但的作為。它企圖把人類都認作基督徒，巴不得我們相信各處都是「一個基督教世界」。但這只是假基督教，遠離真理見證，反而敵擋真理、真理的純正、及真理的崇高影響力。

總而言之，基督的僕人和真理的見證人，四面都有「雅尼和佯庇」的影響力。他要謹記：認識那要被捉拿的惡者；撒但仿效 神的真理，不是用可惡術士的魔棒，乃是藉假信徒的行為。他們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」，行表面良善的事；但是他們的靈魂沒有基督的生命，心中沒有 神的愛，良心也不感 神話語的能力。

使徒保羅蒙感動再說：「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，因為他們的愚昧，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，象那二人一樣。」（提後三:9）對的，「雅尼和佯庇」的愚昧，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。當他們無法再仿摩西和亞倫所行的，就只有落在 神的審判中。這件事十分嚴肅。同樣，人一切的愚昧，只希圖外貌的

事，都要顯露出來。他們不但不能仿效 神生命的完全和正確效果，而且他們會因為拒絕真理而受審。

有人敢說這些話不是為失實假信的日子說的麼？這些話是肯定的。它向每個有主生命的良心說話，用深刻嚴肅的語調告訴人的心。它引導每個人認真的自問，他是否為真理作見證，按敬虔的實意而行，或是阻礙真理，使真理無效，只有外貌。敬虔實意的效果，會在我們「所學習的……要存在心裡」，看察出來。除了受 神的教導，沒有能存在心裡的。那些靠 神聖靈的能力而行的人，順從 神的原則，飲于純淨的泉源。

感謝 神，在不同時期的教會中，有很多這樣的人。他們的良心沐浴於「 神的羔羊」贖罪的血中，而心又真正靠近祂面前，並且他們的靈魂嚮往那「盼望的福」，渴望親眼看見祂的顯現。這樣的默想叫人心得鼓舞。我們能與心中有盼望原由的人交通，是 神不可言喻的慈愛，因為他們的位分是可羨慕的。願主每日加添他們的人數。願他們心中敬虔的實意在這末後的日子被傳揚，好叫他們的光明、長存的見證，歸榮耀給祂配得的名。

第三部分，就是法老的心剛硬，四次不容 神的百姓得拯救，完全從埃及地分別出來。第一次災時我們首先看到：「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，說：你們去，在這地祭祀你們的 神吧。」（八章廿五節）這裡要注意的，不是術士的敵擋，或法老的拒絕，而是實際上，撒但站在幕後。它慫恿法老的明顯目標，是阻止以色列人向主的名作見證，這見證關乎 神的百姓完全從埃及地分別出來。就算以色列人向 神獻祭，只要他們仍在埃及地，他們明顯不能說是有見證。他們會與未受割禮的埃及人站在同等地位上，而且把耶和華與埃及地的鬼 神並列。這樣，埃及人就會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、我之間，並沒有什麼分別；你們有你們所拜的，我們也有我們所拜的，大家相安無事吧。」

結果，人看每個人都有宗教，就讓宗教互相共存吧。只要我們良善，不打擾其他宗教，就不拘信奉什麼宗教了。這就是人對所謂宗教的想法。但是，明顯地，主耶穌榮耀的名在當中沒有分兒。分別出來的要求，是仇敵常反對的，而且人心不能明白其中底蘊。人心渴望宗教的事情，因為良心證實人一切的不是；但人心又渴望世界的事情。人心喜歡「在這地祭祀 神」，撒但的目標是從人在接受屬世宗教中得益，叫他們拒絕「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」。（林後六:17）從起初，撒但一直的計謀，就是在地上阻止一切向 神名所作的見證。「你們去，在這地祭祀你們的 神吧。」這就是仇敵慫恿的暗昧意向。這計謀若得逞，對見證將造成何等巨大的損害！ 神的百姓在埃及地，和 神自己與埃及的偶像連上關係！可怕的褻瀆！

讀者當小心察看這事。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敬拜 神的後果，向我們啟示一個更深刻的原則，是過於我們初看時所能想像的。無論何時、何地、何方法，仇敵喜以世上宗教仿效 神的事。它不反對這些宗教。它憑著所謂「宗教世界」的名，有效地達成它的目標。因此，當它成功地使真基督徒稱揚當代的宗教，它就贏了一大步。就實況來看，從當今罪惡世界分別出來，跟隨 神的原則而行，會惹來人極大的憤恨。你會與別人持同一意見，傳講同一道理，作同樣的功夫；但只要你稍以謙柔的態度，嘗試實行 神的吩咐——「你要躲開」（提後三:5），「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」（林後六:17），——你必會遇上最強烈的反對。那麼，為何要這樣行呢？因為基督徒從當今世界虛偽的宗教分別出來，目的是要為基督作見證。基督徒與宗教拉上關係，就無法作見證了。

人類的宗教性情與基督之間，實在有天淵之別。一個貧窮、愚昧的印度教徒，會告訴你他的宗教，

但是他完全不知道基督是誰。使徒保羅沒有說道：「宗教會有些安慰。」無疑，每個宗教的支持者都會在其中，尋得一些自我的安慰。在另一方面，保羅在基督裡得到安慰，證明宗教於事無補，縱使宗教顯得如何偉大壯麗。(比較：加一:13-14；腓三:4-11)

神的靈實在對我們說：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。」但是未重生的人無論如何也不能參與其中。他怎能參與「清潔沒有玷污」的事情呢？這種虔誠從天而來，源頭是清潔、仁愛的。它獨在「神，就是父」面前，操練新性情的功能，就是那賜給凡相信神兒子名的人的。(約一:12-13；雅一:18；彼前一:23；約壹五:1)最後，這種敬虔主要有兩方面善行和個人聖潔的表現：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(雅一:27)

只要你從頭到尾看過基督信仰的真正成果，你會發覺它們都放在上段兩個題目之下。有一點值得留意，就是無論我們翻開出埃及記第八章、或雅各書第一章，我們看到從世界分別出來，是真正事奉神的必須條件。神不接納其他東西——它們與「邪惡的世代」接觸，受了污染，不能從神的手接受「清潔沒有玷污」的印。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」(林後六:17-18)

耶和華和祂被贖之民，不能在埃及聚會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救贖和從埃及分別出來是同樣的事。神已經說了：「我下來是要救他們。」這句話若有虧缺，神就不滿意，也不能叫祂得榮耀。救恩若留以色列人在埃及地，這就不是神的救恩。此外，我們要謹記，耶和華的旨意是要在以色列人中施行救恩，和敗壞法老的權勢，叫祂的「名傳遍天下」。那名字宣佈什麼？祂的百姓要在埃及敬拜祂嗎？這宣佈不能有錯誤。因此，神為了祂的完全和信實宣示，就下來全然拯救祂的百姓，叫他們完全從埃及分別出來。而今日，凡真正屬神、願為神兒子作見證的人，若要清楚明白的述說祂，就當從現今的世界分別出來。這是神的心意，為此，基督曾獻出自己。「願恩惠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(加一:3-5)

加拉太人開始以一個屬肉體和屬世的宗教誇口，就是一個重儀文的宗教，謹守「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」。使徒保羅一下筆，就告訴他們主耶穌基督舍己，完成父神的旨意，正要救他們脫離這些儀文。神的百姓必須分別出來，不是憑他們個人高超的情感，乃是只憑他們是神的百姓，也因他們要正確、聰明地報答祂恩惠的旨意。基督使他們與祂聯合，叫他們臨近祂的名。百姓仍在埃及的污穢和可惡個，就不能為聖潔的主作見證。今天也一樣。凡與敗壞屬世的宗教混合，就不能為被釘而復活的基督作恆久光明的見證。

摩西對法老第一次拒絕的回答，實在值得謹記心中。「摩西說：這樣行本不相宜，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，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，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麼？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，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，祭祀祂。」(八章廿六至廿七節)「三天的路程」——是真從埃及分別出來。以色列的神必要藉復活的大能，從死亡和黑暗之地分別出來。以色列人適當地向耶和華獻祭之前，紅海的水必隔著埃及人和神的贖民，滾流在中間。只要他們留在埃及地，他們就得用埃及人可惡的拜祭物〔注四〕，獻給耶和華。這樣不行。埃及地沒有會幕，沒有聖殿，沒有祭壇。在埃及全境內，沒有合宜地點行獻祭的事。其實，以色列人一直沒

有唱出讚美的歌，直至以色列全會眾在紅海彼岸迦南地，站在 神已成就救贖的大能地位上。今天的情況也一樣。信徒必須先知道主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，為他帶來新地位，他才能成為一個聰敏的敬拜者、蒙悅納的僕人、和有能的見證人。

問題不是如何成為一個 神的兒女，或是一個得救的人，許多 神的兒女根本就不知道，基督的死和復活所帶來的完全成果。他們不覺察一個寶貴真理，就是基督的死已經永遠解決了他們的罪。他們有分於祂復活的生命，罪不能作些什麼。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，不是象一些教導人的，說祂生在破壞的律法下。基督乃是掛在木頭上。(請細心比較：申廿一:23；加三:13)我們在咒詛之下，因為我們不能守律法；但基督是完全的人，表彰律法，尊崇律法，完全服從它。祂是為我們成了咒詛，掛在木頭上。因此，在祂生命中，祂表彰了 神的律法；在祂的死上，祂背負了我們的咒詛。所以，現在信徒沒有罪孽、沒有咒詛、沒有震怒、沒有定罪了。雖然他必須在基督審判台前顯露，但是他會發覺，審判台不久會象施恩座一樣親切。他的狀況會如實顯露，沒有能敵擋他的。他就是 神所培植的，是 神的作為。死亡和定罪已經離開他，他已被造成 神所定意的模樣。審判者親自除去人的罪，又成為人的義，所以審判台只能親切的待他。是的，有完全、公開、權能的宣佈，向天上、地上和地獄證明，那人在羔羊的血裡洗淨了他的罪。只有 神才能這樣潔淨人。(參看：約五:24；羅八:1；林後五:5, 10-11；弗二:10)一切要作的， 神已經親自作了。 神必不定罪祂親手作的工。那所需要的義， 神亦親自供給了。祂必找不到瑕疵。審判台前的光，足以驅散雲霧，叫十字架的無比榮耀和永遠效能，不受遮蓋，並反表明信徒是「全身就乾淨了」的。(約十三:10；十五:3；弗五:27)

很多 神的兒女，因為沒有憑簡單信心把握這些基本真理，所以他們抱怨心中沒有平安，他們的屬靈情況常有變動，在經歷上常有起落的情緒。基督徒心中每一個疑惑，都羞辱了 神的話和基督的犧牲。因為他至今仍沒有來到審判台的光之下，所以，他常在疑惑和恐懼中受煎熬。人為很多事情感到悲痛，這些躊躇起伏只是經歷中的一小撮後果。而在敬拜、事奉、和見證上，它們對主的尊榮，其影響是十分嚴重的。哀哉，人很少想及主的尊榮。大概，人單看個人的救恩是最大目標，大部分掛名的信徒都看它為目的和結局。我們很容易看重影響自己的事，而只影響基督榮耀的，我們便看為次要。

然而，我們要看清楚，同一個真理給人心平靜安息，也使人走進聰敏的敬拜、蒙悅納的事奉、和有效的見證中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中，說明了基督的死和復活，是萬事的主要根基。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，告訴你們知道。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(林前十五:1-4)這是福音既簡潔又全面的聲明。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是救恩的基礎。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羅四:25)憑信心看耶穌釘十字架，然後坐在寶座上，人的良心必得穩固的平安，心中也享完全的自由。我們低頭往墓裡看，裡頭是空置的；我們舉目仰望寶座，它是占座著；我們要不斷喜樂歡暢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祂的百姓，解決了每一個問題；現今祂坐在神的右邊，證明這救法。復活的基督已成就救贖的永遠證據；既然救贖是已成就的事實，信徒的平安也就是堅固穩定的了。我們不能成就平安，而其實，我們愈出力要去成就平安，就愈顯出我們是專破壞平安的。但基督在祂十字架所流的血，已經成就了和平，今坐在高天祂的寶座上，勝過一切仇敵。

神藉著祂傳揚平安，福音的信息就是這平安。凡相信福音的人都有平安，而且是在 神面前的穩固平安，因為基督就是他的平安。(參看徒十:36；羅五:1；弗二:14；西一:20) 這樣， 神的要求不但滿足了，而且祂如此行，找到一條義的管道，流出祂無窮的愛，直到亞當最大罪的子孫面前。

我們來看看這作為的實際成果。基督的十字架不但把信徒的罪除去，而且永遠解除了他與世界的關係。在這基礎上，就信徒而論世界是釘了十字架，就世界而論信徒是釘了十字架。所以，十字架站在信徒和世界中間。十字架釘在他身上，他也釘在十字架上。這是每個真基督徒的真實、尊貴地位。世人對基督的審判，顯在世人處置祂的地位上。世人要選擇，究竟要殺人犯，還是基督。世人放走了殺人犯，但是把基督釘在十字架上，在兩個囚犯中間。那麼，只要信徒跟隨基督的腳蹤行，飲於祂的靈，彰顯祂，他在世人眼中會與基督同站一位。這樣，信徒不但知道自己站在 神面前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而且蒙引導，在每日的生活和經歷中認識十字架。

十字架已經有效地把信徒和世界的關係切斷，而另一方，復活已經帶給他新的關係。既然我們在十字架上看見世人對基督的審判，在復活上我們也看見 神的審判。世人釘祂十字架，但「 神將祂升為至高」。人給祂至卑的地位，但 神給祂至高的。信徒蒙召與 神完全相交，心思想念基督，他就能輕看世上的事，看為是釘了十字架的。所以信徒既然在十字架上，世界就在另一邊，二者的距離委實相去甚遠。原則上已是遠去，實際上也必如此。世界與基督徒之間，一定沒有共同點；除非他否認他的主和老師，不然二者必沒有相合餘地。若然信徒假意對基督，他就是與世界相交了。

這件事情十分淺白。但親愛的基督徒讀者，正當我們面對世界時，我們要處何位置呢？誠然，我們是完全納於世界之外的。我們向世界是死的，向基督是活的。同時，我們立即有分於祂在地上被人的拒絕，和祂在天上蒙父的悅納；而且 神的喜樂，叫我們可輕看從拒絕而來的試煉。我們被世人蔑視，而竟不知自己在高天上的分，就會感到很難忍受。只要天上的榮耀充滿心中，區區地上的事情，只會為我們開蒙福的路。

但有人會前來問：「什麼是世界？」「世界」和「屬世」這兩個詞很難下準確的定義，因為我們一般傾於以自己的一兩點認識，來定屬世是什麼。然而， 神的話對「世界」有明確的定義。其特徵是：「不從父那裡來的。」故此，我與父的相交愈深，我對世界的反感就愈強。這是 神的教導方法。你愈喜歡父的愛，你就愈拒絕世界。但推向人啟示父呢？父 神的兒子。怎樣呢？藉著聖靈的大能。因此，我不讓聖靈擔憂，在祂的大能下愈多吸取父對子的啟示，就愈確實的判定世界的本質。 神的國在人心中擴張，人對屬世的判斷就能精細。你很難定義何謂屬世。有雲：「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」這話很真確。你不能劃定界限說：「這就是屬世的開端。」但是屬 神的性情有敏感的反應，碰上屬世的即退避。我們的需要是，行在屬 神性情的能力下，遠離一切屬世的事。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」(加五:16) 你們與 神同行，就不會行在世界之個。但冷然的區別和死硬的條例，不能成就什麼。我們所需的是 神生命的能力。我們要明白「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」的意思及其屬靈應用。我們在那裡永遠從世界分別出來，不但從埃及的磚窯和督工之中，而且從它的殿宇和祭壇前分別出來。

且看，法老再次的拒絕，與第一次的性質很相近。「法老說：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只是不要走得很遠，求你們為我祈禱。」(八章廿八節) 既然他不能留他們在埃及，最少也儘量留

他們在近處，以便行各樣事影響他們。如此，他們或許會被帶回去，或許會比沒有離開埃及地更失見證。人似是離棄世界，而後來重蹈舊路，比一直走在世途的人，更令基督的計畫受損。他們實在承認，自己嘗過屬天的事，還是以為屬地的事好，更稱心滿意。

事情並未了結。這些自稱者回到舊日的路上，走屬世的路。這些人使真理的能效受打擾，未信之人的良心會因而產生疑團。但是，這種情況不是容許人，給人機會拒絕 神的真理。每個人都要自負其責，將來要親自向 神交帳。然而，這事的影響，和其他事情一樣，都是壞的。「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」（彼後二:20-21）

因此，人若「不走得遠」，倒不如不上路。仇敵曉得此理，所以再次拒絕。進退維谷之際，正合仇敵之意。陷於這種情況的人，三心兩意，只會帶來壞影響，誤導別人。

我們要小心察看，撒但在這些拒絕背後的計謀，是阻止以色列 神之名的見證。這見證只能在「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」上顯明。這真是要走「得很遠」，遠過法老所能想像，他也不能跟上去。噢！那些要遠離埃及的人，他們的心何等快樂，歌何等美妙，走得何等遙遠！願他們有智慧，認識十字架和基督的墓，是他們和世界之間的界限。人憑血氣之力量，不能到此地。詩人說：「求你不要審問僕人，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，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」（詩一四三:2）對於真正、有效的從世界分別出來，道理也一樣。「凡活著的人」，沒有一人能憑血氣分別出來，只有「與基督同死」，並「與他一同復活；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。」（西二:12）這樣，人就能在 神面前「稱義」，從世界分別出來。我們可稱這是走「得很遠」。讓所有稱自己作基督徒的人，都走得遠！他們的燈就發出穩定的光，他們的號筒吹出可靠的聲響。他們的路會朝向高處，他們的經歷深刻豐富。他們心中的平安會如江河湧流，情感是屬天的，身上的袍潔白無瑕。最終，主耶穌基督的名在他們中間顯大，是藉著聖靈的大能，按照他們父 神的旨意的。

我們要特別留心第三次的拒絕。十章八至十一節：「於是摩西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。法老對他們說：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，但那要去的是誰呢？摩西說：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，兒子女兒同去，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，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。法老對他們說：我容你們和你們婦人孩子去的時候，耶和華與你們同在吧。你們要謹慎，因為有禍在你們眼前，不可都去。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吧，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。於是把他們從法老面前攆出去。」我們再次看見仇敵想對以色列 神的名之見證，作致命一擊。父母在曠野而子女在埃及！可怕反常的事！這樣只說出一半拯救，對以色列人無意義，且羞辱以色列的 神。萬萬不能如此。兒女若留在埃及，父母就不能說要離去，因為兒女是他們的一部分。這樣的情況，最多只能算一半事奉耶和華，一半事奉法老。但是耶和華與法老無分無關。祂若不能救拔全部人，就一個也不救。基督徒父母要看重這個原則。願我們都把它藏於心中！我們有可喜的特權，把兒女交托 神，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（弗六:4）我們為「孩子」努力，引導他們享我們所享的福分，不使他們滿足於別的。

法老最後一次的拒絕，關乎羊群牛群。十章廿四節：「法老就召摩西來，說：你們去事奉耶和華，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；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。」撒但定要一分一寸的阻止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！他首先盡力留他們在埃及，跟著留他們靠近埃及，隨後又要留他們一半在埃及。最後，他

見三個計謀不能成功，就設法令他們在曠野無能力事奉耶和華。既然他阻不住僕人，就儘量剝奪他們事奉的力量，因效果是一樣的。既然他不能說服他們在那地祭祀，就讓他們沒有祭祀的供物而離去。

在摩西回答這最後的拒絕中，我們看到耶和華聲明對祂的百姓有無上的要求權，所有屬乎他們的也不例外。十章廿五至廿六節：「摩西說：你總要把祭物和潘祭性交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。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，連一蹄也不留下，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，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。我們未到那裡，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。」只有當神的神的百姓，憑單純的信心站立在死而復活的崇高地位上，他們就能察覺神的要求。「我們未到那裡，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。」意思是，直至他們走畢「三天的路程」，他們才知道神的要求，和他們要盡的本分。這些事情不能在埃及愚鈍、污穢氣氛中得知。救贖必須已經成就，人才知道本分，其後，人才對本分有合宜、全面的觀念。這一切都要完全美好。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。」（約七:17）我必須起來，藉死而復活的大能離開埃及，然後，我就曉得主的事奉如何。當我們憑信站穩在「寬闊之地」，就是基督的寶血帶給我們的豐富之地；顧望四周，查察救贖之愛帶來的豐富、奇珍，和百般福氣；仰望祂面前給我們預備之地，和所賜我們的豐富；我們只能引以下一首詩，表達我們心中的話。

假若宇宙都歸我手，
盡獻與主仍覺不足；
愛既如此奇妙深厚，
當得我心我命所有。

「連一蹄也不留下。」一句寶貴的話！埃及地不屬乎神的贖民。神配得一切，我們的「身子、魂、靈」；一切在我們裡頭，我們所有的，盡都屬祂。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我們有特權，可以快樂地獻上自己，和我們一切所有的，歸給祂；並且我們蒙召也是為了事奉祂。這事沒有律法的規定。「我們未到那裡」，是表明神的看守，防止可惡的罪。我們要先行走「三天的路程」，然後才聽見、明白關乎獻祭的話。我們已有完全、無庸爭論的復活生命和永遠的義。我們已離開死亡和黑暗之地。我們被帶到神面前，在祂所賜我們的生命中，並在祂領我們所進入的義中，享受祂的同在。因此，我們樂於事奉。我們心中的情感，祂配全然得著；沒有牛羊是太貴重，不配獻在祂壇上。我們愈靠近祂，與祂同行，我們所獻上的，在祂可稱頌的旨意下，就更受尊重。信徒當看事奉主為他最高尚的特權。他喜歡神的性情顯露，在生活上操練敬虔。他不喜在頸項上扣上沉重的軛，也不喜在雙肩上加難負的重擔。軛「因肥壯的緣故」撐斷，擔子也離開了；這都是十字架之血的作為。他已經被贖了，重生了，脫離奴役了。看這句扣人心弦的話：「容我百姓去。」

（按：我們看以色列人在代罪羔羊保障之下時，才思想第十一章的經文。）

〔注四：可惡的祭物指埃及人所拜的。〕

第十二章

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，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；他容你們去的時候，總要催逼你們，都從這地出去。」（十一章一節）另一個沉重的打擊，揮向剛硬的王和他的國土。然後，他才迫於無奈，讓耶和華權能恩典下的蒙愛百姓離去。

人硬著頸項，高舉自己，敵擋神，但最後終歸徒然。神實在能壓碎硬心，把它磨成粉；並且

使最傲慢的心靈降卑，落在灰塵之中。「那行動驕傲的，他能降為卑。」(但四:37) 人會對自己有幻想。他會志高氣傲，昂首誇耀虛榮，猶如自主一切。無知的人真不認識自己的情況和性情。他只是撒但的道具，任他隨意動用，盡它邪惡之力敵擋 神的旨意。就算最英偉的才具、最具威儀的才子、或百折不撓的耐力，只要不在 神的靈的管治下，都會成為撒但手中的道具，用來達成它黑暗的計謀。無一人是自己的主人。他不是受基督管理，就是在撒但的權勢下。埃及王幻想自己是叫人得自由的，但怎知他只是別人手中的道具。撒但在他的座位後操權。法老既然立意要抵抗 神的旨意，結果，他就按自己的選擇，名正言順的把自己交在那使人盲目心硬的主人手下。

這正解釋本書前數章一組常用的詞——「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。」無論如何，任何人都毋須隱諱這項最嚴肅的宣佈。人若抗拒 神見證的光，他就明明的變得心硬、盲目。 神就任憑人，於是撒但便偷進來，帶他忽忽的下到滅亡去。法老本得到充足的亮光，指出他是過度的愚昧，竟要阻留 神吩咐要容他們走的人。但是，他心中的真正意向是敵擋 神，所以， 神就任憑他。 神要向他顯大能，在全地彰顯祂的榮耀。除了那些故意敵擋 神的人，這吩咐在人身上實踐是不難的。他們「挺看頸項，用盾牌的厚凸面，向全能者直闖」(伯十五:26)，只會敗壞自己的靈魂。

神會按人心中彎曲的私欲，容讓人自擇其途。「故此， 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，使一切不信真理，倒喜愛不義的人，都被定罪。」(帖後二:11-12) 人若不要那放在他面前的真理，就必要虛謊；若不要基督，就要撒但；若不進天堂，就下到地獄了。〔注五〕不信的心會挑剔這事嗎？在挑剔之前，人要證明自己的責任已經履行。就在法老的事例上，他的行動應按所得的亮光而行。在每一個事例上也要如此。無疑，證明的的工作顯於人是否傾向與 神爭辯，理論 神對待抗拒祂真理之人的方法。但體貼 神的單純兒女，會為祂作見證。就算他不能滿意地解答不信者的難題，他仍完全安穩於這句話：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」(創十八:25) 這辦法對於解決人明顯的問題，比複雜的辯論更具智慧。有一點可以肯定，就是人心既敵擋 神，是不能以辯論說服的。

然而， 神有權柄回答一切傲慢的質疑，使人心的高遠幻想降卑。祂能運用最公平的方法，判血氣死刑。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。」這事不可避免。人會儘量藏起羞辱的事，用最英雄的方式，遮蓋他們經過死蔭幽谷的隱退；設法使事業中最羞愧的日子，冠以美名；以誇耀、虛華、光榮，裝飾喪禮和墳墓；為腐汗的灰燼立碑，刻上人類可恥的記錄。人可作這一切的事，但死亡隨之而至，他不能保留片刻。人對死亡不能作什麼，只能說是「罪的工價」。

以下，我們思想一下第十一章一節的話。「再使一樣的災殃！」嚴肅的話！這話批出埃及一切長子的死亡證，就是「他們強壯時頭生的」。十一章四至六節：「摩西說：耶和華這樣說：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，凡在埃及地，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都必死。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，從前沒有這樣的，後來也必沒有。」這是最後的災——每戶中有死亡的事。「至於以色列中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，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。」(十一章七節) 只有主自己能把屬祂的和不屬祂的，「分別出來」。我們無權對任何人說：「我比你更聖潔，不要與我同站一處。」這是法老的說話吧。但當 神要分別，我們必須問如何分別；而在我們面前的，是一個簡單的答案：生命或死亡。這是 神偉大的「分別」。 神劃定界線，界線的這邊是「生命」，那邊是「死亡」。很多埃及的長子如以色列的長子一般俊美，甚至更俊

美。但是以色列人有生命和光，是建立在 神計畫的救贖之愛上，就是藉著羔羊的血成就的。這是以色列人的幸福地位。在另一方，埃及遍地，從坐寶座上的王，至磨子後的賤僕，只有死亡的事。在耶和華沉重杖的擊打下，只聽見大哭號。 神能夠使人傲慢的心降卑。 神能使人的忿怒，成全祂的榮美，但人的餘怒，祂要禁止。十一章八節：「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俯伏來見我，說：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，然後我要出去。」 神要完成祂的計畫。祂慈愛的計畫必不惜一切地實行，在途上看著的人，他們的分就是納悶不安，愁眉苦臉。「你們要稱謝耶和華，因祂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……稱謝那擊殺埃及人之長子的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祂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祂施展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」（詩一三六:1，10-12）

十二章一至二節：「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：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」這裡發生了一個有趣的、時間上的改變。年分照常的更替。當耶和華為祂的百姓干涉地上事的時候，於是，在原則上教導他們開始一個與 神同行的新時代。因此，他們從前的歷史不再數算了。數贖是真實生命的首步。

這教訓我們一個簡明的真理。人開始與 神同行之前，就是藉著羔羊寶血認識完全救恩和平安之前，他的生命是不蒙數算的。在此之前，他在 神的審判下。聖經這樣說：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。縱然在人的數算，他的生命有光輝燦爛的日子，但是他整個人生是完全空白的。一切吸引世人注意的，如榮譽、財富、享樂和吸引力，當放在 神審判的光之下，在聖所的秤上量一量，必顯得黯淡空白，空虛無價值；在聖靈的記案上，一錢不值。「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。」（約三:36）當人們在社會裡尋求時，他們說要「得見永生」。他們看過一切後，竟忘了那唯一真正「得見永生」的途徑；只有 神的路，就是「相信 神的兒子」。

人們何等缺乏如此的思想：他們幻想「真正的生命」，是當一個人在真理和現實上成為基督徒後的一種功德，不單單在實義上和表現上的稱信。然而， 神的話教訓我們，在我們成為基督徒時，我們才得見生命，嘗受真正的福樂。「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」（約壹五：12）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（詩卅二:1）我們只能在基督裡得生命，享福樂；離了祂，一切是死亡和悲痛。這是按照天上的審判，不論外表表現如何。惟有當我們心中不信的帕子除去，我們才能藉著信心的眼睛，仰望流血的羔羊。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肩負我們沉重的罪擔。因此，我們得進生命的道路，有分於神的福杯。一個在十字架開始的生命，直流到榮耀的永世。這福分與日俱增，愈過愈深刻、純淨，更與 神相連，更根據基督，直至我們到達 神和羔羊的面前，面對面瞻仰 神。循別途徑尋求生命和福分，只會徒勞無功，終不能圓夢。

真的，人心靈的仇敵把以往的日子鍍上金，叫人幻想那一切都是真金。他寫一出木偶劇，吸引無知群眾哄堂大笑。他們不會記著撒但在臺上，它的目的是使他們遠離基督，抓他們進入永遠的滅亡。除了在基督裡，沒有真實的，沒有可靠的，也沒有滿意的。在基督以外，「一切事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」。只有在祂裡面，才找到真正、永遠的喜樂。當我們開始在祂裡面活、靠祂而活、與祂同活、為祂而活，我們才開始真正的活著。「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」那些在磚窯和在肉鍋旁邊的日子，必須遺忘。因此，他們要不時地紀念 神的恩典為他們成就了何等大事，叫他們的心蘇醒，深感 神的愛。

三至六節：「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：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。……你

們預備羊羔…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，你們或從綿羊裡取，或從山羊裡取，都可以；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」這裡我們看見百姓根據羊羔的血蒙救贖，是依照 神永遠計畫的。救贖授予人一切屬 神的穩固。 神救贖，並不是祂事後的計策。在創立世界以前，未有撒但，未有罪的出現，就是在 神的聲音劃破了永恆的寧靜，叫諸世界出現之前， 神已經有祂愛的深奧計畫。這些計畫，在創造中未能圓滿堅固。一切的福氣、特權和創造的尊榮，是基於受造物的順服。在人失敗的那一刻，一切都失去了。但是，撒但企圖破壞受造物，相反，只會開出一條路，讓神奧秘的救贖計畫彰顯。

羊羔由「初十日」留到「十四日」，正恰好顯示這美妙的真理。而這羊羔指著基督，是毫無疑問的。哥林多前書解釋這預表的應用：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羊羔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（林前五:7）而彼得前書又引述 神預備羊羔：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；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羊羔之血。基督在創世以前，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，才為你們顯現。」（彼前一:18-20）

從亙古以來，一切 神的旨意都是指著基督。仇敵不能稍影響這些旨意，它的努力，只會顯露 神旨意的莫測智慧和永久穩固。既然是「無瑕疵無玷污的羊羔」，又是「在創世以前，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」，如此，救贖一定在創世以前，已在 神的意念中。這位可稱頌的主並沒有稍停下來打量一下，如何彌補仇敵在祂美好創造中，所引進的可怕罪惡。實在沒有。 神只取出祂寶貴計畫未發掘的珍寶，就是無玷污的羊羔，是那從亙古預先被 神知道，要「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的」。

創造不需要羊羔的血，因為創造從創造主的手而出，在每一個階段、每一個部分，都顯出 神手中美妙的記號。「 神的永能和 神性」是有「許多的憑據」的。罪「從一人」入了世界後，就有藉著羊羔的血而來的救贖。這救贖是有高尚、豐富、完備、深奧的意思。這榮耀的真理先衝破四周的烏雲，在始祖退離伊甸園的時候，向他們啟示；也在摩西律法的影兒和預表中，顯露其微光。當「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」，「 神在肉身顯現」，有位格的顯在人面前的時候，就完全光照世間。當那大群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的，大聲呼喊，圍繞 神的寶座和羊羔，並且全部受造之物安息在大衛兒子的和平權杖下，那時 神計畫的豐盛和珍貴成果就全面實現了。

羊羔在初十日取出來，留到第十四日，表明基督是從亙古被 神知道的，在時候滿足才為我們顯現。 神在基督裡的永遠旨意是信徒得平安的基礎。缺少這個，一切都不行。我們回顧的內容，是遠先于創造，越過時間的限制，先於罪進入世界，和在一切影響人類享平安之前的。「在創世以前，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」。這句話，引領我們回到測不透的亙古，指示我們 神構思祂救贖愛的計畫，全都根據祂寶貴、無玷污羊羔贖罪的血。基督永是 神心意的首要所在。因此， 神開始說話和行動的時候，要藉機會預表那位在祂計畫占最高地位，和祂所至愛的。當我們跟著聖經的啟示看，就發覺每次禮儀、慶祝、律例，甚至獻祭，都指著：「 神的羊羔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不單是比逾越節更為顯要。那逾越節羊羔和一切有關的情景，表明一個最深刻感人，有深切教訓的聖經預表。

對於出埃及記第十二章，我們的解釋是一個召會，一隻祭牲。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」（第六節）不是有幾戶家庭，用多隻羊羔；乃是一個家庭，一隻祭牲。這表明全會眾在一地方圍繞羊羔。這預表的真義是整個 神的教會，蒙聖靈召集，奉耶穌的名聚會。每一個個別的召會，

無論在那裡聚集，都要表明地方上的意義。

第七至九節：「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，和門楣上。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」我們要從兩方面看逾越節的羔羊，就是平安的根據和合一的依歸。門楣上的血保障了以色列人的平安。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(十三節)那行毀滅的天使看見灑在門楣上的血，就不會有別的要求，讓他們享受平安了。而死亡要在全埃及地作王，擊殺每戶的長子。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。」但 神施行大慈愛，為以色列人尋得無瑕疵的代罪者，判了極刑。因此， 神的要求和以色列人的需要，都在羔羊的血裡滿足了。在門外的血證明一切都完美，因為已經有了神聖解決的方法，所以，人心中有平安作王。若有一以色列人心中起疑團，就羞辱了 神所選定平安的根據——救贖的血。

每一個在灑了血的門內的人，想像自己會否受到報應，那拿刀劍行毀滅的，會否來尋索他的命。但是，羔羊已代替他的地位了。這是他得平安的堅固基礎。那臨到他頭上的審判，已落在 神選定的祭牲上；他憑信接受時，心中必享平安。人有一點疑惑，都會以耶和華為虛謊的，因為祂已經說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這已經足夠。並不在乎人配不配，人的自我也沒有分兒。一切在血下遮蓋的，都得保護。他們不但在可救的地位上，而是已蒙拯救。他們不是期望，或祈求得救，乃是知道救恩已經成為事實。憑那句話的權威，世世代代都有效。此外，他們並不是一半得救，一半仍在審判之下，他們已全然得救。在埃及人的長子被殺的可怕晚上，羔羊的血和主的說話，成為以色列人得平安的憑據。若然以色列人頭上的一根頭髮失落了，就說明耶和華的話落了空，羔羊的血也沒有價值了。

我們在 神面前，十分需要有單純、清潔的認識，知道一個罪人得平安的憑據。人把基督已成就的作為與很多其他的事混淆，就跌進黑暗、不確定的光景中，不知自己是否蒙悅納。他們看不見基督的血已完全成就了救贖，這救贖已在他們身上生效了。他們似乎不覺察完全的贖罪帶來了完全的赦罪。這個事實一切受造物都要察看，罪人的救主已從死裡復活了。他們沒有別的得救途徑，只有十字架的血。鬼魔也知道如此，但這對他們無益。我們十分需要知道的事實，就是我們已經得救了。以色列人不但要知道在這血裡頭有安全，而且知道自己已經安全。為何會安全？因為他曾經行過什麼事？感受過什麼事？思想過什麼事嗎？完全不是。乃是因為 神曾說：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他安穩在 神的見證上，相信 神所說的話，因為是 神親口說的。「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 神是真的。」(約三:33)

讀者請注意，以色列人不是基於自己的思想、感覺、或經歷，乃是在乎這血，他才得安息。其他只會是沙土的根基。他的思想和感覺會深刻，也會膚淺；但無論深淺，也與他的平安無關。聖經沒有說：「你一見這血，要珍惜保存，我就越過你去。」這只會令人陷入黑暗失望中，因為人的心思無法領會羔羊的寶血。人得平安是在乎耶和華的眼目怎樣根據這血，祂知道這血的價值。這使人心平靜安穩。這血在門外，以色列人在門內；他無法看到這血，但 神看到了，這已經足夠。

這事實應用在罪人得平安的問題上，是十分明顯的。主耶穌基督流出祂的寶血，為罪作了完全的贖價。祂把血帶到 神面前，灑在那裡。 神的見證告訴那相信的罪人，一切已代他解決了，不是憑他對這血的估計，乃是 神看這血的價值很高；因為這血，沒有一筆一劃可加添上去的。 神能按公義赦免一切罪，接納罪人在基督裡完全的成義。人的平安若倚靠他對這血的估計，那裡有人可享心中

的平安呢？斷乎不可！就是人對這血的最高尚估計，也只會大大的低計其屬 神的寶貴。因此，我們的平安若倚靠我們對這血的估計，我們就不能享心中的平安，只好尋求「行律法」之途了。只有一個可能，就是我們在這血裡已有平安的充足基礎，不然，我們就永無安寧。把二者混為一談，就是顛覆基督信仰的整個結構。我們猶如把罪人帶到西乃山山腳，使他服在律法的約下。基督贖罪的犧牲一是足夠的，一是不足夠的。既然足夠，那些人為何懷疑懼怕呢？我們的舌頭承認救恩工作完畢，但是心中竟疑惑恐懼，懷疑救恩仍未完成。任何人懷疑他的完全、永遠赦免，就這人來說，他否認了基督犧牲的完備。

有很多人退縮，不敢從容地承認基督之血的功效。他們不能享心中的平安。這等人堅稱這血已頗足夠，只待他們肯定當中的一分——就是待他們有正確的信心。有很多寶貴的靈魂陷於這不愉快的光景中。他們注意自己的分信心和，而不是基督的血和 神的話。換言之，他們尋求自我，而不是仰望基督，這並不是信心，結果他們得不到平安。一個站在已灑血之門楣內的以色列人，可以教導這些靈魂一個及時的功課。他不是藉他的興趣，或他的思想得救，乃是藉這血，單單是這血。無疑，他會有受人稱揚的興趣，他的思想也得人稱羨；但是 神從來沒有說：「我一見你對這血有興趣，就越過你去。」完全不是。這血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有獨特的尊榮和神聖的功效。他們若把一小片無酵餅放在這血旁，作為保障的基礎，他們就是以耶和華為說謊的，並且否認祂全備的挽回。

我們很容易看重一些與我們有關，和屬於我們的東西，以為可補足基督的血，好成為我們得平安的基礎。在這要點上，很多 神的百姓都可憐地缺乏一個清晰和正確的認識；他們受疑惑恐懼之苦，就是證明這點了。對於平安的基礎，人們會看為是聖靈在我們心中所結的果子，而不會看為是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工。我們承認，聖靈的工作，在基督信仰中，是佔有重要地位的；但是聖經沒有說我們的平安，是依賴聖靈而得。聖靈沒有成就平安，但是基督成就了；聖靈不能說是我們的平安，但是基督是我們的平安。 神沒有差遣聖靈傳揚平安，但是差遣了基督傳揚平安。（比較：徒十：36；弗二：14，17；西一：20）讀者不能太簡單，以致不理解這重要的區別。基督的血賜平安，授予完全的稱義； 神的公義，潔淨人的良心，引領我們進入至聖所，證明 神接納相信的罪人，命定我們的名分，叫我們享天上的喜樂、尊貴和榮耀。（參看：羅三：24-26；五：9；弗二：13—18；西一：20-22；來九：14；十：19；彼前一：19；二：24；約壹一：7；啟七：14-17）

我想，在尋求「基督的寶血」的神聖地位時，讀者們不要假設我會寫一些貶抑聖靈工作價值的話。斷乎不可。聖靈啟示基督，叫我們認識、享受基督，從基督得餵養。聖靈為基督作見證，將受於基督的告訴我們。聖靈是相交的能力、印記、見證、憑據、恩膏。總之，祂可稱頌的工作是全然重要的。沒有聖靈，我們不能看見、聽聞、認識、感受、經歷、享受、顯出基督。明顯的說，聖靈工作的教訓，是聖經所明載的；每位真正、受正確教導的基督徒，都要明白、承認這些教訓。

縱然如此，聖靈的工作並不是平安的根據。若真是根據，我們要等到基督再來，才有心中的平安，因為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，正確的說，要在基督再來才完成。聖靈仍要在信徒中繼續工作。「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。」（羅八：26）聖靈為我們勞苦，帶領我們來到 神為我們所預定的位分，就是在一切事上效法「子」的形象。聖靈是正確的渴求、聖潔的感動、純潔的情感、神聖的經歷、確定的信從之創造者。但是，明顯的說，直至我們離開這地，與基督在榮耀中同坐，聖靈的工作才告

完成。正如亞伯拉罕的僕人，直至他把利百加帶到以撒面前，他的工作才完成。

基督為我們作的不是如此，乃是完全、永遠完成了的。祂曾說：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（約十七:4）祂又說：「成了。」（約十九:30）聖靈仍未能說祂的工作已成全了。聖靈是基督在地上的代理人，仍要在地上工作，面對地上不同、可惡的勢力。祂在 神百姓的心中工作，實在地帶他們經歷 神命定的高尚位分。但是，聖靈從來不教人依靠祂的工作，從而叫他們在 神面前得平安。祂的職分是述說耶穌。基督說：「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（約十六:13-14）因此，只有聖靈的教訓，人才明白平安的真正基礎。明顯地，聖靈只會說出基督的工作，是人永遠倚靠的基礎。對的，因為基督的工作，聖靈就能住在信徒心裡，繼續祂在信徒裡頭的奇妙工作。聖靈向我們啟示基督的名，叫我們明白它、享受它；但聖靈不是那名。

因此，逾越節的羔羊是以色列人得平安的根據，是個清楚、美妙的預表，指明基督是信徒得平安的根據。沒有可附加上那門楣上的血的，也沒有可附加在施恩座上的血的了。那「無酵餅」和「苦菜」是需要的，但並不組成平安的任何根據。它們是為門內用的，組成當中的相交；但是羔羊的血是一切的根據。這血救他們脫離死亡，帶他們進入生命、光、和平安之中。這血將 神和祂救贖的百姓連在一起。根據已成就救贖而與 神聯合的百姓，他們有高貴的特權去完成一定的責任。但是，這些責任並不組成那聯合，乃是從聯合而啟發出來的。

此外，我要提醒讀者，基督順服的生命，不是聖經擺出來，叫罪人蒙赦免的促成因素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打開了愛的永遠門戶，若不然，此門仍要永遠關上。若然基督現時仍在地上，在以色列各城裡「行善」，聖殿的幔子仍然未裂開，阻著敬拜的人，不能前往 神那裡。然而，基督的死使那奧秘的幔子「從上到下」裂開了。「因祂受的鞭傷」，而不是祂順服的生命，使「我們得醫治」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忍受那些「鞭傷」，而不是在別的地方。在祂可稱頌的一生中，祂的說話已經足夠弄清楚這點。「我有當受的洗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。」（路十二:50）這句話豈不是指著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就是祂要成就的受洗嗎？祂的死開了公義的路， 神的愛從中自由地流到亞當犯罪的子孫面前。基督又說：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」（約十二:24）基督就是那粒寶貴的「麥子」。祂本應可「仍舊」永遠在肉身中，只要地沒有死在被咒詛的木頭上。但祂死了，就除掉一切攔阻祂百姓與祂在復活上聯合的。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

讀者不能不細心察看這事。它是最有分量、最重要的。讀者對整個問題，要留意兩點：一，除了復活，就不能與基督有聯合；二，基督只為罪在十字架上受苦。我們無論如何不要以為道成肉身，就是基督與我們的肉身聯合。這是不可能的。人犯罪的肉身，怎能與祂聯合？罪身要由死亡滅去。按著神的要求，罪要被除掉，仇敵一切的權勢都要被廢去。這一切如何完成呢？只有藉寶貴、無瑕疵 神的羔羊」，順服死在十字架上。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」（來二:10）「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」（路十三:32）上述兩段經文用「完全」和「成全了」兩詞，不是說基督本身的位格，因祂從亙古到永遠都是完全的，是 神的兒子；而祂的人性也同樣絕對完全。但是，作為「救他們的元帥」，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」，「結出許多子粒來」，叫祂被贖的百姓與祂聯合；祂要來到「第三日」，以致一切事都「成全了」。祂獨自下到「禍坑」和「淤泥中」，但祂復活的「腳立在磐石上」（詩四十:1-3），

祂親自與「許多的兒子」聯合。祂獨自爭戰，但祂是大能的征戰者，在祂四周放滿了萬千的戰勝品；我們可把它們放在一起，永遠享用。

此外，我們也不可看基督的十字架，為背負罪的人生之一個片段。那是最偉大，也是唯一背罪的一幕。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(彼前二:24) 祂並不是四處背著罪。祂沒有在馬槽裡背罪，在曠野、在園子裡也沒有，只是「在木頭上」。除了在十字架上，祂沒有要向罪說的話。在十字架上，祂垂下祂榮耀的頭，捨棄祂寶貴的生命，都是在祂百姓罪的重壓之下。除了在十字架上，祂也從沒有在 神手下受苦；在彼耶和華掩面不看祂，因為祂「成為罪。」(林後五:21)

上面數段所思想的和所引述的多處經文，目的是使讀者更全面的認識 神話語的權能。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」羊羔要無瑕疵的，不然，有什麼能滿足耶和華聖潔的眼目呢？但是，若然血沒有流出，就不會有逾越的恩，因為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(來九:22) 主若願意，這個題目會在利未記的預表中，更全面、恰當的思想一下。這段話要求每位真誠愛戴主耶穌基督的人，懇切的禱告和注意。

我們要來看逾越節的第二面，就是會眾圍繞的中心。他們在和平、聖潔、愉快的相交中聚集。以色列人被血所救是一件事，以色列人吃羊羔是另一件事。他們只可被血拯救，但他們圍繞的對象明顯是烤了的羊羔。無論如何，這是清楚的區別。羔羊之血是我們與 神之關係的基礎，也是我們彼此關係的基礎。我們就是在血裡洗淨了的人，我們蒙帶到 神面前，並來到眾人中間。除了基督的完全贖罪，人就明顯不能與 神相交，也不能與祂的召會相交。我們要謹記，信徒是藉聖靈，聚集到天上永活的基督面前。我們聯上永活的元首，來到「活石」面前。基督是我們的中心。我們藉祂的血得著平安，並承認祂是我們聚集和連絡的依歸。「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(太十八:20) 聖靈是使人聚集的那位，基督是我們聚會的物件。當我們來到召會中如此聚會，就有聖潔在當中，主我們的 神便住在我們中間。聖靈只能叫人聚集在基督面前。祂不能叫人在制度、名義、教訓、儀文前聚集。祂叫人聚集在一位格面前，就是在天上榮耀的基督面前。這必須是神的召會之特色。人們可根據任何背景，圍繞任何中心，為任何所喜悅的物件而相聚；但當聖靈招聚人，唯一的根據是已成就的救贖。人圍繞在基督面前，組成聖潔、 神的居所。(參看：林前三:16；六:19；弗二:21-22；彼前二:4-5)

我們要詳細看看逾越節筵席的原則。以色列全會眾都在血的遮蓋下，等候耶和華親自吩咐他們。從審判到安全之地，只需要這血；但從這安全所帶出來的相交，就需要別的物，不能忽視。

首先，我們讀到：「當夜要吃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」(第八至九節) 會眾圍繞羊羔聚集，也吃烤了的羊羔肉，就是那要經過火的。於此，我們看見「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」，獻上自己給 神聖潔的火和審判，證明在祂裡頭是完全的祭。祂能說：「你已經試驗我的心，你在夜間鑒察我；你熬煉我，卻找不著什麼；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。」(詩十七:3) 祂裡頭一切都是完全的。火試驗過祂，只是沒有渣滓。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」換言之，內外全然交了出來，放在火裡，以證實全部都是完全的。所以，烤肉的過程很有意思，正如 神的律例一樣，是沒有可以忽視的，因為一切都藏有美意。

「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。」人若如此吃羔羊， 神的偉大真理就不能表達出來，祂的旨

意也無法預示。我們逾越節的羔羊要在十字架上，忍受耶和華公義的怒火；這個真理對人，有永恆寶貴的價值。我們不但在羔羊的永遠保護下，而且憑信，在羔羊的面前得餵養。我們當中，多人缺乏這樣的認識。我們可滿心安息於基督為我們所作的一切，卻沒有培養與祂的聖潔相交。祂仁愛的心腸絕不以此為滿意。祂帶我們靠近祂跟前，好叫我們享用祂，從祂得餵養，喜悅在祂裡面。祂把自己獻給我們，成為那位在 神震怒烈火下，忍受極大痛苦的，以致祂這奇妙的品性，成為我們蒙贖靈魂的糧食。

但如何吃這只羔羊呢？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」酵在聖經中多次採用，是象徵惡的。無論在新約或舊約，它都不是代表純淨，聖潔、或美善。而在這章中，「無酵節」預表我們實在從罪惡中分別出來，是從羔羊血中洗淨己罪的結果，也是在祂受苦中與祂相交的合宜同伴。只是完全的無酵餅才與烤了的羔羊相稱。一小點酵就是明顯的罪惡，破壞整條律例的道德本質。我們怎可以把罪惡的事，與我們和受苦基督的相交，相提並論呢？不可能。所有藉聖靈大能進來認識十字架的人，必也藉祂的能力，在他們中間除掉罪酵。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，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（林前五:7-8）這段經文說及的節期，是指教會的生活和行為，正與無酵節符合。無酵節一共有七天，而在教會整體來說，和信徒個人來說，不論是蒙召在七日裡，或是在世上的一生中，都要活在實際的聖潔生活裡。此外，這是在血中洗淨的直接結果，並且與受苦的基督相交。

以色列人不須以除掉酵為得救的條件，因為他已蒙拯救。他若忽略除掉酵，那藉血而得的保障也不成問題，只是與召會相交出了問題。「在你們各家中，七日之內不可有酵，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，無論是寄居的，是本地的，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。」（第十九節）以色列人從會中剪除，這明確的說明基督徒若生活放任，違反了 神同在的聖潔，就要停止他的相交。 神不能容讓罪惡。單一個不潔的思想，就會打擾心靈相交。直至人認罪，承認基督，這些使心受感染的思想就除掉了，相交就能恢復。（參看：約壹一:5-10）心意真誠的基督徒必喜見這事，常「稱謝祂可紀念的聖名」。只要他能夠，他必不稍降低標準。他十分喜樂與主同行，而主不會與有一點「酵」的人，片刻同行。

感謝 神，我們知道沒有能折斷 神與真信徒之間的聯合的。我們「蒙耶和華拯救」，不是暫時或有條件的，乃是「得永遠的救恩」。但是救恩和相交是不同的事。很多人得救了，但是不認識相交，也不多享受相交。我若有帶罪酵的圍牆，就不能享受血灑的門楣所帶來的相交。這是屬 神生命的格言。願這話寫在我們心中！雖然生活上的聖潔不是我們得拯救的基礎，但是它與我們享受救恩之樂，關係非常密切。以色列人不是藉著無酵餅得救，乃是藉著這血；然而，酵會使他從會中剪除。對於基督徒，他不是藉著生活上的聖潔得救，乃是藉著這血；但是，他若放縱罪惡、思想、言語、和行為，他就不能真享救恩之樂，和不能與 神的羔羊面對面相交。

我看，這是很多 神兒女們心中缺乏平安、屬靈貧乏的隱因。他們不培養聖潔，不守「無酵節」。這血仍在門楣上，但是酵卻在圍牆內，阻止他們享受這血帶來的相交。我們容讓罪，只會破壞我們的相交，縱使不致折斷那系於 神的永遠聯合。凡屬 神的召會的，都必須聖潔。他們不但蒙救拔脫離罪孽和罪的結局，而且脫離罪行、罪的權勢和戀慕罪的心。逾越節羔羊的血拯救了他們，足使他們從自己的宅第裡除掉酵。他們不能利用那些唯名主義者的可怕說話：「我們現今得救拔，那麼，我們可為

所欲為了。」斷不能如此。他們若藉恩典得救了，是被救進入聖潔裡。人會找尋機會，離開神聖恩典的自由，和在基督耶穌裡的完全救贖，「仍在罪中」作樂。這清楚的證明他不明白恩典，更不通曉救贖之道。

恩典不但救人，叫人得永遠拯救；並且授予人一種性情，喜歡一切屬神的，因為這是神的性情。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，是不犯罪，從神生的。人跟隨這種性情而行，是在實際生活中「守」無酵節。在這種新性情裡頭，沒有「舊酵」，也沒有「惡毒邪惡的酵」，因為是神的性情。神是聖潔的，而且，「神是愛」。因此，我們明顯不能除掉自己心中的惡，藉以改善我們的舊性情。這舊性情是無可挽救的。但也不是去爭取這種新性情，因為我們已經有了它。我們有新生命，藉新生命的大能除掉惡。只有當我們從罪孽中被救拔出來，我們才能明白，表現聖潔的真能力。人循他途嘗試，只會枉然勞力。無酵節只能在這血的完全保障下守著。

我們可想像，那「苦菜」與無酵餅同吃，必有它的意義和道德本質。我們不紀念「苦」，就不能與基督相交，認識祂的受苦。這樣的紀念必生一種磨煉和受壓精神，正如逾越節的苦菜一樣。若然烤了的羔羊表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以人的位格，忍受神的震怒，那苦菜就表明信徒承認祂「為我們受苦」的真理。「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」(賽五十三:5) 很多時候我們的心過於輕率，以致不明白苦菜的深刻意義。誰人讀了詩篇第六篇、廿二篇、卅八篇、六十九篇、八十八篇及一百零九篇，而不稍認識無酵餅與苦菜的意義呢？生活上實際的聖潔，和受征服的心靈，必從與基督受苦的真正相交中流露出來；因為道德的邪惡和輕率的精神，必不能站立在那些痛苦之前。

有人會問，人的良心會不會因基督背負我們的罪而有深切的喜樂呢？又會不會因基督為我們喝盡神義怒的苦杯而享平安呢？無可置疑。這是我們一切喜樂的穩固基礎。但我們會忘記祂為「我們的罪」受苦嗎？我們會看不見心靈受壓的真義，就是神可稱頌的羔羊在我們的過犯重壓下垂頭嗎？當然不會。我們必須吃羔羊的肉，與苦菜同吃。讓我們謹記，不要為無價值、淺薄的情感而灑淚；但要進入心靈的深刻真實經歷，有屬靈的智慧和能力，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和實際功效。

我們默想十字架，就看到它除掉我們的一切罪。這給我們甜蜜的平安和喜樂。但是，我們也看到它完全廢掉血氣的本性，使「肉體」釘了十字架，「舊人」死了。(參看羅六:6；加二:20；六:14；西二:11) 十字架實在為血氣帶來很多的「苦」。我們要舍己，治死在地上的肢體(西三:5)，承認自己向罪實在是死的。(羅六:11) 這些看來是可怕的，但當人進了血灑的門楣裡頭，他的想法就不同了。埃及人口味看為苦的菜，無疑是苦的，但它要成為以色列人救贖筵席的必然菜式。凡被羔羊血救贖的人，都認識與祂相交的喜樂，看重這「節」要除掉惡，和把血氣治死於地。

「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，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」(第十節) 這個命令教訓我們，會眾的相交，無論如何不可與祭牲分隔，因它是相交的根據。人心必要珍惜活潑的紀念時刻，而一切真正的相交是聯於已成就的救贖，不可分割。人幻想藉他途與神相交，只會導致與我們的惡相交；又幻想藉他法與人相交，只會組成不潔的會，當中只有混亂和不義。換言之，一切必須根據、並且不可分割地連於這血。這就是在流血的當晚吃逾越節羔羊的意思。相交必不能與相交的基礎分隔。

以色列的會眾有這血的保障，和平地靠烤了的羔羊得餵養，又有無酵餅和苦菜！沒有審判的懼怕，沒有耶和華震怒的懼怕，也沒有在半夜可怕的公義報復，就是那猛烈席卷整埃及地的暴風。在灑血的

門楣裡面，人能享極深的平安。他們毋須害怕外面的事，在門內也沒有使他們憂愁的，只有酵會掃去他們一切的平安和福氣。一幀為教會而寫的畫！一幀為基督徒而寫的畫！願我們的眼睛蒙開啟，心靈受教，仰望這幀畫！

然而，我們仍未看畢這滿了教訓的律例。我們已經看過以色列人的地位和以色列人的糧食，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以色列人的習慣。

「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的吃，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」(第十一節)他們吃羊羔，是一族離開死亡和黑暗之地、震怒和審判的百姓。他們上路，朝著應許之地前進，那裡是他們的產業。這血保存了他們，免了埃及人長子的命運，也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奴役的基礎。他們已經預備好了，要與 神同行，到那流奶與蜜之地。他們仍未過紅海，「三天的路程」仍未起步。但他們已是被贖的百姓、分別的百姓、寄居的百姓、有盼望的百姓、倚靠 神的百姓。他們的整個生活習慣是要保持現今的地位和將來的位分。腰間束帶表明從四周了當的分別出來，並且準備好隨時事奉。腳上穿鞋宣佈他們已準備隨時起行。而手中拿杖，是寄居百姓的特徵。何等寶貴的特性！這些已清楚的顯示他們是 神救贖之家的成員。

親愛的基督徒讀者，讓我們「在此專心」。我們藉著恩典，已嘗過耶穌之血的潔淨功效。如此，我們就有特權，靠祂可敬的位格得餵養；自己喜悅，活在祂「測不透的豐富」中；與祂相交，認識祂的受苦，常效法祂的死。所以，讓我們在人面前有無酵餅、有苦菜、腰間束帶、穿上鞋、拿著杖。換言之，讓我們標明自己是聖潔的百姓、被釘的百姓，儆醒勤勞的百姓；是明顯要上路去朝見 神的，是上榮耀的路去的，預備進天國。願 神准許我們進入這些事的奧秘和能力，以致它們不只是我們腦海中的理論。我們不但要有聖經知識和詮釋的原則，而且這些都是活的、 神的實況，藉經歷認識；並且在生活上顯出來，叫榮耀歸與 神。

我們稍看第四十三至四十九節，就結束這部分的交通。這段經文教導我們，每位真以色列人有地位和特權吃逾越節，但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無分於其中。「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。……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。」人吃逾越節之前，必須先受割禮。換言之，死刑必須先印在血氣上，然後我們才從基督得餵養。基督是平安的基礎和合一的依歸；割禮的真體是十字架。只有男人受割禮，女人由男人代表。所以，在十字架上，基督代表了祂的教會；因此，教會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然而，她藉基督的生命活著，藉聖靈的能力為世人所知，顯在世人中間。第四十八節：「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象本地人一樣。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」「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 神的喜歡。」(羅八:8)

割禮之例在 神的以色列人和地上萬國的人之間，劃了一大界限；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在教會和世界之間，也劃定了界限。無論是地位卑微、身分有利、或處何等顯赫地位的人，他不能有分於以色列人之中，直至他順從切除那肉體的功效。一個受了割禮的乞丐，比一位未受割禮的王帝，更加靠近 神。那麼，除了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人就無法得享 神救贖的喜樂。十字架掃除一切虛假、階級的分別，使眾人都合而為一，成為蒙血洗淨、聖潔敬拜者的大會。十字架築起甚高的圍牆，和不能穿過的防禦，以致屬地、或極小量的血氣，也不能爬越通過，與「新造的人」結合。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。」(林後五:18)

但是，以色列人不但在逾越節的規例上，與外邦人嚴謹的分別出來，而且以色列人的合一，也是清楚的實行了。第四十六節：「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，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；羊羔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這就是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」的美好預表。神的教會是合一的。神在天使、世人、魔鬼面前，看重、保存、證明教會的合一，縱使他們行了很多事，打擾這神聖的合一。感謝神，教會的合一是在神的保守下，正如她的稱義、悅納、和永遠保障一樣。「又保全祂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。」（詩卅四:20）再看：「祂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（約十九:36）縱使羅馬兵丁粗暴、心硬，一切可惡的影響力已經開始行動，曆世歷代以來，基督的身體仍是合一的，教會的神聖合一永不能打破。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。」這身體正在地上。那些有信心、認識這寶貴真理的人，是有福的；縱使他們如此宣稱、實踐，會帶來許多困難！我相信神必承認及賜他們榮耀。

主拯救我們脫離不信的心，要領我們憑祂不變的話作判斷，不是憑我們的肉眼。

〔注五：神用不同的方法對待不信的人（羅馬書第一章）和拒絕福音的人（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、二章）。對於不信的人，我們讀到：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。」對於拒絕福音的人，聖經說：「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……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……都被定罪。」不信的人拒絕創造的見證，所以，就任憑他們。拒絕福音的人推辭從十字架照耀出來的光輝，所以，神不久就要給他們「一個生髮錯誤的心」。這些話對於我們的世代，有深刻嚴肅的意義。這世代有很多亮光，但也有許多假意自稱的人。〕

第十三章

本章的首節清楚分明的教導我們，個人分別為聖和聖潔，是救贖之愛的果子，要在那些蒙救贖之人身上結出來。在百姓被贖出埃及地後，頭生的分別為聖和無酵節，就立刻實行了。第一至三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摩西對百姓說：你們要紀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；有酵的餅都不可吃。」再看第六至七節：「你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這七日之久，要吃無酵餅，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」

然後，我們看見這些有意義的規例的原由。第八節：「當那日，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：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。」再看第十四至十五節：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這是什麼意思？你就說：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，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殺了，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。」

我們藉著神的靈的大能，進深察看基督耶穌裡的救贖，就更定意要分別出來，並且全心全意分別為聖。除非人認識救恩，一切無望的勞苦也不會有果效。我們一切所作的，必須是因主已作了，而不是要從祂得什麼。人努力要得生命和平安，這證明人對於這血的能力，是門外漢。然而，我們經歷過救贖的純潔果子，讚美祂已經救贖我們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……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（弗二:8，10）神已經為我們預備善工的道路，叫我們藉著祂的恩典行在其中。若不是如此，我們便會誇口；但我們是神的工作，叫我們行在祂的道路上。我們並沒有可誇的地方。

真正的基督信仰，是彰顯基督的生命，就是藉著聖靈的工作栽種在我們裡頭，根據 神權能恩典的永遠計畫的。在這生命栽種在我們裡頭之前，我們所行的一切，都是「死行」(來九:14)； 神要在良心中把它洗淨，正如洗淨「惡行」(西一:21)一樣。「死行」這詞包括人一切的作為，其目的是爭取生命。人若力求生命，表明人仍未得著生命。他會很真誠的尋求，但他的誠意，只會更明顯的表明他仍未清楚的尋得生命。因此，每件為得生命而作的事，都是死行，因為沒有基督的生命在其中。基督的生命是唯一的生命、唯一的源頭，善行從這生命湧流出來。請注意，問題不在「惡行」，無人想藉著惡行得生命。相反，你會發覺人在「惡行」的影響下，不斷藉助「死行」行善，為使良心安舒。但是，神的啟示教訓我們，良心必須蒙洗淨，除去「死行」和「惡行」。

對於義，我們再讀到：「所有的義都象污穢的衣服。」(賽六十四:6) 聖經沒有說，「所有的惡」都象「污穢的衣服」。若是，人會立刻承認這句話。但事實是，我們的宗教和自義所生的善果，在永遠真理的冊上，只是「死行」和「污穢的衣服」。我們尋求生命的最大努力，結果是死的；而我們尋求義的最大努力，亦只是包裹著「污穢的衣服」而已。只有那些擁有永生和 神的義的人，才能行在 神預備的善行的路上。死行和污穢的衣服不准在這路上出現。只有「耶和華的贖民」能行在這路上。以色列人以被贖百姓的身分，守無酵節，獻上頭生歸耶和華。這規例的前部分我們已看過，其餘部分也藏有豐富的教訓。

那行毀滅的天使走遍埃及地，毀滅所有頭生的；但以色列的頭生，藉著 神供應的代罪羊羔之死，得以逃脫免難。於是，規例的後半部在本章出現，是說明活著的百姓，分別為聖歸 神。他們藉著羊羔的血得救，有特權獻上他們被贖的生命歸祂，因祂救贖了這生命。所以，只因他們被贖，他們才有生命。 神的恩典使他們與別不同，在祂面前賜他們活人的地位。在他們而言，是無可誇的地方。因為任何人的功德和價值，都是不潔、無價值的東西。第十三節：「凡頭生的驢，你要用羊羔代贖。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他的頸項；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。」只有兩個分類：潔淨的和不清潔的；人是後的一類。羊羔是不潔之物的解答。若頭生的驢不代贖，就要打斷它的頸項。所以不代贖的人與不清潔的動物看齊，並且，落在完全無價值、不雅觀的情況下。人在血氣的情況下何等可恥！噢！只有我們可憐、驕傲的心才落到如此地步。我們理應歡喜快樂，為所得的特權，就是蒙羊羔的血洗淨而喜慶。我們一切的卑鄙永遠過去，埋在我們主的墓裡了。

基督是 神的羔羊，潔淨、無玷污的羔羊。我們是不潔的。但永遠稱謝祂無比的名！祂取了我們的地位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，受罪的刑罰。我們永遠要受的，祂在木頭上為我們受了。祂在彼地背負我們所要承擔的，以致我們可永享那賜給祂的尊貴。祂取代了我們的分，叫我們好得祂的分。潔淨的取代了不潔之物的地位，以致不潔的能永遠得潔淨者的地位。按血氣而言，可厭的驢代表我們，頸項折斷了；按恩典而言，復活、榮耀的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的代替。奇異的相對！人的虛榮落在灰塵中。豐盛救贖的愛顯出尊榮。人空虛的誇口，無言以答；人的口中惟有唱出讚美 神和羔羊的詩歌，要在永世中充滿天上的院宇。〔注六〕

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中，用有力、值得紀念的話，提醒信徒。他說：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；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 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

的。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；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象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 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（羅六:8-14）我們不但被救贖脫離死和墳墓的權勢，而且與祂合而為一。祂用祂寶貴生命的重價，救贖了我們，叫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，獻上我們的新生命和其一切的能力事奉祂。因此，祂可貴的名。要按照 神我們父的旨意，在我們中間得著榮耀。

我們來看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的末數節。這裡有一個美麗感人的例子，就是主細心的照顧百姓的需要。「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，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。」（詩一〇三:14） 神救贖以色列人，領他們進入與祂的相屬關係時，祂在自己那測不透、無限恩典中，親自負起他們一切的需要和軟弱。不在乎他們的情況和有什麼需要，當「那自有的」 神與他們同在，這名要顯出祂無盡的豐富。 神帶領他們出埃及進迦南地。我們看見 神親自忙於為百姓選擇適當的道路。第十七至十八節：「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土地的道路雖近， 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裡走。因為 神說：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所以 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」

耶和華在祂屈尊的恩典中為祂的百姓安排，不讓他們起首就遇上沉重的試煉，以致他們氣餒，走回頭的路。「曠野的路」更加長遠，但 神有深刻、不同的功課教導祂的百姓，是在沙漠才學到的。其後，有提醒之話對他們說：「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。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祂的誡命不肯。祂苦煉你，任你饑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這四十年，你的衣服沒有穿破，你的腳也沒有腫。」（申八:2-4）這樣寶貴的功課，不能在「非利土地的道路」學到。在那路上，他們在這早期的日子，就要學習如何打仗；但在「曠野的路」上，他們學了何為肉體，並它的彎曲、不信、反叛。但是，「那自有的」 神在當中，顯出祂一切忍耐的恩典、無誤的智慧、和無窮的能力。惟有祂能滿足路上的要求，惟有祂能忍受人心的深沉。我的心向四處敞開，只會陷於極大的失望中，除非有無窮恩典的同在。人的心就如一個小深淵。人蒙拯救脫離它可怕的深沉，是何等無限的慈愛！

噢！對恩典有何等大虧欠，
我每天都抑制肉體的死行；
讓主的恩典如束縛之繩索，
約束我流蕩的心好歸祂名。

第廿至廿二節：「他們從疏割起行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。日間耶和華在雲住中領他們的路，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；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。」耶和華不但為祂的百姓選擇道路，而且下到他們中間，與他們同在；都是按他們的需要，和他們對祂的認識。祂不但帶領他們在埃及以外的地平安，而且下到他們中間，在祂的車輛上伴他們同度曠野路的一切變幻。這是 神的恩典。以色列人被救離埃及的火爐後，便想走在最美好的路上往迦南地去。這不是 神對待他們的方法。祂知道他們面前是一條艱苦危險的路，有毒蛇和蠍子，引誘和困難，並且乾旱和缺糧。但是，感謝 神，祂不讓百姓獨自上路。祂與他們同度危難困厄，並反「祂走在他們前頭」。祂是引導、光榮、保障，救他們脫離一切懼怕。哀哉！他們竟心硬，使這位可稱頌的主憂愁。他們若謙卑

地、盡情地、信靠地與祂同行，他們的征途從頭到尾都會是得勝的。既然有耶和華在他們前面，就沒有權勢能打擾他們前進，出埃及入迦南地。祂能按祂的應許，並藉著祂右手的大能，帶他們經過，在祂產業的山上栽培他們。連一個迦南人都不會留下，成為他們身邊的刺。不久，耶和華要第二次伸手拯救祂百姓脫離所有壓迫者的權勢。願主叫那日子快來！

〔注六：有趣的是，按血氣而言，我們與不潔之物同列；按恩典而言，我們與無玷污的羔羊基督相連。我們一面處血氣卑賤之位，另一面處恩典崇高之位。比方，請看斷了頸項的驢，就是不代贖之人的價值。請再看「基督的寶血」，就是被贖之人的價值。信的人看這血為寶貴，就是一切洗於基督的血，有分子祂寶貴的人。祂是「活石」，他們也是「活石」；祂是「寶石」，他們也是「寶石」。他們得生命和寶貴，完全從祂而得，也是在祂裡面。他們要象祂一樣。每塊石在構思中都是寶貴的，因為是用「羔羊的血」的贖價買來。願 神的百姓更全面認識他們在基督裡的地位和特權！〕

第十四章

「在海上坐船，在大水中經理事務的，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為，並祂在深水中的奇事。」（詩一〇七:23-24）這些話十分真實！但我們膽小的人，只會遇「大水」而退縮。我們總喜歡在淺水中航行，結果，我們看不見我們 神的「作為」和「奇事」，因為它們只能在「深水中」看見。

在試煉和困苦的日子，人心經歷一些深刻的事；在當中倚靠 神，有不可言喻的裨益。一切若風調雨順，從 神來的福氣就不能顯多。人在平靜湖面上滑流，不能感受主同在的真實；但當浪濤洶湧澎湃，波浪卷上船桅之際，人就能感受。主並不是姑息，以致我們免受試煉和患難，事實正相反。祂告訴我們將要面對二者的來臨；但心應許在當中與我們同在。這比一切都要好。 神在試煉中的同在，比免受試煉好得多。祂的心同情，遠比祂的手為我們工作更甜蜜。主與祂忠心僕人同在，經過火窯，遠比祂的手保守他們不受火窯之害更美善。（參看：但以理書第三章）我們常想在沒有試煉之下度過要走的路，但這只會造成嚴重損失。主的同在，在大難的日子顯得更甜美。

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的情況正如此。他們落在極大的難處中。他們蒙召，「在大水中經理事務」。「他們的智慧無法可施。」法老後悔讓以色列人離開他的地，就定意要窮追他們，擄他們回來。第六至十節：「法老就預備他的車輛，帶領軍兵回去。並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，和埃及所有的車，每輛都有車兵長……法老臨近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舉目看見埃及人趕來，就甚懼怕，向耶和華哀求。」這是深切的試驗場面——人的努力無用武之地。他們會嘗試制止大海的巨浪，為救自己脫險境，怎樣也要試一試。大海在前頭，法老的大軍在後面，又有大山繞著。請注意，這一切都是 神准許安排的。 神劃定他們的位置，「在比羅湊錄前，密奪和海的中間，對著巴力洗分」。此外， 神准許法老追趕上來。為何呢？為要表明祂在百姓的救恩，和仇敵的全然覆亡中。「稱謝那分裂紅海的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；祂領以色列從其中經過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；卻把法老和他的軍兵推翻在紅海裡，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。」（詩一三六:13-15）

神被贖之民在曠野飄流，他們的地界無不被刻意劃清；一切的環境，都在祂無誤的智慧和無限的慈愛下。每個地理位置的環境和其特殊的影響力，都小心安排好。比羅湊錄和密奪都是直接為 神的百姓而安排， 神要帶領他們經過曠野的暴風和迷宮；並且 神要顯示祂的屬性。不信的人常會問：「為何如此複雜？」 神知道個中原因，毫無疑問，當啟示會叫祂得榮耀、祂百姓得益處的時候，祂

就啟示個中原因。我們常感到要問，為何、怎會我們落在如此如此環境中！我們又常納悶，為何自己要經過如此如此試煉！我們低頭一味順服，說「這是好的」，「這必是好的」，情況是何等的美好！當 神為我們選定位置，我們可放心，這位置必然是明智、有益的。就算我們愚昧、故意的自揮其途， 神無上的恩典也克服我們的愚昧，使我們的選擇為我們的屬靈益處效力。

當 神的百姓被領進極大的困難中，他們才蒙眷顧，得見 神的屬性和作為，美妙絕倫的顯露出來。因此緣故， 神常帶領他們進入試煉的環境，好叫祂更顯著地顯露自己。 神本可以趕快的領以色列人經過紅海，遠離法老軍的追趕，甚至大軍仍未從埃及地起程追上去。但這樣不能叫 神的名完全得榮耀，而且也不能令仇敵窮途狼狽。 神要在他們全軍上「得榮耀」。我們常常忽略這偉大的真理，結果在試煉中退步。我們若只看困難危機，是帶出 神充足恩典的機會，我們的心靈就能平靜，甚至在深水中榮耀 神。

對於以色列人的事，我們會感到詫異，他們竟說出這樣的話。我們無法找到因由，但我們愈認識自己不信的噁心，就驚奇自己何等象他們。看來，以色列人忘記了 神的大能剛為他們作了何等大事。他們看過埃及的鬼 神被敗壞了，埃及的權勢俯伏在耶和華全能的手下。他們也看過埃及奴役的鐵鍊被劈開，火爐在 神的手下熄滅。他們都看過這些事，但當黑雲遮天的時刻來臨面前，他們的信念退後了，心意轉弱，說出不信、埋怨的話。他們說：「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，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麼？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，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！……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。」（第十一至十二節）這是瞎眼不信，徒然察看 神的道路。這樣的不信，歷代如此。大衛在黑暗的時刻說了這番話：「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，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。」（撒廿七:1）結果怎樣呢？掃羅僕倒在基利波山上，大衛的寶座永遠立定。提斯比人以利亞在黑暗低沉的日子逃命，躲避忿怒的耶洗別。結果如何呢？耶洗別被扔在地上，屍首也不全；但是以利亞乘火車火馬升天去了。

以色列人初次受試煉時正是如此。他們真以為耶和華苦心孤詣地救他們出埃及，只讓他們死在曠野。他們幻想逾越節羔羊的血保存了他們，為要在曠野埋葬他們。這是不信的心常問的，使人在困難中看 神，而不是在 神的同在中看困難。信心越過困難，尋見 神，並祂一切的信實、慈愛、和能力。信徒有特權常在 神的面前。他們藉著主耶穌基督的血，被帶到 神面前，無人無物可挪移他的位分。他永不會失去這地位，因為他的元首、他的代表基督已替他佔有地位。雖然他不能失去那位分，但是他很容易會失去其享受、經歷和能力。無論何時，一有困難來到他的心和主之間，他明顯不能享受主的同在，只在困難中受煎熬。正如有一片雲來到我們和日頭之間，它就奪去我們享受陽光的權利。這就是我們讓試煉、愁苦、困難、納悶，遮擋著我們的心靈，不能看見父 神的面光。祂的光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常照耀出不變的光澤。我們的 神沒有太難的事；困難愈大，就有更大的機會，讓 神顯出祂的屬性。 神是全能，滿有恩典的。本章一開始，以色列人就落在深切的試煉中——整個血肉之軀都受窘。於是，當造天地的主在他們中間，他們就乞求祂。

讀者啊！試煉一來，我們何等快的失敗呢！這些試煉的記載十分生動，令人耳目一新。感謝 神，它們都是真實的。但是只要有機會，我們就要在當中學習。我們願學習，從試煉所產生的能力和祝福，就真正的驗明瞭。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」（約七:17）

第十三至十四節：「摩西對百姓說：不要懼怕，只管站住，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，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，必永遠不再看見了。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，你們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。」信心在試煉前的首先態度是：「只管站住」。這對血氣來說是不可能的。人知道在試煉和困難下，人的心會擾亂不安，這時，他們只稍知道站住之理。但血氣必要作些事。四處奔波一下。人不得不動手作些事。雖然人會辯護、認可這些無用的行動，堂皇的稱它們是合理的，但是它們只是不信拒絕 神的結果，只看見自己所造成的烏雲。不信先製造、擴大困難，其後就用自己的吵鬧、無用的途徑，試圖解決困難。但事實只會弄得風塵撲撲，防礙我們看見 神的救恩。

相反，信心提升人的心靈，離開困難，直達 神面前，使人「只管站住」。我們不安，急於出力，只會無濟於事。我們「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」，也不能「使壽數多加一刻」。以色列人在紅海能作什麼？他們能使紅海幹如大地嗎？他們能移平大山嗎？他們能殲滅埃及大軍嗎？不可能。他們在那裡四面受敵，於是，血氣只有懼怕，感到自己完全無能。但此刻正是 神作工的時間。不信被逐後， 神就進來。為要看清楚 神的作為，我們必須「只管站住」。每一個血氣的動作，只會阻礙我們來感覺、享受 神為我們干涉一切事。

在人生的每個階段，這都是真實的。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良心在罪的重壓下，我們就訴諸自己的行動，以求稍解救。另一方，我們必須「只管站住」，要「看 神的救恩」。在救贖的事情上，我們能作什麼呢？我們能與 神的兒子一同釘在十字架上嗎？我們能與祂一同下禍坑淤泥中嗎？我們能強著走到永遠的磐石上，就是祂在復活領我們站立之地嗎？每個正直的心都要立即宣佈，這些心思是大膽的褻瀆。惟獨 神施行救贖。至於我們，就只管站住，看 神所要施行的救恩。既是 神的救恩，這足證明人不能作什麼。

我們成為基督徒後，這話仍是真實的。無論大小，只要困難來臨，我們的智慧就是「只管站住」——停止人的工作，在 神的救恩中安息。我們不可把困難分級。我們不能說有些顯淺的困難，我們可以解決，而其他只好交在 神的手中。不是，我們全不能作。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，就如移山一樣；使葉片成為青草，就如創造世界一樣。一切對我們是怎麼樣，對 神也是怎麼樣。所以，我們只有交托相信，親自投靠 神。 神竟也「自己謙卑，觀看天上地下的。」（詩一一三:6）有時，我們被領，得勝的經過沉重試煉；但有時，在普通的事上，我們也畏縮、膽怯、失敗。為何如此呢？因為在前者，我們迫於把重擔投給主，而在後者，我們愚昧地嘗試自己肩負。基督徒得承認，他本身好似一個會耗盡的容器。

「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，你們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。」寶貴的確據。在極大的困難和危險中，這句話何等有力的平靜人心靈！主不但親自把我們和我們的罪隔開，而且也把我們和我們的環境隔開了。於前者，祂給我們的良心一分平安；於後者，祂也給我們的心一分平安。每位元有經驗的基督徒認識二者的清楚區別。多人良心安舒，但心不平安。他們本乎恩、因著信，尋見基督；在祂血的神聖功效下，基督在他們和他們的罪中間，把二者分隔了。但他們難以藉這單純的途徑去認識祂所站立的地位；更不認識祂神聖的智慧、慈愛、和大能，要隔開他們和他們的環境。人心靈的實際情況和見證的本質之間，有實質上的區別。心靈因有 神而安息寧靜，這樣的學習最叫耶穌的名得榮耀，使我們離開人心的憂慮。「堅心倚賴你的，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，因為他倚靠你。」（賽廿六:3）

但有人又會問：「我們什麼都不幹嗎？」我要反問：「我們能作什麼？」一切真正認識自己的人，都會答：「不能。」既然我們不能作什麼，為何不願「只管站住」？既然主為我們行事，為何不願站在後頭？我們怎可走在主前頭呢？我們可侵擾主工作的範圍嗎？這一方既完全有能力完成一切，那一方就不必加入了。無人在正午時分燃起蠟燭，要加添日頭的光輝。比較起來，這樣的人總比那些好管閒事，嘗試幫助 神的人為佳。

然而， 神在祂的大慈愛中開啟道路，信心就能走在其上。惟有止住人的道路，才使我們走在 神的路上。第十五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？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。」唯有我們學會了「只管站住」，才能有力往前走。在學會站住之前，人就試圖往前走，這只會暴露我們的愚昧和軟弱。因此，在一切困難和納悶中，惟有「只管站住」才是真智慧。我們專一的等候 神，祂必定為我們開啟道路。其後，我們可以平安愉快地「往前走」。 神為我們開出路，不會模稜兩可；但人的路總是猶豫、惶惑的。未重生的人表面上會堅強、有定力，但新造的人的最顯著區別是不信任自我，反之信靠 神。我們親眼見過 神的救恩，就能行在 神的路上。但我們在窮途末路之前，總看不清楚這路。「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。」這句話十分有力，十分佳美。我們蒙召，來「看」 神的救恩，要證明救恩是全備的。這事實教訓我們，救恩是由 神所啟示，也由祂完成；卻被人看見，被人享受。並不是一半由 神完成，另一半要靠人手的加工。若然如此，就不能稱之謂 神的救恩。既是 神的，就完全沒有屬人的分兒。人的努力，只會揚起四處的灰塵，使人的視野朦朧，看不清 神的救恩。

「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。」看來摩西被帶到一個新地步。且看耶和華問他的話：「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？」摩西一面叫百姓「只管站住」，看 神的救恩，另一面心靈學習懇切的向 神呼求。然而，我們要行動的時候，就不用呼求了；要等候的時候，也不用人作什麼。可是，我們老是如此行。我們要站住的時候，竟嘗試往前走；要往前走的時候，竟站住了。在以色列人的事例上，他們的心會湧出一個問題：「我們往那裡走呢？」在環境上，前面的路有甚難越過的障礙。他們怎能渡過大海呢？這就是問題的所在。血氣不能解決這個問題。但我們可放心， 神發出吩咐，同時也傳授能力，叫人順從，接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 神的吩咐試驗人心的實況，而人心靈只能本於恩典，順從、接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當基督吩咐那人伸出枯乾了的手來，他可以憑血氣而問：「我怎能伸出一隻死了的手呢？」但他沒有問什麼，只聽從吩咐，又順服從這源頭而來的能力。

因此，在以色列人的事例上，我們看見吩咐發出，恩典隨即供應。第十六節：「你舉手向海伸杖，把水分開。以色列人要下海中走幹地。」這是一條信心的道路。信心所求的，就是 神的手為我們開路，使我們踏上征途。 神永不引導我們一次走多步。我必須先走一步，得亮光後再走第二步。這樣，我們的心就能常倚靠 神。「他們因著信，過紅海如行幹地。」（來十一:29）很明顯，大海不是立即分開了。若然如此，這就是憑「眼見」，不是憑「信心」了。當我看見一路暢通無阻的時候，就不賴信心來開始路程。踏上征途時，只見第一步；這就是信心。以色列人往前走，大海就分開；所以他們每走一步，都得交托 神的手。這就是 神被贖之民在祂手引導下，所當走的道路。他們行經死亡之大海，發覺「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。」

埃及人不能走在這種道路上。他們前進，因為他們看見前面有路；他們憑眼見，不是憑信心。「埃

及人試著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」人試著行只有信心能行的事，只會碰到失敗和混亂。神呼召祂百姓走的路，是血氣永不能踏足的。「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林前十五:50)它也不能走在神的道路上。神國的最大原則是信心，惟有信心能使我們走在神的道路上。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」(來十一:6)我們閉上眼睛與神同行，就大大的榮耀神了。這證明我們信靠神的眼目，多於我們的眼目。我若知道神為我打量前路，我大可以閉上眼睛，在聖潔、平靜穩固的心情中上路。在世務上，有看守的人守著崗位，別人就可寧靜的入睡了。當我們知道神也不打盹，也不睡覺，用永遠的膀臂圍繞我們，那時，我們可安息在何等完全的保障中！

第十九至廿節：「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神的使者，轉到他們後邊去，雲柱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。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中間有雲柱，一邊黑暗，一邊發光，終夜兩下不得相近。」耶和華親自立在以色列人和仇敵之間，保護他們。法老要觸摸以色列人的頭髮，得先穿過全能者的屏障，就是全能者自己。所以，神永遠親自站在祂百姓和仇敵的中間，以致「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，必不利用」。祂又親自站在我們和我們的罪中間。我們有特權，愉快的看見祂站在我們和一切敵擋我們的中間；這是享心中的和平並良心的平安之真正途徑。信徒可以努力不懈的尋找自己的罪，但終不能尋見。為何呢？因為神站在他們和他們的罪中間。祂把我們一切的罪都棄在祂後邊，同時，照耀出祂臉上和平的光。

同樣，信徒可以尋找一下他的困難，但也找不到，因為神站在他和他的困難中間。所以，我們的眼睛若離開我們的罪和困苦，只倚靠基督，必能叫苦杯轉為甘甜，照明很多黑暗的日子。但是，十分之九的試煉和困苦，常是由我們的惡行造成的，原因是我們不信。願讀者們都認識心中和良心的穩固平安。基督在祂的豐盛中，站在人和人一切的罪、並困苦之中間。

本章的「柱」有雙重意義，是最嚴肅又令人感興趣的。對埃及人是「一邊黑暗」，對以色列人是「一邊發光」。這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甚為相似！誠然，十字架同樣有兩面。它是信徒平安的基礎，同時，它印上罪惡世界的罪案。這血潔淨信徒的良心，賜他完全的平安；也染在世上，顯出人罪大惡極。神兒子的使命是除掉世界的外衣，使它沒有藉口；也為教會穿上義的斗篷，叫她的嘴充滿不止的讚美。神羔羊的烈怒，地上萬族和不同階級的人，都要躲避；而祂溫柔的手要在草場上，在永遠寧靜的水邊，牧養祂血所買贖的群羊。(比較：啟六:15-17；七:13-17)

本章末段記載以色列人在紅海岸邊得勝了，法老的大軍淹沒在大波濤之中。前者的懼怕和後者的誇口，都證明是無根據的。耶和華榮耀的作為殲滅了這二者。大水為神被贖之民築起一面牆，反觀，它是法老的墳墓。此理恒常。那些憑信而活的人，尋得當走之路；那些試著去行的，竟找到葬身的墳墓。法老的行為正面的敵擋神，「試著」要渡過紅海；但神正直的真理沒有因此而削弱了。一切仿效信心的人，都會驚惶失措。那些憑信心而行的人，無論怎樣軟弱，都是愉快有福的。他們走在一條不可言喻的有福路上。雖有失敗軟弱，這條路由神開闢、繼續、完成。噢！讓我們來，全面進入這條道路，認識它神聖實在、平靜高尚、和聖潔獨特的特性。

我們既看了這段豐富的經文，就要看看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對「海裡雲裡」的記述：「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；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。」(林前十:1-2)這段經文對基督徒有深切寶貴的教訓。使徒保羅繼續說：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。」故此，我們看以

以色列人「在雲裡海裡」的洗，可當作預表解。這樣的解釋十分有意思，十分實在。一族受了洗的百姓，進入曠野之路，路途上有「靈食」、「靈水」，是 神慈愛之手的供應。換言之，他們預表一民族，對埃及和一切屬它的都死了。雲裡海裡指著基督的十字架和墳墓。雲柱保障他們脫離仇敵，大海把他們從埃及分別出來；同樣，十字架護衛我們免落入仇敵的攻擊中。我們站在耶穌屬天、空空的墓旁，我們在這裡開始走曠野之路，嘗用屬天的嗎哪和飲于「靈磐石」流出來的水。我們是寄居之民，步向 神吩咐我們上去的安息之地。

讀者要尋求明白紅海和約但河的區別。二者的真體都是基督的死。但前者是從埃及分別出來，後者則引進迦南地。信徒不但藉著十字架從現今罪惡的世界分別出來，而且從基督的墓復活，「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」(弗二:5-6) 因此，他雖在埃及的環繞中，實際經歷是在曠野。同時，他藉著信心的能力仰望天上的寶座，那裡有主耶穌坐在 神的右邊。所以，信徒不但蒙「赦免一切過犯」，而且與天上復活的基督聯合了。他不但藉著基督被拯救，而且與祂永遠相連。缺其一， 神的心腸不能滿足，祂對教會的旨意也不能實現。

讀者明白這些事嗎？我們相信這些事嗎？我們認識這些事嗎？我們要彰顯它們的能力嗎？我們稱頌那恩，它為基督身體上的每個肢體堅立這些事，不論是眼睛、眼睫毛，或是手，或是腳。這些真理不是靠我們去彰顯、認識、或明白；乃是靠「基督的寶血」除掉我們的罪，為我們建立 神一切計畫的根基。每個破碎的心和受壓的良心都從祂得真正安息。

第十五章

本章揭開以色列人在紅海岸邊高唱偉大勝利之歌。他們看見「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」和 神的救恩，所以唱詩讚美祂，數算祂奇妙的作為。第一節：「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。」在此之前，我們聽不到一首讚美的歌，只聽見他們深沉痛苦的哀號，在埃及的磚窯受苦。我們留意到他們不信的呼聲，在力不能勝的困苦中哀鳴。我們聽不見一首讚美詩歌。直至他們成了被贖之民，被 神救恩的美果圍繞，於是，全體被贖的會眾都高唱勝利之歌。他們從「雲裡海裡」的浸洗中上來，看見豐富的戰勝品放在旁邊，就有萬千的聲音為此高唱勝利之歌。紅海的大水在他們和埃及大軍之間卷起來，他們站在岸邊成了完全得贖之民，所以他們能高聲唱頌耶和華。

這一切的事都是預表。我們必要看自己是經過死亡和復活的能力而得救，其後才能獻上明確聰慧的敬拜。人心靈裡常有保留，猶豫不決，不敢前進，從軟弱無能，進入在基督裡的完全救贖。有人會承認在基督裡的救恩，此外並無別的了。但這比憑信心察看救恩的真正本質和根據，並且認識救恩是屬於我們的，有很大的區別。 神的靈在聖經中清楚的啟示我們，教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連合了。此外，復活的基督坐在 神的右邊，是教會蒙悅納的應許和根據。人心靈相信這事，就完全不會跌落疑惑、無定見的光景中。基督徒既知道在 神的寶座前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「義者耶穌基督」，他怎會產生疑惑呢？ 神教會中最軟弱的肢體，也有特權知道基督在十字架上代了罪。在那裡，他的一切罪都承認、背負、審判、買贖了。人憑信心把握這屬 神的事實，必得著平安。缺其一，人也不可享平安。人會真誠、渴望、真心真意地尋求 神，或甚虔誠地守著所有律例、職責和宗教形式。但是，除了看見罪在基督身上判了定案，並祂是掛在木頭上的贖罪祭，就不可能有別的方法，能完全除掉人良心上的罪了。罪在十字架上受了審，永遠有效；信徒看罪已在 神手下永遠解決了。罪的受審，由中

保的復活證明了。「我知道 神一切所作的，都必永存，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。 神這樣行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。」(傳三:14)

雖然一般都承認這些話是對教會整體說的，但是很多人發覺把它應用在個人身上十分困難。他們與詩人的心情很有共鳴：「 神實在恩待以色列那些清心的人。至於我，我的腳幾乎失閃，我的腳險些滑跌。」(詩七十三:1-2) 他們看自己，不看基督的死而復活；重視從基督取福，過於基督自己。他們看自己的本能，而不是從基督而得的名分。因此，他們陷於極大的失望中，不知所措；結果，他們永不能愉快合意地敬拜主。他們禱告祈求救恩，不是因心感救恩而喜樂；只注視自己的不完美行為，卻不看基督的完全贖罪。

我們從頭到尾看本章讚美詩的調子，沒有一個音符是關乎自我，提及它的行動、語言、感受、結果的。從頭到尾都是關乎耶和華。開始是：「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祂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個。」(第一節) 這是整首歌的旨趣，記載耶和華的屬性和作為。在第十四章，百姓的心大受環境壓力的抑制；但在第十五章，壓力除去了，他們的心在甜蜜讚美歌中，開懷安舒，忘掉了自我。環境在這位主面前黯然無光；人的視線只集中在這位元主身上，就是主自己的性情和祂的道路。他們要說：「因你耶和華藉著你的作為叫我高興，我要因你手的工作歡呼。」(詩九十二:4) 這是真正的敬拜。可憐的自我和它的一切都黯然無光” 那時惟有基督充滿心中，我就能獻上正確的敬拜。不需要肉體的敬虔來蘇醒人心靈，推動熱切的感覺；也不能要求偶爾加入一些宗教工具，激發心靈的火花，作可悅納的敬拜。噢，不可這樣！但願人心充滿了基督自己。而讚美的詩歌隨心而生。人的靈不俯伏在聖潔的敬拜中，人的眼睛就不能安穩於祂面前。我們默想千萬聖徒圍繞 神的寶座和羔羊而敬拜，就常想起 神的威榮和作為。故此，地上的教會也當如此。若不如此，必是我們容讓外來的侵進來了。那些外來的，本于寧靜亮光和完全祝福之地無分。在一切真正的敬拜中， 神自己是敬拜的物件、敬拜的主題、和敬拜的實意。

因此，本章是讚美詩的藍本。被贖之民慶賀救贖他們的 神， 神是配得讚美的；歌詞是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我的詩歌，也成了我的拯救。這是我的 神，我要讚美祂；是我父親的 神，我要尊崇祂。耶和華是戰士，祂的名是耶和華。……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施展能力，顯出榮耀。耶和華啊，你的右手摔碎仇敵。……耶和華啊，眾 神之中誰能象你？誰能象你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……你憑慈愛，領了你所贖的百姓；你憑能力，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……耶和華必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(第二至十八節) 這首詩歌包羅何等豐富！它以救贖為始，榮耀為終；先是十字架，後是國度。它象一道秀美的彩虹，一邊是「苦難」，另一邊是「後來得榮耀」。一切都關乎耶和華。當人心靈裡瞻仰 神、祂的恩典、祂榮耀的作為時，就湧現出這佳美樂章。

此外，它也不缺少關乎 神旨意成就的內容。我們讀到：「你憑能力，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。」雖然百姓已經踏足沙漠的邊境，他們仍能如此唱著。他們不是表達一個模糊的盼望，也不是靠機緣巧合得餵養。完全不是！人的心靈全然被 神充滿，就能進入祂恩典的豐富裡，臥在祂的臉光下，喜悅在祂憐憫和慈愛的豐滿中。當相信的人站立在永遠的磐石上，他面前必沒有烏雲擋著去路。祂救贖的愛使人與復活的基督相連；人可仰望 神無窮計畫和旨意的寬闊倉庫，住在 神極大的榮耀中，就是 神為所有在羔羊血裡，袍子蒙洗淨潔白的人而預備的。

這就是那些聖經曾記載的人。他們發出讚美，有光榮、高尚、完美的地位。受造之物棄在一旁，神是讚美的對象。神充滿人心靈的視野，那裡沒有屬乎人的，也沒有人的感受，或人的經歷。所以，讚美之泉源豐富無間地湧現出來。這與一些基督徒聚集所唱的詩歌有很大的區別。那些詩歌（譯者按：詩歌本是充滿屬靈實意的。）蓋過了我們的失敗、軟弱、和缺點。我們看著自己的時候，就唱不出真正屬靈的智慧 and 實意。這時候，我們必發覺心中有些東西，是阻礙我們敬拜的。而實際上，很多人常以為心中的疑惑猶豫，是一種基督徒的恩免（譯者按：以為心中的阻礙，不影響所唱的詩歌。），結果他們所唱的詩歌就如他們的情況一樣了。這樣的人，無論多麼真誠和虔誠，他們的心靈實在從未經歷敬拜的正確根據，也沒有擺脫自我。他們仍未渡過大海，成為受了屬靈的浸之百姓，在復活的大能中站立在岸邊。大致上，他們仍在自我之中。神已經將人的自我釘死了，但他們竟不以為然。

願聖靈引導 神的百姓更全面、更清潔、更匹配地體會他們的地位和特權。他們在基督的血裡已經洗淨己罪，在 神面前蒙無限的悅納。基督是復活、榮耀、教會的元首。疑惑恐懼全消了，因為他們神聖的中保沒有留下半點疑懼的陰影。他們是在幔子之內，「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」（來十:19）在至聖所內有疑惑恐懼嗎？疑惑的靈豈不是引人懷疑基督的完全工作嗎？（這工作已經在一切受造之物前，藉著基督從死裡復活證明了。）可稱頌的主基督既然離開了墳墓，就能為祂的百姓完全除掉疑惑恐懼。但是，基督徒的美滿特權是在乎完全救恩的得勝。主親自成為他的救恩，他只須享受 神為他所完工的果實。他活在祂的讚美中，等候「耶和華必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」的日子。

在這首讚美詩中，讀者要留心另一個音符。第二節：「這是我的 神，我要讚美祂。」我們要注意，當人心充滿了救贖喜樂的時候，它就會表示為 神預備居所。基督徒讀者要察看這事。從出埃及記第十五章至啟示錄， 神住在人中間是當中的重要思想。請細心聆聽愛 神之人的心跡：「我必不進我的帳幕，也不上我的床榻。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，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，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，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。」（詩一三二:3-5）再看：「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（詩六十九:9；約二:17）我不會深入討論這個題目，但我樂意提醒讀者，引導他在禱告中尋求聖經中關乎這個題目的話，直至他看到那段激動人心靈的話——「看哪， 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 神。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」（啟廿一:3-4）

第廿二節：「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，到了書珥的曠野，在曠野走了三天找不著水。」我們來到曠野的歷程，就能試出我們認識 神和自己的程度。我們初成為基督徒的日子十分暢快，心中滿溢了喜樂；但不久便感受到曠野疾風的阻力。其後，除非我們對 神有深刻的認識，曉得祂遠勝一切；否則我們很易跌倒，「反棄絕祂，心裡歸向埃及」。（徒七:39）曠野的管教是必須的，不是為我們得迦南地的分，乃是使我們認識 神和自己的心。它讓我們進入與 神關係的實意中，增加我們的本能，可在實際進入迦南地時，享受當中的美福。（參看：申八:2-5）

春天的翠綠、清新、和繁茂景象，特別引人入勝。熱烘烘的夏日來臨時，此情此景已不留痕了。其後，那更換春日美景的烈熱，將要悉心培植出豐滿成熟的秋日美果。基督徒的生命也是如此。我們知道，自然世界的國和恩典的國，二者有顯著、深刻教導的類比原則。我們看見二者都是 神放在我們面前的作為。

我們默想以色列人在埃及、曠野、和迦南地，三者的地位都有區別。這些事都是「我們的鑒戒」，

但三者我們都要經過。看來，這是充滿矛盾，但是真實可信的。實際上，我們在埃及，四周都有屬血氣的東西，是完全適應屬血氣的心的。但是我們蒙 神恩典的呼召，進去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。按著新性情的情感和渴慕，我們在埃及（就是世界的血氣狀況）〔注七〕的外邊找著我們的位分。我們嘗受曠野的經歷，或是說，在經歷看來， 神放我們在曠野裡。屬 神的性情誠摯地尋求一截然不同的秩序。（尋求更純正的氣氛，有別於我們四周的環境，令我們感覺埃及是道德的荒漠。）

至於我們，在 神眼中是永遠與主聯合；祂直達諸天之上，坐在祂權能得勝的座位上。我們憑信心享用愉快的特權，就是與基督耶穌「一同坐在天上」。（弗二:6）雖然我們的身體仍在埃及，我們要進到曠野的經歷去；同時，信心引導我們的靈進入迦南地，叫我們吃「那地的出產」。換言之，基督不但來到地上，並且已回到天上榮耀的寶座了。

本章的結語說明以色列人仍在曠野裡。直到這裡，他們仍走在安舒的旅程上。 神沉重的審判倒在埃及人身上，以色列人卻免受其難。（埃及大軍葬身大海，以色列人卻得了勝。）這一切都足夠了，但事情很快有變遷。讚美的音符很快換來不滿的怨言。第廿三至廿四節：「到了瑪拉不能喝那裡的水，因為水苦，所以那地名叫瑪拉。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：我們喝什麼呢？」再看第十六章二至三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說：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。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，吃得飽足；你們將我們領出來，到這曠野，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。」

這就是曠野的試煉。我們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瑪拉的水驗明以色列人的心，顯出他們埋怨的心靈。但是耶和華指示他們，惟有祂的恩典，才能把苦變為甜。第廿五節：「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，他把樹丟在水裡，水就變甜了。耶和華在那裡為他們定了律例、典章，在那裡試驗他們。」這美麗的象徵表明基督在無限恩典中，親自進到死亡的苦水裡，以致那水為我們永遠發出甜味。我們實在的說：「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」，留給我們的，只有復活的永遠甘甜。

第廿六節說出 神被贖之民在首段曠野路的重要地位。我們隨時會面對極大的危險，就是陷入煩躁、不耐、埋怨的心靈狀況中。唯一的補救是定睛仰望耶穌。願頌贊歸給祂的名，祂常按百姓的需要，向他們揭示自己。百姓應該看環境上的困難為投靠祂的機會，而不是抱怨環境惡劣。所以，曠野造就我們的經歷，曉得 神是誰。那裡我們學習祂忍耐的恩典和認識祂充足的資源。「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。」（徒十三:18）屬靈人看苦水是有益的，讓 神把它化苦為甜。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、忍耐生老練、老練生盼望。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（羅五:3-5）

然而，曠野中有以琳，也有瑪拉；有水泉和棕樹，也有苦水。第廿七節：「他們到了以琳，在那裡有十二股水泉，七十棵棕樹。他們就在那裡的水邊安營。」耶和華有恩典、有憐憫，為祂的百姓在沙漠個預備綠洲。雖只是綠洲，他們的心已得安慰，靈裡得著暢快。以琳的路上，百姓的心顯然得到了安慰，止息了埋怨。棕樹的美影、暢快人心的水泉，在瑪拉的試煉後。及時而至，甜美怡人。並且擺在我們眼前寶貴的事實，就是 神供應祂地上的百姓，叫他們得享屬靈的話語。「十二」和「七十」兩個數目，與 神的話語有密切關係。

以琳並不是迦南。這地的水泉和棕樹叫他們先嘗那美地的恩福。被贖之民剛剛進入荒蕪的曠野，要到曠野另一邊的福地去。這地有暢快，但只是曠野中的暢快。這地是為過路而設，在恩典中勉勵受

壓的心，激勵他們直赴迦南地。我們知道，教會的講臺也要如此傳講，恩惠地供應我們的需要，叫我們的心得舒暢、力量、和鼓勵，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(弗四:13)

[注七：埃及與巴比倫有不同的道德意義，我們要細心明白。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但後來被擄到巴比倫。(比較：摩五:25-27；徒七:42—43) 埃及代表人在世上所要作的事；巴比倫代表撒但在所謂自稱的教會中已作了的事，並且那些正進行和將要作的事。因此，我們的四周不但有埃及的環境。而且有巴比倫的道德原則。

聖靈指示我們處身的「日子」為「危險」(希臘原文為 $\chi\alpha\lambda\epsilon\pi\omicron\iota$ 。即「困難」之意)。人要有聖靈特別的力量和完全順服 神的話，才能看出埃及的實貌，並巴比倫的精神原則。前者切合血氣的情欲；後者把人心與血氣的宗教聯上，使它為宗教而殷勤，被宗教所把持。人類是有宗教情操的，易受音樂、雕刻、繪畫、鋪張的禮儀所影響。當這些東西來臨，要供應血氣的多方需要時(生活奢華舒適)，惟有 神話語的大能和聖靈能保守人向基督忠心。

我們也要注意埃及和巴比倫的結局，各有大區別。以賽亞書第十九章展示埃及所存留的福分。它的結語說：「耶和華必擊打埃及、又擊打」又醫治，埃及人就歸向耶和華。他必應允他們的禱告，醫治他們。……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，使地上的人得福。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，說：埃及我的百姓，亞述我手的工作。以色列我的產業，都有福了。」(賽十九:22-25) 無論被看為一個實在的城市，或一個屬靈系統，巴比倫的結局都與前者有很大區別。「我必使巴比倫為箭豬所得，又變為水池；我要用滅亡的掃帚掃淨他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(賽十四:23)「其內必永無人煙，世世代代無人居住。」(賽十三:20) 這些都是巴比倫的實況。我們再從屬靈的角度看它的結局。啟示錄第十八章是描寫巴比倫的，它的結語說：「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，好象大磨石，扔在海裡，說：巴比倫大城，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，決不能再見了。」(啟十八:21)

所有與巴比倫有關係的人(就是指那些假冒、自稱的教會)，聽了何等沉重嚴肅的話。「我的民哪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他一同有罪，受他所受的災殃。」(啟十八:4) 聖靈的「大能」必在一定的「規模」表現出來。仇敵的目的一直是要剝奪掛名之教會的力量，引導她依附另一種規模，就是所有靈魂和生命死後的既定結局。所以，仇敵建造屬靈的巴比倫，城上的石頭是無生命的稱信者，而石與石之間的粘合物是只「有敬虔的外貌」的東西。

噢，我的讀者，讓我們看得清楚，全面地明白這些事情。]

第十六章

第一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從以琳起行，在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，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，汛的曠野。」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正處一個明顯受重視的地位。無疑，那裡仍是曠野，但是最重要、最有意義的一段路——「以琳和西乃中間」。前者是他們剛經歷 神話語、那舒暢人心的地方；後者是他們完全踏足自由、享受 神恩典之地，置身 神作為的約下。以色列人路經「汛的曠野」，值得我們注意。它的特色和影響力，與全程上其他重點一樣顯著。百姓都是同蒙恩典的主角。這恩典領他們出埃及地；他們得 神的供應，使抱怨的心立刻止住了。 神要作事顯出祂恩典的時候，沒有可攔阻祂的。萬福的泉源發源於祂，湧流無間。惟有當人把自己放在律法下，就取消了一切特權。 神必讓人證明祂自己的工作沒有什麼可誇。

當 神來臨，救贖祂百姓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 神的心意必不是叫他們餓死、渴死在曠野。這點他們應該知曉。他們當信靠 神，行在那愛的信實中。那愛曾榮耀地救他們脫離埃及可怕的奴役。他們當記得在沙漠與 神同行甚好，遠勝在法老磚窯的日子。但是人心總難尊崇 神純潔完全的愛。它竟信撒但，多於信 神。且看，人聽從撒但的話，落在百般愁苦、可憐、和卑賤中，但人從不發怨言，也不會試圖逃離他的掌股。人對撒但沒有不滿，服侍它也不感厭倦。人屢次在撒但的場上結苦果，但人仍一次又一次撒同樣的種子，受同樣的勞苦。

人對 神的態度何等相異！當我們起步走在 神的路上，我們已經準備，一旦有壓力、試煉來臨，就埋怨 神、叛離 神。其實，在 神培植人信靠和感謝的心靈時，人的心沒有顯著的示弱。只要有一項細小的匱乏臨到，人就會忘掉 神萬千的憐憫。我們已蒙赦一切己罪，是「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成為 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等候永遠的榮耀。此外，我們的路經過荒漠，沿途有數不盡的憐憫。可惜。天邊只要有一片手掌般大的雲，我們就立刻忘記 神一直以來的豐盛憐憫，掃開那些將臨到我們的福氣。想及此，我們應該在 神面前自卑。我們很不象我們可稱頌的主！看祂（真以色列人在曠野裡）四周有野獸，在曠野禁食四十日。祂怎樣度過呢？祂有發怨言嗎？祂埋怨祂的分嗎？祂要求到別的環境嗎？從沒有。 神是祂的產業，是祂杯中的分。（詩十六:5）所以，當那試探人的前來給祂所需的，並榮耀、顯貴、和生命尊貴的時候，祂全數拒絕，堅持完全倚靠 神的地位，心中順從祂的話。祂只從 神接過餅來，也只從 神得榮耀。

以色列人尋求肉體，與基督相異其趣：「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」，不久，他們感到饑餓了。看來，他們已經失去曾被耶和華拯救的感覺，因為他們說：「你們將我們領出來，到這曠野。」而在第十七章又再次記載：「百姓…就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：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，都渴死呢？」（第三節）他們在每一境況下，都表示煩躁、埋怨的心；這證明他們何等不認識全能者的同在和祂的手，也不認識這位元有無限恩典的拯救者。

屬 神的人竟顯出埋怨 神的心，這實在羞辱 神。使徒保羅指出外邦人敗壞的記號：「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。」他們不感謝 神的心，使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」（羅一:21）人心不感謝 神的美善，就很快變得「昏暗」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失去在 神手中的感覺，就導致更大的昏暗臨到他們身上。我們看看以色列人較後期的歷史：「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，使我們倒在刀下呢？我們的妻子和孩子，必被擄掠，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？」（民十四:3）這就是失去交通之人的道路。首先失去 神手中最美好的，最後以為在 神手中是惡的。從此，可悲的事接踵而至！

然而，這百姓是蒙恩的物件，本章記錄了 神始他們一分奇異的供應。第四節上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。」當他們帶著不信說：「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，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，吃得飽足。」（第三節）但是 神的話是：「糧食從天降。」奇偉的相異！埃及的肉鍋、韭菜、洋蔥、和大蒜，怎比得上天上的嗎哪——「大能者的食物」：前者屬地，後者屬天。

但是這天糧也必須試驗以色列人的狀況。第四節下：「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。」人心要先斷絕從埃及而來的影響，從而才能滿足、享用「天上的糧食」。事實上，百姓並不滿足，反而輕視嗎哪，稱之為「淡薄的食物」，不能滿足肉體。因此，他們證明了自己的心，仍未脫離埃及，未有意行在 神

的吩咐中。「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，反棄絕他，心裡歸向埃及。」(徒七:39) 他們不能返回埃及，最終竟被遷到巴比倫外去。(參看：徒七:43) 這個教訓對基督徒是嚴肅、有益的。那些蒙救贖脫離現今世界的人，他們若不帶感謝的心與 神同行，滿足于祂在曠野給被贖之民的供應，他們便落在巴比倫網羅的危險中。這事信徒要慎重考慮。人要對天上的糧食有胃口。但血氣咽不下這糧食，只渴望埃及，可知人不渴慕屬靈。正如那些受浸歸入基督的死之人，他們有特權，「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」(西二:12)，從基督得餵養，因祂「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」。(約六:51) 這就是我們在曠野中的糧食——藉著聖經，由聖靈傳講基督的話。聖靈的降臨，也是為了我們的屬靈蘇醒，叫我們成為被擊打磐石的寶貴果實(基督為我們被擊打)。這就是我們在這荒漠世界的珍貴福分。

很明顯，我們要享受這福分，我們的心就得棄絕一切現今邪惡世界的東西。(這些東西會引使我們成為屬肉體的人，活在肉體的情欲中。) 一個屬世的心(即屬肉體的心)不能在聖經中找到基督，就算找到，也不能享受祂的福分。嗎哪是純潔敏感的，不能與屬地的接觸。嗎哪與露水一同降下(參看：民十一:9)，要在日出前拾取。所以，每人要大清早起來，拾取他每天的分。今天， 神的百姓也一樣。信徒要在每早上拾取新鮮的嗎哪。昨天的嗎哪不能在今天食用，今天也不能預取明天的嗎哪。我們必須每天從基督得餵養，有聖靈新鮮的力量，不然，我們就不能成長。此外，我們要以基督為人生的首要目標。我們必須先尋求祂，不讓別的東西佔據我們易受影響的心。可惜！我們多人在此失腳。我們給基督次要的地位，結果，就落在軟弱缺乏之中。仇敵常窺伺著，趁我們屬靈怠惰的時候，奪去我們從基督餵養而來的福分和力量。信徒的新生命惟有靠基督的餵養和維持。「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」(約六:57)

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下來，成為祂百姓的糧食，重生的人十分寶貴祂。然而，我們要享受祂，就要知道自己在曠野裡，在那已成就救贖的大能下，分別出來歸 神。既然我與 神同行經過荒漠，就當以 神所供應的糧食為滿足，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基督。「迦南地的出產」的真體是基督升住高天，坐在榮耀裡。這樣，祂成為了所有憑信之人的正式糧食；他們曉得自己同被高舉，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。但是嗎哪預表基督那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是 神百姓在曠野生活所需要的。我們成為走在地上的百姓，就需要一位元曾行經世途的基督；我們成為坐在天上的民，就需要一位元現今坐在寶座上的基督。這可解釋嗎哪和那地的出產的區別。那不是個救贖的問題。我們有十字架上的血了，而且惟有在十字架上的血才可作救贖。只在乎 神按祂百姓的不同態度，供應他們；無論是在荒漠飄流，或是承受屬天的產業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圖畫，是何等引人入勝！埃及在背後，迦南地在前面，四周都是大漠的風沙；而他們蒙召在其中，仰望天上供給每天的需要。曠野不能供給 神的以色列人一片葉子，或一滴水。他們的分全在乎耶和華。這是 神寄居百姓在這曠野世上最感人的描寫！他們在地上一無所有。他們的生命是屬天的，惟有屬天的東西才能維持。他們活在世上，但不屬這世界，因為基督已經從世界召了他們出來。他們既是屬天誕生的百姓，就走在歸家的天路上，並且靠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食得以養活。他們的道路是向天、向上頭的，由榮耀的光引領。人向埃及的方向回望，是徒然的；那邊不能目睹榮耀的光。第十節：「他們向曠野觀看，不料，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。」耶和華的車行走在曠野，凡渴望與祂同行的人，都當同在祂那裡。既然在那裡，他們的糧食就是屬天的嗎哪。他們只有嗎哪。

這嗎哪實在是奇妙的食物，埃及人永不能明白體會，更不能靠它維生。但那些已「在雲裡海裡受洗」了的人就能夠，只要他們願意一致地行在受洗的道中，靠那糧得餵養，並且享受它。真信徒靠此活著。屬世的人不明白他如何活著。他的生命、並那維持它的，都完全在血氣的視野之外。基督是他的生命，他活在基督裡。他憑信倚靠那位大能者的吸引。祂是「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 神」（羅九:5），竟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」。（腓二:7）他追蹤祂，從父懷到十字架，從十字架到寶座；他尋求祂，在祂一生路途的每一段，看祂生命的每一種態度。這一切都是他這新人的最寶貴糧食。雖然四周都是埃及的情狀，是道德上可廢棄的荒蕪曠野，但它們都不能影響重生的人。基督徒若稍在世上尋求餵養，他屬靈生命的長進只會受到阻礙。 神所供應的只有屬天的嗎哪，是真信徒的唯一糧食。

基督徒尋求今世的事，實在令人痛心疾首。這只清楚證明他們厭惡屬天的嗎哪，看它為「淡薄的食物」。他們竟服侍那本該治死的。新生命所行的，要表明他們脫去「舊人，和舊人的行為」。（西三:9）信徒愈脫去舊人，就愈渴慕「得糧能養人心」。在身體上，我們愈多操練，食量就愈大；在恩典上也一樣，我們的重生器官多操作，就更感到每天需要從基督而來的餵養。我們認識自己在基督裡有生命，在 神面前完全蒙赦免、蒙悅納；這是一件事。我們常與 神相交（憑信心從 神得餵養），讓基督成為我們靈裡的唯一糧食；這是另一件事。很多人自稱從耶穌得了免罪和平安，但實際上，他們接受很多與祂無關的東西。他們以報紙為糧食，喜愛時下輕浮、無生氣的文學作品。他們會在那些地方中找到基督嗎？這些會否是聖靈的工具，藉以向人的靈魂傳講基督呢？它們是否純潔的甘露，隨著天上的嗎哪降下來，在荒漠裡供應 神被贖之民呢？可惜！全不是。它們只是屬肉體之人的喜悅。一位真基督徒怎能靠這些而活？ 神的話教導我們，信徒身上有兩種性情。有人會問：二者之中，惟靠世界的新聞和文學得餵養呢？是舊性情還是新性情呢？答案只有一個。而二者之中，我最渴慕、最珍惜那個呢？我的行為必定顯出最真實的答案。我若真誠地渴望在 神的生命中成長（我的唯一大目標是效法、奉獻給基督。），又誠實地尋求 神的國在心中擴大；我就毫不猶豫地不斷尋求 神所設計，增進屬靈成長的豐富餵養。這是最明顯不過的。人的行為是他的渴望和意念的最佳指標。因此，我若看見一名自稱為基督徒的人輕視他的聖經，反而用很多最好的時光看報紙；我就毫不猶豫地判斷他靈魂的真正光景。我肯定他不是屬靈的，不能靠基督餵養，為基督而活，見證基督的名。

以色列人若在大清早忘記了拾取每日的天糧，他很快就會失去旅途上的力量。我們的情況也一樣。我們必須讓基督成為我們心靈追求的至尊目標，不然，我們的屬靈生命就會衰退。我們不能憑與基督相交的感覺和經歷為糧食，因為它們會反復不定，不能成為我們的屬靈餵養。基督是昨天的糧食——也是今天、永遠的糧食。此外，信徒不能一半從基督得糧食，另一半則從別的。對於生命，惟有基督；至於生活，也必惟有基督。我們若不能與那賜生命者相交，就不能與那維持生命的相通了。

今天，我們在靈裡憑信心從復活、榮耀的基督得餵養；祂已成就救贖，升回天上了。這事已在「那地的出產」預表了。（參看約書亞記第五章）不但如此，當 神被贖之民進入約但河外，就是那榮耀、安息、不朽之地，他們就不再需要曠野的糧食。但是他們不會斷絕與基督的相交，也不會忘懷那荒漠生活的特殊糧食。

以色列人在流奶與蜜的迦南地居住時，他們永不忘懷那位在曠野四十年路程上供應他們的。第卅

二至卅四節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：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，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，在曠野所給你們吃的食物。……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，亞倫就怎麼行，把嗎哪放在法櫃前存留。」這是 神信實的最寶貴回憶！ 神沒有讓他們餓死，只是他們愚昧不信的心如此想過。神從天上降下糧食給他們，用大能者的食物餵養他們，以溫柔的心腸看守他們，忍耐他們，在鷹的翅膀上背著他們；他們只須不斷地站立在恩典的正確基礎上。 神讓他們享用一切應許他們列祖的永遠產業。所以，那盛嗎哪的罐存有人每天的分，放在耶和華面前，如同一真理的冊子。裡頭沒有蟲，也沒有些毫腐敗的。它是耶和華之信實的記錄，給那些祂從仇敵手中救贖出來的人看閱。

然而，當人為自己藏起嗎哪，事情就不同了。腐敗的征狀快要顯現了。我們若進入真理和認識自己的實況，就不能把嗎哪藏起來。我們的特權是每天進入基督的寶庫，認識基督是那位元從天上降下來，賜生命給世人的。但若有人忘記這些事，為明天藏起了一些，存留多方的真理而不實踐；他們循此路不會重新得力，只會敗壞招損。這對我們是個有益的教訓。學習真理是一件深切嚴肅的事，因為我們宣稱學了一個真理原則，就必要實際地證實出來。 神不喜悅我們成為理論家。人會戰慄，聽見別人高聲宣稱，又用十分敬虔的用語禱告和談話；但當試煉的時刻來到，這些人竟沒有屬靈的能力，實踐他們口裡所說的一切。

人的頭腦勝過良心和情感，是極大的危險。所以，很多人起初看來有特別的進步，但他們在那裡停頓下來，並且似乎正在萎縮。就如以色列人拾取多於一天所需的嗎哪，他看來很努力，比別人儲存了更多的屬天糧食。但是每樣超過每天需用的，不但無用，而且會變本加厲，「生蟲」變臭了。基督徒的情況也一樣。他必須享用他所得的，必須按實際需要靠基督得餵養，而那需要是從實際事奉所引致。神的性情和道路、基督的寶貴和榮美、並 神話語的永活深奧，只向信心和需要的人揭示出來。我們實踐從主所領受的，就多有加給我們的。信徒的道路是實在的，但這點是多人的虧欠。一個常見的現象是，那些在理論上爬得最快的人，他們在實行和經歷上是最緩慢的；因為他們只注重頭腦，而忽視了人的心和良心。我們要常常謹記，基督的信仰並不是一套見解、教條制度、或一連串的觀點。它主要活現在生活的實況中，是個人、實用、大能的真理，包括在每天生活的一切狀況和環境中。它的神聖影響支配人整個性情和人的道路，授予人屬天的吩咐，成全 神呼召人去建立的關係。簡單的說，它是流自基督的。這就是基督的信仰。人可以有清楚的觀點、正確的意見、穩固的原則，但是缺乏與耶穌的相交。正統的教條若沒有基督，只是冷酷、無味、死的東西。

基督徒讀者要小心注意，你不但被基督拯救了，而且活在祂裡面。讓祂成為你每天生活的分。要「清早」尋求祂，「唯獨」尋求祂。有任何東西引誘你注意，你就要問：「這會讓基督進入我心嗎？它會向我的情感揭示祂，領我靠近祂面前嗎？」若然不是，就立刻櫃絕它。對，拒絕它，縱使它表現出最華美的外表和最顯要的權威。你若有誠懇的心意，登上 神生命之路，在屬靈上長進，培養與基督親密的相交，就要以鄭重、誠實的態度，藉此挑旺你的心。讓基督成為你時常的糧食。去吧，拾取那隨露水一同降下的嗎哪。要從嗎哪得餵養，常與 神同行度過曠野。願聖靈 神豐富的恩典，在這些學習上充充足足的加你力量！〔注八〕

本章還有一點要注意的，就是設立安息日。它與嗎哪和以色列人的地位，這裡正說明了。從創世記第二章至本章，我們看不見關乎設立安息日的記載。這是明顯的。亞伯的獻祭，以諾與 神同行，

挪亞傳道，亞伯拉罕蒙召，並且以撒、雅各和約瑟的一生，都一一詳述了。但當中一直未有安息日，直至以色列人成為與耶和華建立關係，向耶和華負責的百姓。安息日在伊甸園被打斷了，而在曠野再為以色列人設立。可惜！人無心認識 神的安息。第廿七至廿九節：「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，什麼也找不著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們不肯守我的誡命和律法，要到幾時呢？你們看，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，所以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，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，不許什麼人出去。」神願見祂百姓與祂同享甜美的安息。 神在曠野賜給百姓安息、糧食、和暢快的心，但人的心不傾於與 神同享安息。百姓記得並講述那在埃及「坐在肉鍋旁邊」的日子，但他們不感激那在他們營裡的福分，與 神同享「聖安息日」，靠天上的嗎哪得餵養。

我們要注意，這裡的安息日是恩賜。「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。」本書後半部的安息日，是在律法下出現的，對叛逆的人，帶來咒詛和審判。但無論是特權或律法，祝福或咒詛，對墮落的人都是一樣的。他的本質是敗壞的。他不能與 神一同安息，也不能為 神工作。 神工作，又為人預備安息；但人總不去守著。就算 神叫他去工作，他也不願去作。人就是這樣的，人對 神無心。他會藉用安息日之名，藉以抬高自己，或作為他宗教性情的標記。我們看出埃及記第十六章，人不珍惜 神的安息日為恩賜；看民數記第十五章廿二至廿六節，人也不守安息日為律例。

我們知道安息日和嗎哪都是預表。安息日本身是真正的祝福，是這位有恩典有慈愛的 神手中之憐憫。祂要救人脫離罪惡滿盈之地的困苦，在七日之中，給人安舒暢快的一日。無論我們怎樣看安息日，是指著人或受造的動物，它都與豐盛的憐憫相連。雖然基督徒紀念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主日，並且持守正確的原則，但是我們可同在 神的恩典下，想念這為安息而設的日子。人不可打擾這個憐憫的記號，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。」（可二:27）雖然人從沒有按 神的心意守安息日，但是這不能削弱 神設立它的恩典，也不能剝奪它深刻的預表意義。安息日預表 神為祂的百姓存留永遠的安息，也是將來之事的影兒；真體就是憑信心享受在基督裡的福分，和基督復活所成就的作為。

所以，讀者不要以為這裡的題目，是擾亂新約主日的獨特地位。安息日是 神給人類和受造動物的一日安息，筆者的心意到此為止。在人方面，他著重安息日；在基督徒方面，他享受主日。人讓自己寫得稍多，或說得過分，才會擾亂二者的本質。筆者只願讀者憑冷靜的心，衡量聖經的每行每句，並且不作任何強硬、預先的判斷。

主若願意，我們會再默想這個題目。願我們看重 神為我們在基督裡所預備了的安息。當我們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時，願我們靠祂作我們「隱藏的嗎哪」，是在復活的大能中，為我們存留在至聖所裡的。那裡記載了 神為我們已經成就的計畫。 神在祂無限恩典中降臨世上，按著基督的完美使我們站在祂面前，永遠取用祂無窮的豐富。

〔注八：讀者翻開約翰福音第六章，禱告默想關乎嗎哪的題目，必得大益處。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喂飽了人群，就獨自一人上山去。後來，祂來救拔祂百姓脫離困苦，不再在海上飄浮。跟著，祂揭示關乎祂的位格和工作的道理，告訴他們，祂如何獻上身體救世人的生命，並且除了吃祂肉喝祂血的人，其他的人都不能有生命。最後，祂說自己將升回祂原來的地方，將聖靈復活的大能賜下。這章聖經實在豐富，屬靈的讀者必從當中尋得廣博的真理，叫他們的心靈得安慰和造就。〕

第十七章

第一至二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，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，在利非訂安營。百姓沒有水喝，所以與摩西爭鬧，說：給我們水喝吧。摩西對他們說：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？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？」我們認識自己心中的惡，就不會詫異以色列人為何不感受耶和華良善、信實、和大能的作為。他們剛看見從天上賜下來的糧食，喂飽在曠野裡的六十萬人（按：以男丁計算），這時，竟「幾乎要拿石頭打死」摩西，原因是他領他們走進曠野，叫他們渴死。除了 神無限的恩典，不能有勝過人心的不信和極惡的了。人的惡性與日俱增，人惟有在 神的恩典下尋得解放。以色列人若直接從埃及進入迦南地，他們必不會顯出心中的可悲狀況；而他們也不會被看為與我們同類。他們在荒漠飄流了四十年，給我們的忠告、勸誡、和教訓，那是十分有益的。其中一項主要的功課，是人心有不願信靠 神的傾向。簡單的說，在人看來，除了 神，什麼都行。它竟倚靠人陳腐的資料，而不肯投靠全能、全智者的膀臂，和 神無限的恩典。一片細小的烏雲竟足以遮蓋祂的臉光。所以，它要稱為「不信的噁心」，常「把永生 神離棄了」。(來三:12)

在本章和前一章中，我們看見不信的人所提出的問題。它們正是我們每天生活所聽見的：「我們吃什麼？喝什麼？」百姓在曠野，所以沒有發問：「我們穿什麼？」曠野的問題是：「什麼？」「哪裡？」「如何？」信心有一個簡單，但概括三個問題的答案： 神！既寶貴又完全的答案！噢！願筆者與讀者更全面的認識這答案的能力和完美！當我們在試煉中，我們必須謹記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。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 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林前十:13) 我們進入試煉，可以相信試煉後必有出路。我們所需要的是——一顆破碎的心和專一仰望的眼睛。

第四至六節：「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：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？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，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，從百姓面前走過去。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，你要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。」這樣， 神完全的恩典就滿足了一切。每一次埋怨，都帶來恩典的顯露。那清新的泉水湧流自被擊打的磐石。(聖靈的美麗預表，也就是基督已成就的犧牲之成果。) 在第十六章，我們看見基督的預表，就是從天上降下來，賜生命給世人的嗎哪。在本章，我們看見聖靈的預表，就是根據基督已成就的工作澆灌下來的活水。「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(林前十:4) 磐石未被擊打，誰能有水喝呢？以色列人會注視那磐石，直至渴死，但 神的杖擊打之前，磐石不能流出泉水。這是明顯的事。主耶穌基督是 神慈愛計畫和憐憫的依歸及基礎，一切福分從基督流到各人身上。恩典的泉從「 神的羔羊」湧流出來，而羔羊必要先被殺。(一切福分顯現之前，十字架的工作必須先成就。) 耶和華的手擊打萬古磐石，永愛的門便大開，聖靈的見證叫滅亡的罪人來「多多的喝」，自由的盡喝。「聖靈的恩賜」是 神兒子已成就工作的結果。直至基督成就完全公義，滿足一切聖潔的要求，彰顯尊榮律法，敗壞死亡權勢，奪去墳墓的得勝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，那「父所應許的」才能應驗賜下來。基督完成了這些工作後，「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(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)」(弗四:8-10)

這是教會永遠平安、福氣、和榮耀的真正基礎。磐石一日未被擊打，泉水仍是閉塞，人仍得不著什麼。人手能從磐石裡引出水源嗎？同樣，人的義能保證什麼，能打開 神愛的閘門嗎？這真的測試

人的本質。人不能憑自己的行為、言語、感覺，作為聖靈使命的根據。讓人作人的事，這工作人斷不能作。然而我們感謝 神，基督已成就這工作。真磐石已被擊打，涼快的泉水隨隨流出，乾渴的靈魂從中得水喝。基督說：「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(約四:14) 再看：「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，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」(約七:37-39；比較：徒十九:2)

因此，嗎哪預表基督；從磐石裡湧流出來的泉水預表聖靈。「你若知道 神的恩賜(就是基督)……你必早求他，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(就是聖靈)。」(約四:10)

這就是被擊打的磐石對屬靈人的教訓。但那裡的地名很有意思，叫人知道人心中的不信。第七節：「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(就是試探的意思)，又叫米利巴(就是爭鬧的意思)，因以色列人爭鬧，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：耶和華在我們中間不是。」經過耶和華再次同在的明證和確據，人心仍深存不信的意念，提出如此問題，他們實在是試探 神。而猶太人也如此。基督在他們中間的日子，他們求祂從天上顯神跡，要試探祂。信心從不這樣行，它相信、享受 神的同在；不是憑神跡，乃是憑 神的知識。信心知道祂同在，也就享受祂的同在。主啊，賜我們無偽的信！

我們要來看另一點。第八至九節：「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，和以色列人手戰。摩西對約書亞說：你為我們選出人來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明天我手裡要拿著 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。」聖靈的恩賜引領人手戰。光明與黑暗爭戰，叱責黑暗。一切若都黑暗，就沒有爭戰了；但最細小的爭戰，都表明光的存在。「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欲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」(加五:17) 本章的記載就是這樣：磐石被擊打，泉水從中流出來；隨即我們讀到：「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，和以色列人爭戰。」

這是以色列人第一次與外來敵人爭戰。一直以來，都是耶和華為他們爭戰。第十四章十四節：「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，你們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。」但這次的話是：「選出人來」。對， 神必在以色列人中爭戰，正如從前為他們爭戰一樣。但這裡的預表和真體另有所指。我們知道基督為我們爭戰，聖靈在我們中間一同爭戰，二者有大別。感謝 神，前者是已獲得的勝利，已有榮耀、永遠的保障。反之，後者仍然在進行。

法老和亞瑪力人代表兩種不同的權勢和影響力。法老代表以色列人從埃及被拯救的攔阻，亞瑪力人代表以色列人在曠野與 神同行的攔阻。法老用埃及的事物阻止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，所以，他預表撒但利用「這罪惡的世代」，敵擋 神的百姓。另一方，亞瑪力人預表肉體。亞瑪力是以掃的孫，以掃喜歡濃湯，不要長子名分。(參看：創卅六:12) 以色列人經過「雲裡海裡」的浸後，他們的首先敵人是亞瑪力人，而這些事實要驗明亞瑪力人的本質。此外，我們知道掃羅失去以色列的國位，原因是他未能滅絕亞瑪力人。(參看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) 另外，哈曼是聖經最後記載的一位元亞瑪力人。他披掛在木架上，因為他設惡計，陷害以色列的子孫。(參看以斯帖記) 沒有一個亞瑪力人獲准進入耶和華的會眾中。在本章末段，耶和華宣佈，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

這一切的情景，叫我們看見一個概括的事實，就是亞瑪力人預表肉體。亞瑪力人和以色列人爭戰，並亞瑪力與磐石流出泉水後的關係最顯著，最有教導意義。信徒與自己的惡性情相爭，原因是他有了

新性情，聖靈居住在他裡面。以色列人站在救贖的大能地位上，又嘗過「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」後，他們的爭戰便開始了。他們遇見亞瑪力人之前，無事可作。他們沒有對抗法老，沒有破壞埃及的權勢，或劈斷奴隸的鏈鎖。他們沒有分開紅海，把法老大軍滅於浪濤中。他們沒有使糧食從天降臨，或從磐石中取出泉水；他們全沒有作過這些事，而他們實在也不能作。但今天他們蒙吩咐，要與亞瑪力人爭戰。從前一切的爭戰都是耶和華和仇敵對壘的，他們「只管站住」，注意耶和華伸出得勝、大能的膀臂，和享受得勝的美果。耶和華已為他們爭戰了，今天，祂要在他們中間，藉著他們爭戰。

故此， 神的教會也是這樣。基督獨自為她打了勝仗，建立了她的永遠平安和福氣。祂獨自在十字架上，也獨自在墳墓裡，教會要站在一旁。她怎能在那裡呢？她怎樣征服撒但、忍受 神的震怒、拔去死亡的毒鉤呢？不可能。那裡的事，罪人不能染指。但救他們的主就能了。祂獨自背起他們沉重的罪擔，藉著祂一次永遠的獻上，就永遠除掉罪擔。由於子 神已成就的救贖，聖靈 神從父 神那裡來到地上，整體地居住在教會中，也個別地居住在肢體裡面。

今天，聖靈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，居住在我們中間，我們的爭戰也開始了。基督已經為我們爭戰了，聖靈今天要在我們中間爭戰。我們享受了基督的戰勝品後，就前來與仇敵正面爭戰。我們感到欣慰，因為我們進入戰場之先，已經是戰勝者。信徒唱著凱歌進戰場：「感謝 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(林前十五:57) 所以，我們爭戰不象無定向的，也不象打空氣。我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(參看：林前九:26-27)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(羅八:37) 我們靠著那恩典，使肉體不能在我們身上為王。(參看羅馬書第六章) 律法若是「罪的權勢」，恩典就要使罪軟弱下來。前者讓罪有權勢轄制我們，後者讓我們有能力勝過罪。

第九至十三節：「摩西對約書亞說：你為我們選出人來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明天我手裡要拿著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。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，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摩西、亞倫、與戶珥，都上了山頂。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勝，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勝。但摩西的手發沉，他們就搬石頭來，放在他以下，他就坐在上面。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，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他的手就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」

這段經文指出兩件明顯的事，就是爭戰與代求。至靈在我們中間打大能之仗的時候，基督在高天上為我們代求，二者同一時間進行。當我們憑信心進入基督為我們的代求裡，我們就與自己罪惡的天性爭戰。

有些人故意忽視基督徒與肉體爭戰的事實。他們看重生為完全的改變，或說更新了舊天性。依此理，信徒並沒有爭戰的必要。我的舊性情若更新了，我有什麼可爭呢？沒有。但在我的裡頭。就是我的舊天性，沒有更新了。既然在裡頭的沒有反應，在外邊就不能作什麼。人的肉體完全改變了，世界就沒有悅人的地方，撒但也找不到可利用的人。對於持著上述論點的人，看來他們忘記了亞瑪力人在 神百姓歷史中的影響。以色列人若以為法老大軍已經敗亡，他們的爭戰結束了，當亞瑪力人來臨的時候，他們會變得可憐可哀了。事實上，戰事剛開始。故此，信徒情況也一樣，因為「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(林前十:11) 人的舊天性若更新了，就不需要預表、「鑒戒」、「警戒」了。這樣的人並不需要 神恩惠的供應，就是那些為祂國度子民預備

的。

聖經清楚的教導我們，信徒身上有亞瑪力人的記號，就是「肉體」、「舊人」，和「屬肉體的人」。(羅六:6；八:7；加五:17) 基督徒若因為自己的罪惡天性而心感不安，他不但使自己甚不喜樂，而且奪去他對付仇敵的優勢。肉體存在信徒身上，直至肉身生命完結。聖靈完全曉得它的存在，這我們可從新約書信中看到。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。」(羅六:12) 信徒身上若沒有肉體存在，這節經文的觀念就完全不成立了；人裡頭若沒有罪存在，就不必勸人不要容罪作王了。存在和作王，二者的區別很大。罪會存在信徒裡頭，但罪在不信的人身上作王。

然而，罪雖在我們裡頭，但我們感謝 神，我們有一能力的律勝過它。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(羅六:14) 藉著十字架的血，恩典把罪除去，堅立我們的得勝，賜我們能力制伏它。

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因此，罪不能對我們有要求。死了的人已脫離罪稱義。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(羅六:6)「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」全得勝了，耶和華的旌旗在大軍中飄揚，其上有一甘甜、振奮人心的名「耶和華尼西」，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。得勝的確據和赦免的確據一樣完全，都是根據耶穌死而復活的偉大事實。信徒在這真理的能力中，享清潔的良心和制伏裡頭罪的平安。基督的死亡已經解答了 神對我們罪的要求，祂的復活成為能力的源頭，藉以面對日後一切的爭戰。祂為我們死了，今天活在我們心裡。前者賜我們平安，後者賜我們能力。

我們來看摩西在山頂上和基督在寶座上的對比，要從中得造就。我們偉大的代求者，祂的手從未有發沉，祂的代求從不移動。「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(來七:25) 祂的代求從未停頓，一直維持。基督在 神公義的大能中，坐在高天的寶座上；祂按著祂的豐富和祂無限完美的作為，為我們成就一切。祂雙手不會發沉，也不要人來扶住。基於祂的完全犧牲，祂成為完全的中保。祂給我們穿上祂的完全，把我們帶到 神面前。我們雖會面上蒙灰，但聖靈要向我們作見證：基督為我們在 神面前作了什麼，和我們在祂裡面得了什麼。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」(羅八:9) 按著我們的情況，我們是在肉身之中，但按著我們的地位原則，我們不是在肉體之中。此外，雖然我們向肉體是死的，但是肉體在我們裡頭；然而我們不在肉體之中，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在。

我們另看，摩西在山頂上有耶和華的仗在手中（他曾用這杖擊打磐石）。這杖象徵 神的權能，是同樣顯在救贖和代求中。基督已成就救贖的工作，坐在天上祂的寶座上，差下聖靈代替祂與教會同在。所以，基督的工作和聖靈的工作是不可分割的， 神的權能顯在二者之中。

第十八章

我們來到出埃及記一處十分顯著的部分。我們看過 神施行祂完全的恩典，來臨救贖祂的百姓。神帶領百姓離開埃及地，首先救他們脫離法老的手，然後是亞瑪力人的手。再者，我們看過嗎哪，預表基督從天上降臨；那磐石預表基督為百姓被擊打；那湧流的泉預表聖靈賜下來。隨之而來，是一引人注目、美好的秩序，一幀將來榮耀的圖畫。它分為三大部分，就「是猶太人、是希利尼人、是 神的教會。」

摩西被他弟兄拒絕的一段歲月， 神領他遠離眾弟兄，給他一位妻子（與他同被拒絕的伴侶）。我

們在本書第二章看見摩西與這位新婦的關係。摩西是她的「血郎」，這正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她與基督的關係基於死亡和復活，並且她蒙召，要與基督相交，認識祂的受苦。我們知道，在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基督被拒絕的歲月中，教會蒙呼召出來。直等到教會按 神的計畫圓滿，並且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，以色列人就會再蒙憐憫。

古時西坡拉和以色列人的境遇也一樣。摩西接受差派，要領以色列人脫離為奴之地的時候，他先把妻子打發回父家去。當以色列人完全脫離埃及地後，我們讀到下面一段記載。第二至十二節：「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……便帶著摩西的妻子西坡拉，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；又帶著西坡拉的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革舜，因為摩西說：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。一個名叫以利以謝，因為他說：我父親的 神幫助了我，救我脫離法老的刀。摩西的岳父葉忒羅，帶著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，來到 神的山，就是摩西在曠野安營的地方。他對摩西說：我是你岳父葉忒羅，帶著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，來到你這裡。摩西迎接他的岳父，向他下拜，與他親嘴，彼此問安，都進了帳棚。摩西將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，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，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，都述說與他岳父聽。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，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便甚歡喜。葉忒羅說：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他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，將這百姓從埃及人的手下放出來。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，得知耶和華比萬 神都大。摩西的岳父葉忒羅，把燔祭和平安祭獻給 神，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，與摩西的岳父在 神面前吃飯。」

這段記載令人悠然 神住。全會眾在得勝的地位上來到 神面前，有外邦人獻上祭性；此外，有拯救者的新婦和 神所賜的兒子，都一同出現。換言之，這景象明顯預表將來的國度。「耶和華…要賜下恩惠和榮耀。」(詩八十四:11) 我們在本書中已看過很多「恩惠」的作為，而在這段記載，聖靈把一幀「榮耀」的圖畫陳設在我們面前。這幀圖畫尤其重要，它顯示了將來榮耀的不同要點。

「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 神的教會」有聖經劃定的區別，不能忽視。這是 神啟示祂聖潔話語時的完整真理範圍。使徒保羅打開教會的奧秘，指明這些區別早已存在，直到千禧年時代。故此，這位屬靈的聖經學生，心中都敬重這些區別。

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清楚的教導我們，教會的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而 神向他啟示了。雖然從前沒有直接的啟示，但是也有預表的事例。比方，約瑟娶了埃及女子為妻，摩西則娶了埃及提阿伯的女子為妻。預表和真理的影兒有別于直接、正面的啟示。教會的偉大奧秘一直隱藏，直至基督賜下屬天的榮光，向大數的掃羅啟示。故此，人們要從律法、先知、和詩篇中尋求這奧秘的完備啟示，只會徒勞無功。然而，他們在以弗所書清楚看見這啟示，就能夠從中得益，探索它在舊約中的預表。

因此，本章的首段正記載了千禧年的景象。一切榮耀的景象都陳列我們眼前。「猶太人」是耶和華信實、憐憫、權能的地上見證，他們在以往的世代，今天、明天、永世的日子裡都要見證這些事。「外邦人」閱讀 神對待猶太人的書卷，深得當中的教訓，要引述這特蒙揀選之百姓的奇妙歷史。「自從開國以來那民極其可畏。」(賽十八:2) 他看見王位王國的傾覆(列國都被震撼)，萬人萬事萬物都要退讓，好叫耶和華所愛的百姓尊大。那外邦人說：「我現今在埃及人向這百姓發狂傲的事上，得知耶和華比萬 神都大。」這就是那「外邦人」看見猶大人歷史時所要承認的。

最後，西坡拉預表整體的「神的教會」，而西坡拉的兒子則預表個別的肢體。他們與拯救者有密切的關係，一切都完備。我們會求證，答案是：「我好象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」(林前十:15) 我們從不能依據預表來論定教訓，但當教訓從預表看到，只要準確判斷研讀，就能得益處。然而，屬靈的悟性在任何情況也需要，不論是明白教訓，或是分辨預表。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(林前二:14)

從第十三節至本章末，記載選立領袖，協助摩西治理會眾中的事。這是葉忒羅提議的，他怕摩西因勞苦而「疲憊」。我們來看民數記第十一章記載關乎選立七十位元長老的事，必能從中得教訓。我們看見摩西面對在百姓中的沉重責任，心靈受壓，因此，他訴出心中的苦況。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你為何苦待僕人，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，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？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，豈是我生下來的呢？你竟對我說：把他們抱在懷裡，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，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去。……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你這樣待我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立時將我殺了，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。」(民十一:11-15)

在這段話裡，摩西明顯失去了他本有的尊貴。神既喜悅他作獨一的器皿，管理會眾，這只是額外的賜恩，給他更大的尊榮和特權。對，責任的確重大，但信心看神有足夠的恩典。然而，摩西的心失敗了(他曾是蒙福的僕人)，他說：「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」但神並沒有叫他獨自承擔，因為神與他同在，這些事對神並不沉重。其實是神承擔一切，摩西只是器皿。就如他的杖在他手裡，他只是神的器皿。基督的僕人常在這事上失敗，而且失敗得很嚴重，因為他們只披上謙卑的外貌。看來是不信任自己，心裡很卑微，畏縮重大的責任。但我們只須問：這責任是神加上的嗎？若是，神必定與我們一同承擔。有神與我同在，我就能夠承擔任問事；有神同在，泰山會徑如鴻毛；沒有神同在，鴻毛會重如泰山。人苦心意虛誇，沖上前背起神沒有要求他的擔子，他肯定會被壓在重擔之下。神若把擔子交托他，神必使他勝任，給他力量去承擔。

謙卑的果子從不使人背離神所選派的職分，相反，最深切的謙卑會叫人願意留下來，單純的倚靠神。我們因無能力而退縮，必然是看重自我。神不會按人的能力召人事奉祂，只會按祂的大能行事。故此。除非我是滿腦子自我，或是正面的不信神，否則我不必以責任太重為理由，放棄事奉的職分和見證。一切能力從神而來，無論能力是藉一個人顯出，或藉七十人顯出，也沒有分別，能力仍然一樣。但一人若拒絕這分尊榮，他就失諸交臂。若然百姓不信神為他們承擔，神就不會勉強他們處尊貴之位。那使人離開尊貴、跌至不信的路，常向人敞開。

摩西就是陷在其中。他埋怨重擔，重擔就從他面前撒去。但是神讓他背負那擔子，本是他的尊貴。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，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，和官長的，到我這裡來，領他們到會幕前，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。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，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，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，免得你獨自擔當。」(民十一:16-17) 沒有新的能力賜下，仍然是降於他身上的靈，無論是他一人，或是七十人。七十個人在肉體中的價值，不比一個人為大。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(約六:63) 在能力方面，摩西沒有得益；但在尊貴方面，摩西在這次行動中損失甚大。

民數記第十一章末段記載摩西發出不信的怨言，招致耶和華嚴厲的責備。「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

了麼？現在要看我的話，向你應驗不應驗。」(民十一:23)讀者可比較第十一至十五節及第廿一至廿二節，就看見一個明顯而嚴肅的關係。摩西基於自己的軟弱，畏縮責任，以致猜疑 神充足和完備的資源。整件事是每位基督僕人的寶貴功課，因他會被引誘，感覺自己在工作中孤單、背重擔。願有這種想法的人知道，在聖靈工作的地方，一隻器皿與七十只器皿的效率不分上下；但在聖靈不工作的地方，七十只器皿也不會比一隻器皿更有價值。一切全憑聖靈的能力，有聖靈同在，一個人能作一切、忍受一切、維持一切；沒有聖靈同在，七十人也一事無成。願那單獨作工的僕人謹記。唯有聖靈的同在和能力，才能叫他下沉的心得安慰鼓勵；他不必抱怨擔子沉重，或歎息要與人分工分勞。 神若叫一人得尊貴，給他極多極大的工作，願他在當中喜樂，不發怨言；因為他一發怨言，那分尊貴就很快的失去了。 神不會找不著器皿的， 神能夠從石頭中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且 神能使用祂的器皿，成就榮耀的工作。

噢！我們要有事奉 神的心！一個忍耐、謙卑、虛己、奉獻的心！要有一個心，準備在眾人中事奉，也準備單獨地事奉。這個心滿有基督的愛，在事奉中享受大喜樂，不管事奉的範圍和本質。今天的日子極需要有這樣心志事奉的人，願聖靈激勵我們的心，更深切的感受主耶穌之名的寶貴，使我們格外明白祂的名，更全面清楚的回應祂不變的愛！

第十九章

我們來看以色列人最重要的一段歷史。以色列人正站在「那能摸的山，此山有火焰」(來十二:18)的山腳。那預表美好千禧年景象的已經過去。那景象只是短暫的陽光，照耀出國度的美景，但烏雲眨眼間隨陽光而至，聚集在「那能摸的山」上。以色列人在這裡心意昏暗，愚昧守繩，竟棄置耶和華純恩之約，代之以人作為之約。一次災難性的運動！這次運動滿載暗淡的後果。我們看見，一直以來沒有仇敵在以色列人面前站立得住(神沒有容讓障礙阻著他們向前、得勝的路。)，法老的大軍被殲滅，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都死在刀下。一切都得勝，因為 神為祂百姓施行奇妙的作為，守祂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。

本章的首數節，耶和華簡述祂對以色列人的作為。這段話佳美感人：「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曉諭以色列人說：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，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(第三至六節)請注意，是「我的話」和「我的約」。那「話」的聲音怎樣？那「約」關乎什麼？耶和華的話豈是為定立嚴肅、剛愎的律例嗎？斷乎不是。 神的話要求被擄的得自由，供應避難所逃避那行毀滅的，開逾越之路給被贖之民，從天賜下糧食，從磐石打開水泉。這些都是耶和華的恩惠和智慧「話」，直到以色列人「在那裡的山下安營。」

至於耶和華的「約」，它是明明的恩典。它沒有條件、沒有要求、沒有把施放在頸項上，沒有擔子放在肩膀上。當亞伯拉罕住在迦勒底的吾珥的時候，「榮耀的 神向他顯現」。 神沒有向他說：「你要行這樣，你要行那樣。」必定沒有。這些話不是出於 神的心腸。 神把「潔淨的冠冕」戴在罪人的頭上，而不是「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」。 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必賜。」迦南地不是憑人的行為買來，乃是 神的恩賜。 神的話堅定不移。在出埃及記首數章，我們看見 神在恩典中來到地上，實踐祂對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。羔羊的血是 神完全公義的唯一根據，祂按這血成全應許。 神並沒有

根據祂對亞伯拉罕後裔的預知，而應許賜他們迦南地，因為這會完全敗壞祂應許的本意。這只是契約，並不是應許。「但 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(加三:18)

故此，本章提醒 神的百姓，耶和華一直以恩典待他們，只要他們繼續留心聽 神憐憫、屬天的「話」，守那自由和純全的恩「約」，他們必得所賜的應許。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。」他們怎能如此呢？是否他們的自義和行律法的心絆倒自己呢？他們破壞律法，帶來咒詛，豈能憑此成為「子民」呢？（他們在接受律法之前，已破壞律法了。）絕對不是。這樣，他們怎能成為「子民」，站在耶和華為他們安排的地位上呢？我們可從貪婪的先知口中得知：「雅各啊，你的帳棚何等華美！以色列啊，你的帳幕何其華麗！如接連的山谷，如河旁的園子，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，如水邊的香柏木。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，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。他的王必超過亞甲，他的國必要振興。 神領他出埃及，他似乎有野牛之力；他要吞吃敵國，折斷他們的骨頭，用箭射透他們。」(民廿四:5-8)

然而，以色列人不甘於蒙福的地位。他們並沒有因為 神「聖潔的應許」而喜樂，反而舌頭說出僭越的承諾。第八節：「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謹行。」這句話很高傲。他們不是說：「我們希望行。」或說：「我們嘗試行。」可能這會表示一點兒不自信，他們的立場完全絕對：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這句話也不是幾個人，從全會眾面前走出來所說的自信話，不是，乃是：「百姓都同聲回答。」他們異口同聲地廢棄 神「聖潔的應許」，就是那「聖約」。

現今來看結果。以色列人同說「特許的願」時，他們就要「遵行」了。事情完全改換了樣貌。第九至十二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裡，——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，說：你們當謹慎，不可上山去，也不可摸山的邊界，凡摸這山的，必要治死他。」這是個明顯的轉變。那位剛說：「且看見我，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」但現今藏自己「在密雲中」，說：「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。」那滿有恩惠和憐憫的美聲轉為「雷轟、閃電」在烈怒的山上。人竟敢在 神大恩惠前說自己可恥的作為。以色列人說：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他們必須與 神相隔開，才能看清楚他們能作什麼。 神與以色列人保持道義上的距離，而百姓早已有距離，因為他們充滿恐懼戰慄——「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：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」誰能忍受那「形狀如烈火」、 神的聖潔呢？「耶和華從西乃而來，從西珥向他們顯現，從巴蘭山發出光輝，從萬萬聖者中來臨，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。」(申卅三:2)「烈火」應用於律法，表明它是聖潔的。「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」，絕不容忍在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上的惡。

故此，以色列人說「我們都要遵行」，是大錯特錯的。他們應承了自己無能行的，縱使他們願意行。「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」(傳五:5) 我們知道誰說這話，許願在乎能實踐允諾。一個人許願，按他的本性和狀況，是背乎自己的。人已經敗壞了，人能作什麼呢？人完全沒有力量，也不會行善。以色列人守了他們的許願嗎？他們行了「凡耶和華所說的」嗎？請看金牛犢，粉碎了的法版，供俗用的安息日，被輕看藐視的律例，被石打死的使者，被釘死的基督和被拒絕的聖靈。這些都是人違反許願的實證。墮落之人要承擔許願，結果都如此。

基督徒讀者啊，你有否團你永遠的救恩而喜樂？因它不是根據你的許願和允諾，乃是根據「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。」(來十:10) 對，這是我們永不失去的喜樂。基督親自取代我們的許願，榮耀地執行了，且永遠有效。基督復活的生命從祂的肢體流露出來，他們的果實是律法的許諾和要求不

能達到的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義。願我們的心寶貴祂的名；願我們的精力聽用於祂的旨意；願我們從祂得糧食，力氣用在祂的服事上。

結束時，我要再引用申命記的記載，是與這題目有關的。「你們對我說的話，耶和華都聽見了。耶和華對我說：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，他們所說的，都是。」從這段話看來，耶和華似乎認可他們的許願。但只要讀者細心看一看申命記第五章廿四至廿七節，就立刻看見這句話不是指他們的許願，乃是他們對許願的後果生畏懼之表情。他們忍受不住 神的命令，他們說：「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 神的聲音，就必死亡。凡屬血氣的，曾有何人聽見永生 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，象我們聽見，還能存活呢！求你近前去，聽耶和華我們 神所要說的一切話，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，我們就聽從遵行。」(申五:25-27) 他們承認自己無能在那種可怕情況下來見耶和華。這是他們高傲，要行律法，以致耶和華如此對待他們。耶和華從不為「行律法」的沙土根基，而放棄那自由、不變的恩約。

第廿章

本章明論律法，最重要是解明律法的真義和目的。人心有一個趨勢，就是混淆律法和恩典，不能正確地明白二者之意。這樣，律法的嚴格和不變威信就被剝奪，而恩典的神聖吸引力也失掉了。 神的聖潔要求仍未答覆，而罪人的深切和多方需要仍未達到；這就是那些嘗試混亂律法和恩典的人，所形成的反常後果。事實上，二者永不能合併，因為它們清清楚楚的有區別。律法指明人應如何行，恩典彰顯 神是誰。二者怎能混為一談，成為一制呢？罪人怎能一半從律法的制度得救、而另一半靠恩典呢？不可能。救恩只可從其一而出現。

律法有時被稱為 神心意的抄本。這個定義有缺點。我們稱律法為 神心意的抄本，是否說明我們應作什麼，好叫我們更近乎真理？我若看十誡是 神心意的抄本，我要先問： 神心意除了「不可」和「當」的要求之外，是否沒有別的呢？ 神沒有恩典嗎？沒有憐憫嗎？沒有慈愛嗎？ 神沒有顯明祂是誰嗎？ 神沒有說出住在祂懷裡之愛的奧秘嗎？ 神的性情除了剛硬的要求和禁止之外，是否沒有別的呢？就是這樣，我們就可稱呼「 神是律法」而不是「 神是愛」嗎？我們感謝 神的名，祂心裡所藏的，遠超過烈火的山上的十誡。我若想看 神是誰，就必要仰望基督，「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」(西二:9)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(約一:17) 律法裡必定有真理的分量，就是人應當行的重要部分。就如一切從 神流露出來的，律法是完全的。它的完全在於能完全貫徹目標，但那些目標在罪人來說，並不是揭示 神的本體和性情。律法沒有恩典，沒有憐憫。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…不得憐恤而死。」(來十:28)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(利十八:5；羅十:5)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(申廿七:26；加三:10) 這不是恩典，西乃山上實在看不見恩典。耶和華在那裡啟示祂自己的可敬威榮，祂在密雲、黑暗、暴風雨、雷轟、閃電之中。這些都不是恩典和憐憫之約的存在環境，它們只合乎真理和義的片面。那就是律法，沒有別的。

神在律法個規定人當作什麼，人若不如此行，就有咒詛臨到。但當人在律法下看自己，他就發覺自己是律法下的咒詛。這樣，人怎能從律法得生命呢？人守著律法，最終能得生命和義；但事實證明，我們一開始就在死亡和不義的狀況下。我們開始行律法時，就想到它的最終結果。我們怎樣才能遵行律法呢？我要遵行律法的要求，就必須有生命；我要成就律法的要求，就必須有義。若二缺一，

我是「被咒詛」的。但事實上，我二者俱缺。那我要行什麼？這是個關鍵問題。讓那些「想要作教師」的人作答吧。讓他們伏在律法的屬靈和嚴厲地位下，和在絕望肉體的轄制中，對真正的良心作出滿意的回答。

使徒保羅教訓我們一個真理：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」(羅五:20) 這句話清楚的指出律法的真正目的。律法來了，是叫罪更顯出其惡極的。(參看：羅七:13) 在某些的意義上，律法如同一面明鏡從天而降，照明人的道德是敗壞的。我若帶著敗壞的行為到鏡子前，只會照出人的敗壞，不會使行為正直過來。我若用一條鉛垂線量彎曲的牆，只會顯出牆的彎曲程度，不會把牆移直。我若夜間手提燈盞外出，只會照明路上的障礙物，但不會把它們移去。此外，鏡子、鉛垂線、和燈盞，不會造成它們所指出的「惡」。它們不會造成，也不會移去，只會顯明事實。律法的功用也是這樣，不會在人心造成「惡」，也不會把「惡」除去，只會正確無誤地顯明人心中的「惡」。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：不可起貪心。我就不如何為貪心。」(羅七:7) 保羅不是說，他就不會有「貪心」；乃是說「不知何為貪心」。「貪心」已存在，但人仍在黑暗裡，直至律法「全能者的燈」照明人心中的黑暗，啟示人的惡。正如一個人在黑暗的室裡，被貪念和混亂所困，在黑暗中看不見什麼。讓日頭的光線照射進來，他就立刻看見一切。日光會造成房中的灰塵嗎？肯定不會。灰塵在房中，被光發現，顯明它們。這正好描述了律法的功效。它判斷人的性情和光景，證明人是罪人，因在咒詛之下。律法來判斷人的情況，人若不遵著律法而行，就要受咒詛。

故此，明顯的說，那咒詛人生命的，絕對不能給人生命和公義。除非罪人的情況和律法的本質變了，否則人只有受咒詛。人是不能完全順服，但是律法不容許軟弱，也不留情。律法若讓步，它就不能是「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律法是公義的，因為它不改變；罪人不能從律法得生命。罪人若能從律法得生命，那律法就是不完全的；不然，人就不是罪人了。罪人不能從完全的律法得生命；律法既是完全，它必判定人的罪了。律法的絕對完全要顯出來，判決人的全然敗壞和定罪。「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 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三:20) 保羅不是說「律法本是使人犯罪」，乃是說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「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」(羅五:13) 罪已經存在，只待律法顯出罪的「過犯」。就如我對兒子說：「你不可摸那柄刀。」我的禁止指出兒子的心傾於按自己的意念而行。禁止的吩咐不是要製造人的傾向，乃是表明人的傾向。

使徒約翰說：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。」(約壹三:4) 在這句話中，若用「過犯」一詞，不能表達聖靈的真正意思。「過犯」必須有定義和界線。過犯是越過禁止的界線，這界線就是律法；正如「不可殺人」、「不可姦淫」、「不可偷盜」。這就是界限所在，但我發覺，在我裡頭的律，正要敵擋這些禁止。我的良知告訴我，不可殺人；但它也指出，我的肉體有殺人的意念。不用告訴我那些我不傾於行的事（就是善）；我當行 神的旨意，但我的意念傾於不願行我所當行的。這事很明顯，正是使徒所辯的要點。

然而，很多人承認我們不能靠律法得生命，但同時，他們認為律法是生活的理。使徒保羅這樣宣佈：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」(加三:10) 不在乎他們是誰，只要他們根據律法，就要受咒詛。有人會說：「我重生了，所以不在咒詛之下。」這話講不通。重生若不帶他脫離律法的根據，就

不能領他越過律法咒詛的範圍。基督徒若站在前者的地位上，就脫不了後者。究竟律法與重生有何干呢？我們能在本章找到它們的關係嗎？律法對人只有一個問題，一個簡單、嚴肅、尖銳的問題——「你行了所當行的嗎？」人若說不，律法就憤慨地咒詛、殺了他。誰能隨時有力的承認，他已經按律法的要求而成為重生的人呢？故此，人若在律法之下，也必在咒詛之下。律法不能降低標準，也不能與恩典融合。人們經常想降低律法的標準，他們不能達到律法的要求，所以要把它降低；但他們必枉然努力。律法是全然純淨、威榮、堅定不變的，不許可絲毫不順服的。無論是重生了，或是未重生的人，誰能承擔呢？有人會說：「我們在基督裡得了完全。」對，但不是靠律法，乃是靠恩典，我們不能混淆這兩約。聖經多方清楚的教導我們，人不是靠律法稱義，而律法也不是我們生活的理。那只能咒詛人的，不能稱人為義；那只能殺人的，不能成為生活的理。同樣，人想藉失敗之道碰碰運氣，只會叫自己焦頭爛額。

讀者只要翻閱使徒行傳第十五章，就看見有人要叫外邦信徒服在律法之下，以律法為生活的理；但聖靈解決了這事。「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：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（徒十五:5）從這幾位律法主義者暗昧、使人沮喪的提議中，我們聽到那古蛇的嗤嗤惡聲。然而，讓我們看看聖靈的大能怎樣解決這事，並且十二使徒和全教會異口同聲的話。「辯論已經多了，彼得就起來，說：諸位弟兄，你們知道 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。」（徒十五:7）這是摩西律法的要求和咒詛嗎？不是。感謝 神，咒詛不是祂對無助罪人的說話。他們聽見什麼？「得聽福音之道，而且相信。」這才是 神的道和性情。 神從不以要求和禁制的陰沉口吻，叫人愁苦不堪。這幾個法利賽人並不是 神的使者，他們與 神相去甚遠。他們不是背負福音的，也不是宣講平安的；所以，在那位只喜愛憐憫的主眼前，他們的「腳蹤」並不「佳美」。

使徒彼得繼續說：「現在為什麼試探 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，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？」（徒十五:10）這句話誠懇有力。那些蒙平安福音釋放的人， 神不會把軛放在他們頸項上。 神要勸勉他們站穩在基督的自由上，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（加五:1） 神已接受他們在祂愛的懷裡，不會叫他們受驚怕，來到那「密雲、黑暗、暴風」，「能摸的山」上。我們怎可以容納別的思想，就是說 神一方在恩典中接納人，另一方憑律法管治人嗎？絕不可以。使徒彼得跟著說：「我們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。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（徒十五:11）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都是因著恩典得救。他們不但「得救」本乎恩典，而且「站立」在這恩典中（羅五:2），在恩典中長進。（彼後三:18）任何別的教訓，都是「試探 神」。那幾個法利賽人正要敗壞基督徒信心的基礎，而任何人試圖把信徒納在律法之下也是如此。在主眼前，沒有比律法主義更可惡的錯謬了。請傾聽聖靈強而有力、義憤之話：「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」（加五:12）

我要問問：對於這個問題，聖靈的心意曾否轉變了？把律法主義的軛放在罪人頸項上，是否已不再試探 神呢？是否今天按著 神的恩典仍要在罪人耳中宣讀律法呢？請讀者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和加拉太書的亮光中，回答這些問題 b 這些經文足夠證明 神從沒有要求外邦人跟從律法的條文。 神若有如此，祂必定「揀選」一些人，在他們耳中先宣讀律法。沒有。當 神傳出「烈火的律法」的時候，祂只用一種語言說出；但當 神傳揚藉著羔羊血所成就的救恩福音時，祂是用「天下各國」的語言。 神傳揚的方法，是「用眾人的鄉談說話」，叫人聽見恩典的甜蜜故事。（參看：徒二:1-11）

此外，當 神在西乃山頒佈行為之約的嚴謹要求時， 神親自獨特地向一族百姓說話。祂的聲音，只限於猶太國內。但在伯利恒的平原上，有「主的使者」宣佈「大喜的信息」，並且特別加上一句話——「是關乎萬民的」。再看復活的基督差派傳祂救恩的使者時，祂這樣吩咐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路二:10；可十六:15） 神懷裡是恩典的大能信息之源頭，羔羊的血是信息之管道，聖靈無窮的能力是信息之開始。這信息越過以色列人的圍牆，湧流到各處受罪沾染的地方。「萬民」必在自己的語言中，聽見那藉著十字架之血成就的平安信息、福音的話、救恩的事。

西乃山並不是 神懷裡的最深奧秘，聖靈藉著先知和使徒向可憐、行律法的心證明了。他們異口同聲說：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」（賽五十二:7；羅十:15）而聖靈也對那些要成為律法師的人說：「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」

故此，律法明顯不是罪人得生命的根據，也不是基督徒生活的理。基督才是得生命的根據，也是基督徒生活的理。律法只能咒詛人，殺了人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義。祂被掛在木頭上，為我們成為咒詛。祂下到為罪人而設的地方——死亡和審判之地。藉著祂的死，完全廢棄了罪人一切的刑罰。在復活裡，祂成為一切信地名之人生命的源頭，和義的根據。我們在基督裡有生命和義，蒙召而活著；不僅有律法的指引，要緊是「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不容置疑的是，基督徒的倫理觀念包括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。但基督徒是否按這些命令而行、或說按十誡而行，才能收取以弗所書記載的珍貴、美善果實呢？（參看：弗四:28）十誡能使盜賊長遠放棄偷竊之途，而轉過來行善嗎？十誡能長遠更新盜賊，叫他成為勤奮、自由的人嗎？一概不能。律法說：「不可偷盜。」它並沒有說：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」——給你仇敵吃的、穿的，祝福他。它使你對常陷害你的人動善心嗎？完全不能。我不是在律法的理下，它只會咒詛我，殺了我。新約的標準十分高，它怎能及呢？因為我軟弱，律法對我是沒有力量的，向我也沒有憐憫。律法向無有的人要求力量，人不能顯出力量，律法就咒詛他。福音給無有的人力量，祝福凡顯出力量的人。律法提出因順服得以活著，福音賜生命為順服唯一的根據。

我不願讀者疲于辯論中，讓我實在問一個問題：律法是否信徒生活的理？新約那裡有如此的教訓？使徒保羅受感動，並沒有寫下這樣的理。他說：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，和 神的以色列民。」（加六:15-16）什麼「理」呢？律法乎？不，乃是「新造的人」。本章那有此理呢？它全沒有提及「新造的人」。相反，它只對人、按人的血氣和舊造狀況說話，試驗人，看人能怎樣行。律法若是信徒生活的理，為何使徒保羅祝福那些按別的理而行的人呢？他為何不說——「凡照十誡之理而行的」呢？從這兩節經文看來， 神的教會是否不能按更高的理而行呢？無可置疑，所有基督徒都承認十誡是聖經正典的一部分。雖然如此，那些藉著 神無限恩典，在基督裡得新生命之新造的人，永不能按律法的理而行。

有人又會問：「律法豈不是完全的嗎？若是完全，還可以加上什麼呢？」對，律法是完全的，但它要咒詛、殺了那些站在它前面而不完全的人。「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。」（羅七:14）肉體不能認識律法的無限完備和屬靈本質，這完全的律法與墮落的人接觸——屬靈的律法與「屬肉體的人」接觸，只會「惹動忿怒」和「與 神為仇」。（羅四:15；八:7）為何呢？是否因為律法不完全呢？不是，律法是完全的，只因人是罪人。人若是完全，就能實行律法的屬靈完備。且看真信徒，他們雖帶著舊

天性，使徒保羅的教導是：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(羅八:4)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……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羅十三:8, 10) 我若愛一個人，就不會偷取他的財物，相反，我要向他行一切的善。這一切道理，對屬靈的人，是清楚明白的。無論是生命的根據，或信徒生活的理，也全不在乎律法。

我們要看律法的兩大要點，就是人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的愛 神，和愛人如己。這是律法的總綱，是徹頭徹尾是律法的要求。亞當墮落的後裔中，有誰能回應這要求呢？那裡有人能如此愛 神的呢？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 神為仇。」人類棄絕 神和 神的道路， 神藉基督的肉身來到世上，向世人顯示自己；但這次顯現，不是在祂榮耀的威榮中，乃是在完全恩典和屈尊的甜美吸引中。結果如何？人類仍棄絕 神。「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。」(約十五:24) 有人會這樣說：「人類都應當愛 神。」無疑，人不愛 神，是該死該滅亡的。但律法能在人心中產生這種愛嗎？愛是律法的設想本意嗎？完全不是。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」律法顯出人是在與 神為仇的光景中，因為人不在 神的範圍裡。律法吩咐人盡心愛 神；人若不如此行，律法就咒詛他。律法的範圍不能改變，或改良人的本性；也不能授子人能力，實行它義的要求。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律法命令人愛 神，沒有啟示 神給那些在罪惡敗壞的人，只告訴人應當如何向 神行。但人的行為是令人沮喪的。律法並沒有揭示 神性情的大能吸引力，感動人心產生向 神的真悔改，融化人的心，提升他的靈魂，真正的愛慕、敬拜 神。律法是嚴厲的命令，人必要愛 神。它不是產生愛，乃是「惹動忿怒」；這不是因為人不應愛 神，乃是因為人是罪人。「要愛人如己」，那「屬血氣的人」能行嗎？這個原則是否可從商行、交易所、銀行、市場、展覽館、或其他今世的市場找到呢？不能。人不會愛人如己。人當然要如此，他在正確的地位上，就會如此行。但他的地位是錯的（完全錯誤）。除非人從 神的靈和 神的話「重生」了，否則人不能「見 神的國」。律法不能產生這種重生。它殺了「舊人」，但它不能也不會造成「新人」。我們曉得一個事實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在祂榮耀的位格中，具體表現祂是神，也是我們的鄰舍；按基督信仰的基本真理，基督是「 神在肉身顯現。」人如何對待祂呢？人盡心愛祂，愛祂如自己嗎？事實剛相反。人把祂釘了十字架，釘在兩個囚犯中間。在此之前，人甯愛殺人犯和盜賊，也不愛那位四處行善的主。祂從光和愛的永遠住處來到地上，自己成了光和愛化身的那位主。祂懷裡常存純淨的情感，體貼人的需要；祂的手常來抹幹人的眼淚，平息人的愁苦。故此，我們站著，凝視基督的十字架，留心那無法爭辯的事實——那恩不在乎人憑血氣和本能守律法。

屬靈的人看過這些交通後，特別有興趣知道 神和罪人之間的相對關係。第廿二至廿六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……你要為我築土壇，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、和平安祭。凡記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。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，不可用鑿成的石頭，因你在上頭一動傢俱，就把壇污穢了。你上我的壇，不可用臺階，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。」

於此，我們看見人的地位不是作事者，乃是敬拜者。這就是本章的結束話題。明顯的說，西乃山的氣氛不是 神要求罪人去吸取的，那裡不是 神與人會面的正確地點。「凡記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裡賜福給你。」這地點甚不象烈火的山上。耶和華記下祂的名，要「到」那裡，「賜福」給敬拜祂的百姓。

但此外， 神與罪人會面的壇，不可用鑿成的石頭造，也不可以有臺階。敬拜之地方不須人的工

作建成，也不須人效力什麼。前者只會造成污染，後者只顯出人赤身露體。這就是 神與罪人聚集的美好預表，真體是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作為和在基督面前。一切律法、公義、和良心的要求，都得著圓滿的答案。人在每一個時代和地方，都傾於「動傢俱」築自己的壇，或自建臺階進前來。但這些嘗試都是污穢和赤身的羞恥。「我們都象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象污穢的衣服。」(賽六十四:6) 誰會穿著「污穢的衣服」來到 神面前，或露出下體來敬拜 神呢？人帶著污穢和赤身來見

神，不是極之荒謬的嗎？凡加入人的努力，驅使罪人到 神面前的道路，也是這樣。不但不需要這樣的努力，努力只會帶來污穢和赤身的羞恥。 神到地上來，近前來看罪人的敗壞光景，不需人動律法主義的傢俱，或登上自義的臺階。人如此行，只顯露他的不潔和赤身之差。

這些原則是聖靈結束這段記載的提醒。願這些話不折不扣的寫在我們心中，以致我們更清楚、更全面明白律法和恩典的精義。

第廿一至廿三章

研讀這三章經文，必能使人感受 神無窮智慧和無限美善。人可從中察看一些關乎一個有 神律法之國的本質。此外，我們看見

神奇妙的屈尊。雖然 神是天、地大能之 神，祂仍屈就，來判斷人間的事；就如把牛打死、藉鄰舍的衣服、和打掉僕人牙之事。「誰象耶和華我們的 神呢？祂坐在至高之處，自己謙卑，觀看天上地下的事。」(詩一一三:5-6) 神管治宇宙，然而，祂竟忙於為祂所造的人預備衣裳。諸天使聽祂的吩咐而飛，祂是觀看地上的爬蟲。 神自己謙卑，托住無數的星宿在無限的宇宙運行，也小心記錄麻雀的跌落。

至於關乎審判的經文，我們可學到兩方面的功課。這些審判與律例作兩面的見證：它們傳出一個雙重的信息，並擺在人面前一幀兩邊圖畫。它們說 神的事，也說人的事。

首先，在 神的一方， 神執行律法的嚴謹、公正、完全公義。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手還手、以腳還腳、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、以打還打。」(第廿一章廿四至廿五節) 這就是律法、律例、典章的本質，它們都是 神用以管治祂地上的以色列國的。每件事都得供應，每項利益都得保存，每個要求都得滿意。沒有偏袒，貧富沒有界限。人的要求由 神來量度，所以沒有人對決定抱怨。公義的繩子不可被賄賂、敗壞、偏袒所污穢。神聖審判官的眼目和手供應一切，而神聖行政官不留情地對待每個欠債者。公義的打擊臨到犯罪者的頭上，而每個順命的人得享一切權利和特權。

人讀過這些律法後，就不能說不認識自己是可卑、敗壞的。耶和華執行律法、定人罪的事實，是要證明人本能上會犯這些罪。人沒有犯罪的本能和傾向，就不必制定法律了。既然這幾章所提及、討厭的禁戒要求，是指著各人說的，他們就傾向哈幟的言論——「你僕人算什麼，不過是一條狗，焉能行這大事呢？」(王下八:13) 這等人不曉得自己心中的深淵。雖然這樣禁止罪行，看來把人的習慣和傾向限制，要比「一條狗」更嚴厲，但是這些律例證明最好最有修養的人，他們心中都藏有極黑暗可憎的種子。這些律例為誰執行呢？為人。十分需要嗎？無可置疑。人若在本能上不會犯這些罪，律例是多餘的。但人的本能就是這樣的，故此，我們看見人墮落到最低劣的光景。人的本性全然敗壞，從頭頂至腳掌，沒有一點兒好的德行。

在 神寶座的烈焰中，人怎能站著而不感戰兢呢？人怎能站在至聖面前？人怎能站在玻璃海上？

這些問題的答案，揭示救贖愛的奇妙深厚和羔羊之血的永遠功效。人的敗壞深沉，神的愛更深刻；人的罪孽沉黑，耶穌的血把它完全洗淨。那分隔神與人的深淵甚闊，但十字架已經跨過了。神已下到罪人最低劣的光景，以致能拾舉人進到無限蒙恩之地，永遠與祂獨生子聯合。我們要高聲歡呼：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」（約壹三:1）除了神的愛，沒有別的能量度人的敗壞；除了基督的血，沒有別的可平反罪。那麼，人敗壞的深度只彰顯那把它量過的愛，而人極大的罪孽只慶賀羔羊之血的潔淨功效。最卑鄙的罪人，只要相信耶穌，就能因神的確據而喜樂，因為神看他，並宣佈他是「全身就乾淨了」。

大體看來，這就是這幾章的律法和律例所教導之雙重意義。愈細心看它們，就愈感受它們的完備和美善。比方，第一條律例是關乎希伯來人作奴僕的。

第廿一章一至六節：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。你若買希伯來人仰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。他若孤身來，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，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倘或奴僕明說：我愛我的主人，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著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」在個人來看，僕人完全有自由離去，只要他解除一切要求，就可以有自由出去。但因為他愛他的主人、他的妻子兒女，就自願永遠留下來服事主人；不但如此，他還親身肩負奴役之苦。

讀者必理解到，這段描述可應用在主耶穌基督身上。我們看見祂是在有諸世界之前，父懷裡的那位。祂也是父永遠喜悅的物件。祂本可從亙古到永遠，坐在自己的特別座位上。因此，祂沒有義務（除了祂不可言喻的愛促使祂，叫祂負起救世之責任。）放棄那座位。然而，基督的愛關乎父神的計畫，和教會的整體及個別肢體的救恩，所以，祂自願來到世間、虛己、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取了奴僕的樣式和長遠服事的記號。對於這記號，詩篇有明顯的描述：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」（詩四十:6）這篇詩篇是形容基督向神的奉獻。又說：「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。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」（詩四十:7-8）祂來了為行神的旨意，無論那旨意如何。祂從沒有按自己的旨意行，祂的愛心必盡心完成那榮耀的工作，在罪人的救恩和悅納上，沒有半點推辭，甘心在父神的計畫下為奴僕。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」（約六:37-39）

這裡描述主耶穌基督作僕人的性情，十分引人入勝。在完全恩典中，祂親自負責所有在神計畫裡的人。不但接納他們，而且保守他們經過一切困難，和地上崎嶇旅途的試煉。對於死的事情，祂在末日要叫他們從死裡復活。噢！神教會中最軟弱的肢體也蒙何等的保障！主耶穌基督是神永遠計畫的依歸，而祂亦允諾執行這些計畫。耶穌敬愛父神，而這大愛的一部分，成為蒙救贖之家每個肢體的保障。罪人相信神兒子之名得救恩，另一方，救恩表達基督對父神的敬愛。若當中有一人滅亡，無論是什麼原因，就要辯駁主耶穌基督不能執行神的旨意了。但基督沒有讓仇敵有機會褻瀆祂的聖名，祂當得一切尊貴、威榮，直到永遠。

故此，在希伯來人僕人的身上，我們看見基督全然奉獻給父神的預表。還有一點：「我愛我的妻

子兒女。」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舍己；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（弗五:25-27）聖經其他經文也多有表明基督是希伯來人僕人的真體。基督為了愛教會他的身體、並所有個別信徒而作 神的僕人，如馬太福音第十三章、約翰福音第十章及第十三章、和希伯來書第二章，讀者均可從中看出這個教訓。

人若瞭解耶穌心中的愛，就不會失去熱心，不奉獻給那位顯出純淨、完備、無私之愛的主了。希伯來人的妻子兒女，怎會不愛那位自願放棄自由叫他們與他共聚的呢？預表所表達的愛，可與真體所表達的愛相比嗎？那就不算什麼了。「基督的愛…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」這愛引導我們思想那位在諸世界之先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不慌不忙的走到門前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苦的；祂經過這一切，以致祂能高舉我們與祂同坐，共用祂永遠的國度和榮耀。

我若要全面詮釋餘下的律例和典章，就會說得太長了，還是停下來吧。〔注八〕結束時，我想讀者讀完這段經文後，心中必愛戴 神深厚的智慧、公義，和從頭到尾的溫柔體諒。我們要起來，靈魂裡深知確信，祂就是那位「獨一的真 神」、「獨一全智的 神」，並且是無限恩惠的 神。

願我們在祂永遠話語裡的默想，征服我們的心，前來敬拜祂完美的道路和榮耀的屬性。那從其中照耀出來的福氣和光榮，正是為了祂血買贖回來的人得舒暢、喜悅和造就的。

〔注八：在第廿三章十四至十九節所提及的節期，及第廿九章的獻祭，會在講解利未記時，詳細論述。那卷書內容談及十分豐富有益的真理。〕

第廿四章

本章的首段表明整套摩西律法的特色。第一至二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和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、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要上到我這裡來，遠遠的下拜。……他們卻不可親近，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。」我們從頭到尾在律法禮儀中尋找，但總找不到「親近」這兩個寶貴的詞。真找不到！這樣的字眼不能從西乃山頂聽見，也不在律法的影兒中，只能從耶穌空置墳墓的天邊發出這聲音，十字架的血已為信心打開完全沒有遮蔽的道路。「遠遠」是律法的特色，而「親近」是福音的特色。在律法下，那叫罪人親近 神的工作仍未完成。人沒有履行順從的承諾，「牛羊的血」也不能贖回過失，或叫犯罪的良心有平安。故此，他要「遠遠」站住。人的許願失落了，人的罪仍未潔除。這樣，人怎能親近 神呢？一萬隻公牛的血不能除去良心的一點罪汗，也不能叫人安心靠近 神。

然而，「前約」是要獻上血，在山腳築一座壇，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。」第五至八節：「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，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。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。……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你看，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雖然使徒教導我們，「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」，但是它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」，「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」，使百姓與耶和華維持關係。

第九至十一節：「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、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，都上了山。他們看見以色列的 神，他腳下仿佛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。他們觀看 神，他們又吃又喝。」這些話顯明「以色列的 神」是在光、純淨、威榮、聖潔中。它沒有揭示父懷裡的情感，或父的甜美聲音，向人心吐出平安和信心之靈感。「有平鋪的藍寶石」說明那不可靠近的純淨和光，叫罪人不可近前來。然而，「他們觀看 神，他們又吃又喝。」這感人的證據，要證明

神的忍耐和憐憫，並這血的能力。

這整個景象只是一個例證，還有叫人嚮往的事。地上有弄髒了的營幕，但天上有平鋪的藍寶石。山下的壇告訴我們罪人脫離不潔光景之方法，香氣上升到 神面前，百姓在完全平安中守節、敬拜。血流在壇的四周，給人名分站立在榮耀之前。那分榮耀，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形狀如烈火。」（第十七節）

第十八節：「摩西進入雲中上山，在山上四十晝夜。」這實在是摩西的崇高、聖潔地位。他蒙召離開地上和屬地的事情，脫離血氣的影響，單獨與 神同在，親自聽取關乎基督的工作和位格的奧秘。就在那裡，我們看見會幕和它的一切陳設——「照看天上樣式作的物件。」可稱頌的主清楚知道人行為之約的結果，但祂在預表和影兒的事中，向摩西揭示祂慈愛的寶貴心意和恩典的計畫，全在基督裡顯現，也藉著基督得保障。

我們要永遠感謝那恩典，它沒有在行為之約下摒棄我們。感謝主，祂憑那「永約之血」，平息了律法的震怒，止住了西乃山的烈火，賜我們平安，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不能稍震動。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；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 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（啟一:5-6）

第廿五章

本章打開聖經無窮寶藏的礦脈，每下一鋤，都有無數的豐富。我們曉得，那唯一能用在這礦洞的鋤，就是聖靈明顯的事奉。血氣不能在這裡作什麼，理性是盲目的，幻想也徒然無用。這些人最高的智力，就如蝙蝠在烈日下行動，盲目飛向它不能辨別的東西去，所以不能詮釋那些聖潔的象徵。我們必須棄置理性和幻想，帶著受教的心、單純的目光、和屬靈的知覺，進入神聖的地方，察看這些十分有意義的物件。只有聖靈 神能引導我們進入耶和華殿的院中，向我們的心靈詮釋所有看見之物的正意。人要憑理性力量的幫助來詮釋，就如鐵匠用鉗、錘子來修理鐘錶，十分荒謬。「將來美事的影兒」不能憑屬血氣的知覺詮釋，就算最有修養的也不行。這些影兒只能在屬天的亮光中看到，地上沒有發明它們的亮光。主造成這些美事，惟有祂可解澤它們的意思；主既作了這些美麗的象徵，就能詮釋它們。

在人看來，聖靈介紹會幕物件的方式，十分鬆散脫節；但在實質上，它們是最具秩序、最精密、最細心計畫的。出埃及記第廿五至卅章是獨特的一段經文。這經文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于第廿七章十九節完結，第二部分于第卅章未完結。前者先說約櫃，然後談幔子的法則，最後是銅祭壇和擺設壇的院子。就是說，首先介紹耶和華的審判座，祂坐在其上，是全地的主。我們隨即看見 神與罪人會面的地點，就是在已成就的贖罪之功效和榮光中。至於後者，我們看見人來到 神面前的方式。祭司有特權、尊貴、和責任，蒙准許靠近 神的同在，在那裡敬拜 神，與 神相交。故此，這樣的安排是完美的。但我們怎能看到它是神聖的呢？前者是 神的寶座，建立在「公義和公平」（詩八十九:14）上；後者是罪人近前來的地方，有「慈愛和誠實」行在耶和華面前。人自己不敢稍近約櫃與 神會面，因為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」（來九:8）但 神能夠臨近銅祭壇，與罪人會面。「公義和公平」不許罪人進去，而「慈愛和憐憫」為 神開路。 神莫大的榮耀和威榮從祂寶座前榮耀的基路伯照耀出來；但那恩惠的話在會幕的物件和律例中，以預表方式向我們表明出來了。

這一切要提醒我們那可稱頌之主的途徑。祂是這一切預表的真體，這一切影兒的本體。祂從 神在天上的永遠寶座，來到各各他十字架的深處。祂從天上一切的榮耀，來到地上一切的羞辱中，為要引導祂的贖民，赦免他們，悅納他們到祂面前，叫他們在祂的寶座前完美無瑕。主耶穌親自，並在祂的工作中，補滿 神的寶座和死亡之間的每一處縫隙。在基督裡， 神在完全恩典中來到罪人面前；而另一方，在基督裡，罪人在完全公義中被帶到 神面前。從約櫃至銅祭壇的路，都滿了愛的足跡；而從銅祭壇至 神的約櫃前，都灑了贖罪的血。當一個蒙贖的敬拜者行經那奇妙的路，他看見耶穌的血印在一切他看見的物件上。願這血對我們更寶貴！現今，讓我們來逐章查看。

這裡最吸引人的，是耶和華告訴摩西祂恩惠計畫的第一件事——在祂百姓中建造至聖所。這用材料造成的至聖所，指著基督、祂的位格、祂的工作、和祂工作的美果。這些預表都在聖靈的光照、能力、和多方的恩惠中看到。此外，這些材料是 神恩典的美果——人愛慕 神而自願獻上的。耶和華的威榮是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你住的」，祂竟喜悅住在木造的帳幕裡。這帳幕是那些渴慕 神同在的人築起的。會幕可從兩方面看：一，陳設那些按「天上樣式作的物件」；二，深刻表明基督身體的預表。會幕的各樣材料都要陳列在我們面前；而在本章中，我們要看三個廣博的題目，就是約櫃、桌子、和燈檯。

約櫃占 神告訴摩西的話一大部分，而它在會幕中的地位也是最重要的。它放在幔子內，在至聖所中，是耶和華寶座的腳凳。它的名稱說出它的含意。這個詞教訓我們，約櫃（按：約櫃在聖經中也譯作方舟和箱。）內所放置的，無論是什麼，都不能觸動。方舟載著挪亞和他的一家，並一切受造之物，保守他們在審判全地的巨浪中安全無恙。在出埃及記第二章中，箱是信心的工具用以在死亡的河上，保存那「俊美」孩子的生命。所以，當我們來讀「約櫃」的時候，我們要相信 神要保存祂的約，在犯罪的百姓中仍然不被破壞。我們知道，約櫃存放著第二套法版，因為第一套已在山下粉碎了。這指出人的約被全然廢棄了，人的行為永不能成為耶和華寶座治理的基礎。無論在天上或在地上，「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。」（詩八十九:14）在約櫃的神聖內櫃，不能存放破裂的法版。人會不履行諾言，但 神的律法必保存它的神聖，完美無缺。 神既要在祂的百姓中建立寶座，就按自己所配的方法而行。祂的審判和治理標準必須是完全的。

第十三至十四節：「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，用金包裹。要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，以便抬櫃。」約櫃要在百姓飄流的日子，一直與他們偕往。當他們在旅途上，或在爭戰中，約櫃不會停下來休息。約櫃行過曠野的多處地方。它在以色列人前面，先過約但河；是迦南地所有爭戰振奮軍心的中心；無論它到那裡，都要帶來真摯的力量。仇敵的權勢不能在 神的同在和大能下站住。約櫃伴隨以色列人走過曠野，而「杠」和「環」正表達它行走時的特性。

然而，約櫃不是常作客旅的。「大衛所受的一切苦難」和以色列人的爭戰，不會永無止境。禱告祈求要蒙垂聽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興起，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人安息之所。」（詩一三二:8）這最崇高的呼求，在所羅門王全盛的日子得到部分應允。「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，就是至聖所，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。基路伯張著翅膀，在約櫃之上，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杠。這杠甚長，杠頭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，在殿外卻不能看見，直到如今還在那裡。」（王上八:6-8）百姓在荒漠的沙地上，沒有貼上金子的地板。（參看：王上六:30）約櫃四處飄流，必有止息的一日。因為四圍「沒有仇敵，沒有災

禍」(王上五:4)，所以「這杠甚長，杠頭在內殿前」。

這不單是約櫃在會幕和聖殿中的分別。使徒說及約櫃在曠野的居所時，有這樣的描述：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，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。」(來九:4)約櫃在曠野旅途存放了盛嗎哪的罐；耶和華之信實的記錄，要在荒漠供應祂被贖之民；還有亞倫的杖。這些是為「背叛之子留作記號」，使「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」。(比較：出十六:32-34；民十七:10)但當「杠」脫了出來，以色列人的飄流和爭戰已過去，以色列的榮耀如日初升，所羅門王的財富、威榮遠播；這時曠野的記錄和失敗不需存留了，除了以色列和全地的 神寶座的永遠根基外，就沒有存留別的在約櫃裡了。「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，就是…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。」(王上八:9)

但人的失敗和 神的不喜悅，快要遮蓋這一切的榮光。未受割禮的人仍未踐踏這華美的殿，但它的光彩、榮耀將要離開它，快有外邦人藐視的聲音臨近。這裡我不詳述這些事，只帶讀者看 神話語最後一段關乎「約櫃」的話。這段記載帶領我們去到一個時代，那裡沒有人的愚昧和罪行打擾約櫃的安居所，也不是人手造的帳棚和聖殿。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。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在 神面前，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，就面伏於地敬拜 神，說：昔在今在的主 神，全能者啊，我們感謝你，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。外邦發怒，你的忿怒也臨到了；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。你的僕人眾先知，和眾聖徒，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。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。當時 神天上的殿開了，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；隨後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、地震、大雹。」(啟十一:15-19)

我們跟著次序，要看施恩座。第十七至廿二節：「要用精金作施恩座，長二肘半，寬一肘半。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，安在施恩座的兩頭。這頭作一個基路伯，那頭作一個基路伯，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，在施恩座的兩頭。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，遮掩施恩座。基路伯要臉對臉，朝著施恩座。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，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。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，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，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」

耶和華在此表明祂的恩惠心願，就是從烈火的 LU 上下來坐在施恩座上。由於約版保存好沒有破壞，神就能下到他們中間。無論在創造或 神能中，祂權能的象徵都從左右兩邊升起。這是耶和華坐寶座時的必然助手。那恩典的寶座根據 神的義，有公義和公平在其中。以色列 神的榮耀在此照耀出來，於此， 神頒佈祂的命令；命令發出時，有恩惠的源頭調和，使命令帶著柔合甜美的調子來臨。如白日的陽光穿過雲層照射大地，我們可享受它和暖及朝氣勃勃的光線，不至受強光過度以致目眩。只要從施恩座領過來，「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」(約壹五:3)，因為它們都是出於恩典。既藉恩典傳到耳中，就有力量去遵行。

我們一起看約櫃和施恩座，就明顯看見基督的位格和祂的工作。基督的一生彰顯尊重律法，並且藉著死為每一個相信之人預備施恩座的根基。 神的憐憫只能依賴完全公義的基礎。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」(羅五:21) 神與人之間唯一正確的相聚處，是恩典和義完全和諧的居所。只有完全的義能滿足 神，而亦只有完全的恩典能滿足罪人。但這兩種屬性在那裡相遇並存呢？惟有在十字架上。就是：「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，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。」(詩八十五:10)故此，那相信的罪人，他的靈魂尋得平安。他看 神的義和他的稱義，只有同一根據，就是基督已成就

的工作。當人在 神真理的大能下認識自己罪人的地位， 神就能施行恩典，站在救主的地位上救他。故此，一切問題都得到解決，因為十字架已經答覆了一切 神公義的要求，憐憫的豐富江河已能湧流無間。當這位公義的 神和敗壞的罪人能在已灑血的臺上相會，一切就永遠得到解決——完全的歸榮耀給 神，永遠的拯救罪人。雖然人人都說謊，但 神必定真實。當人蒙引導，全面看見自己極卑劣的道德光景，甚至願意在 神的真理下聽由法辦；這時他就學習 神已啟示自己， 神是那位公義、稱人為義的主。這必叫人的良心享堅固的平安，不但如此，救贖還授予人本能，與 神相交，傾聽祂聖潔的觀念，對 神恩典所建立的關係有真知識。

所以，「至聖所」揭示一幕奇妙的景象。約櫃、施恩座、基路伯、 神的榮耀！以色列人的大條司每年一次進入幔內看見何等景象！願 神的靈打開我們悟性的眼睛，讓我們更全面領會這些寶貴預表的深意。

摩西隨後指示「桌子」之例。這桌子上擺放 神祭司的食物。「細面與乳香」獻在耶和華面前，其後換上新的；它們便成為祭司的食物，要在聖處吃。（參看：利廿四：5-9）毫無疑問，那十二個餅預表「基督耶穌降世」。「細面」指示祂的完全人性，「乳香」代表祂完全奉獻給 神。 神既有祂的祭司在聖所事奉祂，就必為百姓預備桌子，一張完善的桌子。基督是桌子和其上之餅的真體，精金的桌子和十二個餅預表基督。祂無瑕疵的人性不住的獻在 神面前，並且供給祭司之家日用食糧。「七日」預示基督是人神聖完美的享受，「十二個餅」供應人的享用。此外，我要提出一個觀念，就是它說出基督與以色列十二支派，並羔羊十二使徒的關係。

跟著是精金的燈檯，因為 神的祭司需要光，如同食物一樣。他們在基督裡二者都不缺。關於燈檯，只有它是用精金作的。第卅六節：「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。」那「七個燈盞」要「使燈光對照」，表明完善的光和聖靈的能力，都基於並連系在基督工作的完全功效。聖靈的工作斷不能與基督的工作分隔，金燈檯預示這兩方面的事。「七個燈盞」與同「一塊精金」的「座」相連，指出基督已成就的工作，是聖靈在教會中顯露出來的唯一基礎。耶穌得榮耀後，聖靈才賜下來。（比較：約七：39；徒十九：2-6）在啟示錄第三章中，基督向撒狄教會顯示，祂「有 神的七靈」。主耶穌「既高舉在 神的右邊」，就「澆灌」聖靈在祂教會中，以致祂按著祂完美的地位和能力，在聖潔的地方照耀。那是祂正確的範圍、行動、和敬拜所在。

此例之後，我們看見亞倫的特別工作是點燈，和收拾那七個燈盞。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，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檯上的燈。」（利廿四：1-4）我們可看見聖靈的工作，如何在教會中與基督天上及地上的工作連系。「七個燈盞」放在那裡，需要祭司的勤勞和力氣，燃點收拾它們。祭司常需要「剪子、蠟花盤」，除掉任何不合乎「搗成的清油」的東西。那些剪子和蠟花盤同是用「一塊金」造的，因為全部都是屬 神工作的直接成果。教會若要發光，惟有憑聖靈的能力。那能力是根據基督的。祂履行 神永遠的計畫，成為祭司、祭牲，是教會一切的能力和泉源。一切都是出於 神。無論在奧秘的幔子內，看見約櫃及其遮蓋物，和站在其上的二者；或在幔子外，精金的桌子和精金燈檯，並且它們特有的工具器皿；其啟示不論關於至於或聖靈，全都在乎 神。

基督徒讀者啊，你蒙崇高的呼召，置身于這些寶貴的事實裡。你的位置不但在「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」中，而且在「天上的本物」中。你「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」(來十:19)你是 神的祭司，「陳設餅」是屬於你的。你的位置是在「精金桌子」前，在聖靈的光照下，吃祭司的食物。沒有什麼能奪去你的特權，它們永遠屬乎你的。你要小心儆醒，免得有人來奪走你享用的福分。小心一切不聖潔的脾氣、私欲、感覺及幻想，把血氣止住，趕走世界的影響，驅逐撒但的打擾。願聖靈叫你滿有基督，這樣，你就實在的有聖潔，活在愉快之中。你要結果子，父要得榮耀；你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第廿六章

本章說及帳幕和會幕罩棚，屬靈的眼睛能分辨這些是基督性情的影兒。第一節：「你要用十幅幔子作帳幕。這些限於要用撚的細麻，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；並用巧匠的手工，繡上基路伯。」這是基督耶穌人性的各方面。「撚的細麻」預表祂無瑕疵的行為和性情；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」表明祂是「出於天」，按照 神的計畫作王，而祂的尊貴是祂受苦的結果。如此，我們看見一位無瑕疵的人，出於天的人，尊貴的人，受苦的人。上述的材料不但用於會幕的「帳幕」，還用於「幔子」(第廿一節)、「帳幕的門簾」(第卅六節)、「院子的門簾」(第廿七章十六節)、供職的衣服和亞倫的聖衣。(第卅九章一節)簡單的說，基督充滿各處，基督是一切，唯有基督。〔注九〕

「撚的細麻」形容基督無瑕疵的人性，這對屬靈人，是極寶貴、豐富的思想。它叫我們得著一個深刻的默想主題。關乎基督人性的真理，必要有聖經準確的認識，要憑屬靈的能力把握，以聖潔忌邪的心保守，並且藉屬天的能力承認。我們在這事上出錯，其他事就都能合宜了。這是一重大、主要、基本的真理。我們若不認識、把握、保守、承認它，正如 神在祂聖潔話語中的啟示，整個上層的真理就不堅固了。信徒對這教訓普遍鬆懈，是一件十分可悲的事。那裡的人愈尊重 神的話，那裡的人就愈準確的熟悉基督人性的真理。這樣，我們可愉快地避免錯誤、輕率、叫聖靈擔憂的言論；因為聖靈的工作是見證耶穌。

天使對馬利亞宣佈救主誕生之大喜信息的時候，她問答說：「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」(路一:34)她軟弱的心不能進去測度「 神在肉身顯現」的偉大奧秘。請留心天使的對答。這次對答不是對不信的心說話，乃是對敬虔、天真的心說話。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；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」(路一:35)無疑，馬利亞按一般生產的原則看這個誕生的事，但天使糾正她的錯誤，引出最大的真理啟示。天使宣佈 神的能力快要生一個真正的人——「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」，祂的本性神聖純潔，不能容納污點。這位聖者「成為罪身的形狀」，但肉身上無罪。祂有人的血肉，但沒有沾染人身上的半點惡。

這個主要的真理，信徒要牢牢的守著。道成肉身的兒子——祂奧妙地進到純潔、無瑕疵的肉身，藉著至高者的能力，從童女懷孕。這是「大哉敬虔的奧秘」的基礎，基石是榮耀的 神人在天上，祂是 神被贖教會的元首、代表、模範。祂人性的純潔滿足了 神的要求，也切合人的需要。祂是人，因為惟有人才知道人的敗壞；但祂是一位了不起的人，能滿足 神寶座的要求。祂是無瑕疵、真正的人； 神完全喜悅祂，人能毫無保留的倚靠祂。

我想不必逐件事提醒心竅開通的讀者，若缺了死亡和復活，救恩就完全與我們無分無關了。我們不但需要道成肉身的基督，而見需要一位元被釘死、復活的基督。祂必須先道成肉身，然後被釘死；

其後死亡和復活才叫我們因道成肉身而得福分。不要以為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是領人與祂聯合的，這種看法十分錯誤，是不可能的。基督自己的教訓剛相反。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（約十二:24）犯罪的肉身與聖潔的肉身，不潔淨與潔淨，能朽壞的與不能朽壞的，必死的與不死的，二者是不能聯合的。那已成就的死亡，是基督與祂揀選的肢體合一的唯一基礎。下列的經文，都能完美的聯繫一起。「起來，我們走吧。」（可十四:42）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」（約十五:5）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」（羅六:5），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」（羅六:6），「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。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。」（西二:11-12）讀者翻閱羅馬書第六章和歌羅西書第二章，可更全面、仔細看這些重要真理題目。惟有在死而復活的事實上，基督才與祂的百姓聯合。真麥子要先跌落地裡死了，才能結出飽滿的子粒，收在天上的倉裡。

這是聖經明明啟示的真理。同樣，道成肉身是榮耀構造的首層。「撚的細麻」的帳幕預表基督耶穌人性的道德純潔。我們已看過祂的出生方式，現今來看祂在地上生活的情况。當中，我們看見同樣的潔淨無瑕。祂在曠野四十天，受魔鬼的試探；祂的純潔本性不受那誘惑人者的慫恿。祂摸麻風病人，不受其污染；按著杠，卻不沾染死亡的氣味；在最污穢的氣氛下，仍不受其害。祂的人性，如從光源散發出光線，能穿過最不潔的媒介。祂的本質、體格、性情是完全獨特的。惟有祂能說：「你必不……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（詩十六:10）這裡指祂的人性是完全聖潔、純淨的，能成為背罪者。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（彼前二:24）祂是「掛在木頭上」，所以是我們的背罪者。惟有在十字架上能夠如此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:21）

回頭看出埃及記。「藍色」是天的顏色，指示基督的屬天性情。雖然祂來到地上，進到一切實質的情况和真正人性中（除了罪以外），但祂是「出於天」的。雖然祂實在是人，但祂行在正直、尊貴的良心之中，如同一位屬天的客旅。祂從沒有忘記祂何時來到地上，祂在那裡，祂要往那裡去。祂一切喜樂之泉源都在天上，地上不能叫祂富足，也不能叫祂貧乏。這世界是「乾旱疲乏無水之地」，因此，祂的靈只有享天上的舒暢。完全是屬天的。「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」（約三:13）

「紫色」代表高貴，指示我們的基督是「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。」祂把自己獻給猶太人，竟被他們拒絕。祂在巡撫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，承認祂自己是王，就算在人看來祂沒有得著尊貴。祂說：「你說我是王。」又說：「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 神權能的右邊。」最後，祂的十字架上有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利尼三種文字寫的：「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。」（這三種文字代表宗教、統治、和科學，向全世界宣佈祂的名分。）地上不承認祂的稱號（人十分可惡），但天上則不同，祂的稱號全被承認。祂以征服者的身分，被接進永遠、光的住處，得著榮耀、尊貴為冠冕，在眾天使天軍的呼喊聲中，坐在高天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等候仇敵作祂的腳凳。我們讀詩篇第二篇：「外邦為什麼爭鬧，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。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，並祂的受膏者，說：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，脫去他們的繩索。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，主必嗤笑他們。那時祂要在怒中責備他們，在烈怒中驚嚇他們，說：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。受膏者說：我要傳聖旨。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。」

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，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。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，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。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，又當存戰兢而快樂。當以嘴親子，恐怕祂發怒，你們使在道中滅亡，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。凡投靠祂的，都是有福的。」

「朱紅色」是藉死而產生的意思。這正恰當地應用在基督的受苦上。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。」（彼前四:1）沒有死亡，一切也就無益。我們可欽佩「藍色」和「紫色」，但沒有「朱紅色」，會幕就缺少了它最重要的特徵。基督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。聖靈擺在我們面前基督的明顯預表——真會幕。祂不能遺漏祂這種性情，就是那構成祂的身體教會與祂關係的；並且祂因這性情登上大衛的寶座，作一切受造物之元首。換言之，神不但藉著這些意義深博的幔子，揭示主耶穌是無瑕疵的人、尊貴的人，而是是一個受苦的人。祂藉著在人的地位上死，贏得一切在神計畫裡為祂所預備的。

會幕的帳幕多關乎基督各方、完全的性情。我們看見這一致、貫徹始終的性情，每一方面都完美；沒有擾亂的，也沒有破壞極完整美德的。在神眼底下，一切都完全和諧，「照著在山上指示摩西的樣式」，而在山下要照著樣式造。第二至三節：「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。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；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。」這指明基督的一切行徑都十分勻稱，貫徹始終，在地上生活，作一個完全的人。無論我們怎樣看祂，當祂表現一種性情時，我們都不能找到少許與祂神聖無缺性情相違的。祂無論在何時、何地、何方，都是個完全的人。在祂一切的路上，沒有稍離祂佳美可愛屬性的。「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。」

兩組五幅幔子分別象徵基督兩方面的性情，就是對神所行的和對人所行的。律法也有兩方面，就是對神的和對人的。所以，對於基督，我們看見祂藏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。」（詩四十:8）我們若看祂的外表性情和行徑，就看見這兩方面的性情調配得完全合宜，平均無偏，並與在祂位格裡頭的屬天恩典和屬神能力連結起來。

第四至六節：「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，要作藍色的鈕扣；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，也要照樣作……又要作五十個金鉤，用鉤使幔子相連，這才成了一個帳幕。」「藍色的鈕扣」和「金鉤」指示在基督裡的屬天恩典和屬神能力，以致祂能融合、完全調配神和人的要求。所以，為了回應神和人的要求，祂從來沒有稍破壞祂完備的性情。當人試探祂，用這狡黠虛誇的問題責難祂：「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」祂智慧的回答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（可十二:14-17）

不但是該撒的事，就算人任何的要求，也能在基督裡得完全滿足。在祂的完全位格中，有神和人的性情，所以祂能完全滿足神和人的一切要求。最要好的事，是在福音書的記錄中，尋找「藍色的鈕扣」和「金鉤」的例證。但我讓讀者在聖靈引導下尋求，祂樂於詳述關於這位完全之主的每一點每一滴事蹟，因為祂不變的使命和目的正是高舉基督，把受於祂的說出來。

帳幕的罩棚是用「山羊毛」造的。（第七至十四節）它們的華美被遮蓋，因為罩棚的料是粗糙樸實的。外貌在乎內裡的華美。那些有特權進入神聖會幕內的人，只看見「撚的細麻，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」。這就是多方不同的揉合，顯出神會幕的優美和威榮，神在幔子內居住。這一切的真體就是肉身的基督。神本性的光柔和的照耀，以致罪人能看，不被神聖的強光蓋過。

主耶穌走過世途的日子，人真很少認識祂！人真很少眼睛蒙膏抹，有屬天膏油滲透，意會祂性情的深刻奧秘！人真很少看見「撚的細麻，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」惟有信心帶人進到祂面前，讓祂常照

耀祂的榮光（常讓祂的榮耀穿過雲層而出）。在人的血氣看來，祂隱藏樸實，正如「山羊毛」的罩棚一樣。這一切都是祂從人們的意念和座右銘（不是根據罪人）分別出來的結果。祂與人沒有共同的志趣，人不能憑血氣領會祂、享用祂。祂說：「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。」當人被吸引，承認祂的名，祂就說：「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（比較：約六:44；太十六:17）基督「象根出於幹地」，「無佳形美容」吸引人、或滿足人心。世界的潮流永流不到祂面前，因祂忽忽的度過空虛的世途，外表只有「山羊毛」遮蓋著。耶穌不是受人歡迎的一位。群眾片刻間跟隨祂，因為在他們看來，祂供應他們所需的餅和魚。他們一會兒唱：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」但不久他們呼喊：「除掉他！」噢！基督徒要謹記！基督的僕人要謹記！福音的傳道者要謹記！讓我們的心常常尋求——謹記「用山羊毛作罩棚」的意義！

山羊毛既表達基督的樸實，從地上分別出來；那「染紅的公羊皮」就表明祂毫無保留的奉獻、分別為聖歸 神，甚至直到死地。祂是 神葡萄園的唯一完美僕人。祂沒有尋求自己的目標，沒有走偏離 神的路；從馬槽到十字架，只一心一意为榮耀父 神，完成祂的工作。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（路二:49）這是祂年輕時說的話，祂的一生是為完成那「事」。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」（約四:34）正如「山羊毛」一樣，「染紅的公羊皮」也明顯是日常行徑一部分的預表。祂對 神的完全奉獻，使祂從人的生活習慣中分別出來。

「海狗皮」表明主耶穌的聖潔警戒，防備一切懷敵意的事，以免打擾祂全心全意行 神的旨意。祂為 神而站立崗位，堅定不移，不受人或魔鬼的影響，也不被地上或地獄權勢勝過。海狗皮的頂蓋是在「上」面（第十四節），指示我們基督耶穌人性的最大特點，是不屈不撓的在地上站立、見證 神。祂是那位真拿伯，為順服 神的真理，寧可喪失性命，放棄祂在世上的地位。

山羊、公羊、和海狗必是一些本性的特徵，並且象徵一定的道德品性。當應用在基督性情的預表上時，我們必須二者兼看。人的視覺只能分辨前者，看不見拿撒勒人耶穌卑微外貌藏著道德上的恩慈、榮美、和尊貴。祂的嘴唇流露屬天智慧的寶藏。但人竟問：「這不是那木匠麼？」又驚訝說：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」（可六:3；約七:15）祂確說祂是永生的兒子和祂的 神能。人竟說：「你還沒有五十歲。」甚至：「他們拿石頭要打祂。」（約八:57，59）法利賽人的言論頗代表一般人的情況：「只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裡來。」（約九:29）

在福音書中，我們看不見人能揭開基督性情的寶貴特徵。會幕的帳幕和罩棚包含豐富的意義，讀者在本章中已看見多方的解說，想必從中湧起屬靈的思想。基督隱藏的生命、奧秘的泉源、與生俱來的尊榮。（祂的外貌不叫人稱羨祂本性所有的；祂向 神如何，祂向人如何；信心如何判斷祂；血氣如何判斷祂。）在受割禮的耳中是何等甘甜，何等受感動。這一切都在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，和撚的細麻」所造的幔子，並且皮的罩棚中看出來了。

「帳幕的豎板」的材料，和造「約櫃」的木料一樣。此外，它們由帶卯的銀座支持著，表示贖罪之意；鉤子、杆子是一樣的。（細心比較：出卅:11-16；卅八:25-28）會幕的整個架構基於贖罪，而鉤子、杆子同放在幕頂上。銀座埋在沙裡，鉤子、杆子在幕頂上。無論你何等進深、何等高尚，那榮耀、永遠的真理要在你面前被頌揚：「我已經得了贖價。」感謝 神，因為「知道你們得贖……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（彼前一:18-19）

會幕分為三部分，就是「至聖所」、「聖所」、和「帳幕的院子」。每處的門口都用同樣的材料——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，和撚的細麻」。(比較：出廿六:31, 36；廿七:16) 其解釋就是：無論在地上、在天上、或天上的天，基督是進入榮耀之境的獨一門戶。「天上地上的各家」都要在元首的權柄下，並又根據祂已成就的救贖，進到永遠的福樂和榮耀中。這道十分清楚，不需人的幻想去揣摩。我們知道這預表是真的——真理的影兒顯出來，影兒之貌就容易察看到。只要我們的心滿有基督，我們對會幕和其物件的詮釋，就不至於離題。我們的腦子並不是滿載學術批評，乃是心中滿了耶穌的愛，良心也在祂十字架的血裡安穩無憂。

願 神的靈使我們在研讀這些話時更有智慧、更從中得益！願 神「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出祂律法中的奇妙。」

〔注九：聖靈用、「又白又潔」形容「撚的細麻」，是特別有力、佳美的預表。這是基督無瑕疵人性的最怕當印記。〕

第廿七章

我們來看會幕門前的銅祭壇。讀者要特別留心本章關乎聖靈的預表。我們已指出，從第廿五章至第廿七章十九節，是一明顯分段。在其中，我們已看過約櫃、施恩座、桌子、燈檯、幔子。最後，我們來看銅祭壇和放祭壇的院子。讀者翻閱第卅五章十五節、第卅七章廿五節、及第四十章廿六節，就會留意到三處經文都提及燈檯和銅祭壇之間，有燒香的金壇。但耶和華指示摩西的時候，銅祭壇是在燈檯和會幕幔子之後。那麼，內中必有神聖的原因。每位勤讀聖經的人，都有特權看原因何在。

為何耶和華指示「聖所」的物件時，忽略了香壇而轉到會幕門前的銅祭壇呢？我相信理由很簡單。神首先描述祂親自向人顯現的方式，然後再描述人近前來見祂的方式。祂坐在寶座上，作「全地的主。」祂榮耀的光輝藏在幔子內（來十:20）——基督身體的預表。「精金的桌子」表明祂與人的關係，燈檯則表明聖靈的光照和能力。其後，我們看見會幕的幔子和罩棚，表明基督在地上的性情。最後，銅祭壇展示聖潔的 神與罪人聚會的地方。這樣的安排帶我們到會幕的一處地方，然後看亞倫和他的兒子一同回到聖所，站在祭司的本位上，就是在燒香的金壇前。在有祭司燒香之前，金壇一直未有曉諭出來，因為耶和華指示摩西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惟有憑信心才能領會。另一方面，當摩西指示會眾（第卅五章），記錄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的工作（第卅七及卅八章），並他支搭起會幕（第四十章）的時候，他按照物件的次序一一放置妥當。

讀者帶著禱告的心查看這有益的題目，細心比較上述經文，必得滿意的賞賜。我們前來看銅祭壇。

祭壇是罪人來到 神面前的地方，那裡有贖罪之血的能力和功效。它「安在帳幕門前」，一切的血都灑在其上。壇用皂莢木和銅造成。木料和燒香的金壇一樣，但金屬則不同，原因顯而易見。銅壇是對付罪的地方，都是按照 神審判罪的原則。金壇預表基督馨香之氣上騰到 神寶座的地方。「皂莢木」無論在那裡，都是代表基督的人性。在銅祭壇上，我們看見基督承受 神公義的火；在金壇上，我們看見祂供應人 神的愛。於前者， 神震怒的火熄滅了；於後者，祭司敬拜的火燃點了。人心喜見基督在二者的預表中。銅祭壇滿足犯罪良心的需要，是為可憐、無助、有需要、認罪的罪人預備的首件物件。對於罪的問題，人不會得著解決和平安，直至人信心的眼睛注視基督，就是銅祭壇的真體。我必看見我的罪在壇的鐵鏟上化為灰燼，其後享受在 神面前良心的安息。當我藉著相信 神的話，認

識祂親自在基督裡對付了罪，就是在銅祭壇裡滿足一切 神公義的要求，我的罪就在祂聖潔面前除去，永不復見。於此，我才能夠享受神聖、永遠的平安。

我要談論一下會幕物件的「金」和「銅」品質之真正意義。「金」象徵 神的義，或基督耶穌人性的神聖本質。「銅」象徵義的要求，就如銅祭壇是要求對罪的審判，又如銅洗滌盆是對不潔的審判。在會幕裡頭的，所有都是金的一一約櫃、施恩座、桌子、燈檯、香壇。這些都象徵神聖的本性一一主耶穌基督與生俱來的德性。另一方面，在會幕外邊的，所有都是銅的一一銅祭壇、所有器皿、洗滌盆、盆座。

對罪和不潔的公義要求必須神聖地滿足了，其後人才在揭開的 神的至聖所享受寶貴、奧秘的基督。當我看見一切己罪和不潔完全審判洗淨了，我才能在祭司的地位上，在聖所親近、敬拜 神，享受基督耶穌（ 神人）所完全彰顯的榮美和尊貴。

讀者可按著講解思想這些題目，必得大益處。不但在研讀會幕和聖殿的事上，在其他聖經書卷上也可以。比方，在啟示錄第一章，基督「胸間束著金帶」，「腳好象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。」「金帶」象徵祂本身的義，而「腳好象光明的銅」表明對惡全然的審判。祂不能容忍惡，必須把它踐踏在腳底下。

這就是我們所講述的基督。祂審判罪，但祂拯救罪人。信心看見罪在銅祭壇上化成灰燼，又看見一切不潔在銅洗滌盆裡洗淨了。最後，他藉著聖靈的亮光和力量，在 神同在的奧秘中享受基督。信心在金壇裡看見基督的代求，滿有價值，又在金桌子前得餵養。信心承認祂在約櫃和施恩座的預表中，是那位答覆一切公義要求的，同時，又滿足一切人的需要。信心看見祂在幔子中，並它一切奧秘的物件。信心在每一件物件上看出祂寶貴的名。噢！讓我們的心看重祂，稱頌無比榮耀的基督。

信徒在這一章裡，最要緊是清楚明白銅祭壇的教訓。人多從認識的階段到此處，終日愁苦不堪。他們從沒有在銅祭壇前把他們整個罪惡的問題，徹底圓滿的解決。他們從來沒有真正憑信心，察看 神親自在十字架上，解決了他們罪的整個問題。他們在重生和重生的證據中，為焦慮的良心尋求平安之路，希望得到聖靈的果子、心意、感動、和經歷。這些本身是對的、是十分有價值的；但它們並不是得平安的根據。人知道 神在銅祭壇作了什麼，才能叫他的心完全充滿平安。灰燼在別處的鐵鏟上，告訴我賜平安的故事一一都成了。 神救贖愛的手已把信徒的罪除去了。「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:21）一切罪必須受審判，而信徒的罪已在十字架上審判了，因此，他是完全稱義的。若有人拿什麼來控告最軟弱的信徒，就是否認十字架的整個工作。信徒的罪和不義， 神既已經親自除掉了，就必然是完全除掉了。 神羔羊的生命已傾倒出來，罪已成為過去了。

基督徒讀者啊，你的心已有完全穩固的平安，是耶既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」而賜下的。

第廿八至廿九章

這兩章揭示祭司的職分、它的價值和功效，都是意義深刻，令人讀後不忘的。「祭司的職分」這個詞蘇醒人心，叫人深深的感謝 神的恩典。不但因為我們能有路進到 神面前，而且祂按那高貴、聖潔的職分保守我們。

亞倫及其後裔的祭司職分，是 神賜給祂百姓的。百姓要遠遠站著，需要一人為他們不斷在 神面前站立事奉。希伯來書第七章教訓我們，這祭司職分的秩序，是屬乎律法的，「是照屬肉體的條例」，

「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」；因此，屬乎律法的祭司是軟弱的，並不是完全的。我們要讚美神，此例「不是起誓立的。」神的誓只能與我們偉大、榮耀的大祭司麥基洗德（指主耶穌）建立。祂的祭司職分長遠建立了，是完全、不死、不轉易的。在祂的犧牲和祭司的職分中，祂授予信徒祂本體無比的價值、尊貴和榮耀。信徒一想起有基督的犧牲和祂作神的祭司，心中就激動起熱切感恩的心情。

然而，我們要放下情懷，繼續查看這兩章經文。

第廿八章記載祭司所穿的袍子，第廿九章記載獻祭的事。前者關乎人的需要，後者是神的要求。袍子表明祭司職分的不同功用和性質。「以弗得」是祭司最要緊的衣飾。它與肩帶、胸牌相連，清楚地指教我們祭司肩膀的力量和心中所愛的，都完全為百姓獻上。他們代表百姓的利益，又代表百姓帶上以弗得——祭司的特別衣飾。亞倫正預表基督。祂的全力量 and 無限的愛，都屬於我們（毫無疑問，永遠屬於我們）。祂的肩膀托住宇宙，支持最軟弱、最卑賤、被祂血買贖回來的肢體。耶穌的心有不死的愛，向祂救贖回來、最為人疏忽的肢體顯出長久百般的忍耐。

十二支派的名刻在寶石上，搭在大祭司的肩上和胸前。（參看：第廿八章九至十二節及十五至廿九節）寶石的尊貴可從中觀賞，愈大的光照著，就愈發顯得光明了亮。光不會令寶石失色，只會增添其耀目光華。十二支派的名，連大帶小，都在耶和華面前常搭在亞倫的肩上和胸前。它們都在神的同在下，保持燦爛的光彩和不變的華美。這位分是以色列的神賜給他們的完備恩典。大祭司代表以色列人站立在神面前。無論百姓如何軟弱、犯錯、失敗，他們的名字仍在胸牌上發出不滅光芒。耶和華已放他們在那位分上，誰能剝奪他們的分呢？耶和華把他們放在那裡，誰能放他們在別處呢？誰能進入聖所從亞倫的胸前攫奪以色列一個支派的名呢？誰能玷污耶和華存放那些名的地方呢？全不可能。他們的地位仇敵不能染指，惡不能侵。

原來神只在耶穌的心裡看祂的兒女們！這對於困乏、受了試探、受了打擊、自處卑賤的信徒，實在有何等的鼓舞和安慰。在神眼中，他們常在基督的光輝裡閃照著。他們臚列在神威榮之前。世人並不這樣看他們，惟有神是，分別就在此。世人看神的百姓，只注意他們的污點和瑕疵。他們無能力看遠處的，結果，他們的判斷常是錯誤、單方面的。他們看不見神贖民的名刻在寶石上，就是在神不變之愛的雕刻品上。既然如此，基督徒要十分小心，不要讓世人有辱罵的把柄。他們要「恒心行善」，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他們若藉著聖靈的能力，進到神的光明中，就必在人面前活在聖潔的生活，行在純潔高尚的道德中。我們憑信心愈清楚的進入真理（或誠實的進入基督裡），我們的工作就更有經歷，更能實踐。於是，我們就能在生命和品性上更全面表現出道德的果效。

感謝神，我們的判斷不在乎人，只在乎神自己。神恩慈地指示我們的大祭司，在耶和華面前常把判斷掛在心胸上。這實在叫人有深刻、穩固的平安（無人能搖動的平安）。我們會承認自己常失敗，短處各，並且表示傷痛。我們的眼睛會因流淚悔改而變得昏暗，看不見那刻上我們名字的寶石，也不覺察它的光輝。然而，它的光輝長存不滅。神因著它們的光輝得著榮耀，這分光輝不是我們努力的成果，乃是神授予的。我們只有黑暗、陰沉、殘缺。神授予光明、光澤、榮美。神要得著一切的讚美，直到永遠。

「帶子」是象徵事奉。基督是完備的僕人——是神計畫中和深愛的僕人，也是滿足祂百姓百般需要的僕人。祂有真誠奉獻的心，束腰在工作中事奉。當信心的眼目看見神兒子如此束腰，就肯定

在祂無難成之事。這個預表向我們展示基督的美德、尊貴、和榮耀。祂的神聖和屬人的本性，完全顯露在祂作僕人的性情上。第廿八章八節：「其上巧工織的帶子，要和以弗得一樣的作法，用以束上，與以弗得接連一塊；要用金線，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，並撚的細麻作成。」人心如此相信，必得滿足，而長久等候的心也得滿意。我們不但看見基督是銅祭壇上的祭牲，而且是 神家裡束著腰的大祭司。所以，使徒蒙感動說：「……來到 神面前…堅守我們所承認的…要彼此相顧。」（來十:19-24）

第廿八章卅節：「又要將烏陵和土明（即光明和完全之意），放在決斷的胸牌裡。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，要帶在胸前，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。」我們可從各處聖經的經文，看到「烏陵」是與 神的旨意相交有關的。這可從以色列人歷史的片段個看見。比方，在選立約書亞時，有這樣的記載：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，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。」（民廿七:21）另外又有記載：「論利未說：耶和華啊，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。……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。」（申卅三:8-10）再看：「掃羅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卻不藉夢、或烏陵、或先知，回答他。」（撒上廿八:6）最後看：「省長對他們說：不可吃至聖的物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」（拉二:63）可見，大祭司不但在耶和華面前背負會眾的判斷，而且把耶和華的審判傳給會眾——嚴肅、重要、最寶貴的功能！我們「有一位已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」，祂有這一切的神聖完美。祂的心常背負祂百姓的判斷，並且祂藉著聖靈把 神的計畫傳給我們。這些都可在我們每天生活的細節中察看出來。我們不要做夢，或期望異象，只要靠聖靈而行，就能在我們大祭司的胸前，享受完全「烏陵」的一切定見。

第廿八章卅一至卅五節：「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，顏色全是藍的。……袍子周圍底邊上，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，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，要有金鈴鐺。一個金鈴鐺，一個石榴，一個金鈴鐺，一個石榴，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。亞倫供職的時候，要穿這袍子。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，以及出來的時候，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，使他不至於死亡。」藍色以弗得的外袍表明我們大祭司的完全屬天性情。祂已升入高天，不在人肉眼的視野內。但信徒藉著聖靈的大能，在 神的面前見證祂活著的真理；不但有見證，還有聖靈的果子。「一個金鈴鐺，一個石榴，一個金鈴鐺，一個石榴。」這是優美的次序。耶穌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的真理見證，與祂事奉的果子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噢！我們要深深領悟這些寶貴、聖潔的事奉！〔注十〕

第廿八章卅六至卅八節：「你要用精金作一面牌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，刻著：歸耶和華為聖。要用一條藍細帶子，將牌系在冠冕的前面。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，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。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，所分別為聖的。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，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這番話藏著重要的真理。亞倫額上的金牌子預表主耶穌基督的聖潔。「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，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這句話對在一切起伏經歷中的人，有何等大的安慰！我們的大祭司「常」為我們站在 神面前。我們在祂裡頭蒙悅納，有祂作代表。祂的聖潔是屬於我們的。我們愈認識自己的卑賤和軟弱，就更深認識在我們裡頭沒有良善的真理。於是，我們就稱謝 神一切的恩典，因祂的說話叫人心大得支持——「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，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

讀者若常受疑惑恐懼的試探侵擾，屬靈情況起落不定，常傾於看自己內在的貧乏、冷淡、流蕩、和偏離的心，又或者嘗試盡力達到聖潔的地步，我勸他全心全意倚靠一個寶貴真理，就是這位大祭司

在 神面前作他的代表人。願聖靈使他享受這神聖和屬天道理的特別甘甜、維持之能力！

第廿八章四十至四十三節：「你要為亞倫的兒子作內袍、腰帶、裹頭巾為榮耀、為華美。……要給他們作細麻布褲子，遮掩下體；……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，或就近壇，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，免得擔罪而死。」亞倫和他的兒子在這裡預表基督和教會，站在神聖、永遠的義者面前。亞倫的祭司袍子表示在基督裡，那些與生俱來、本質上、個人及永遠的品性；而亞倫兒子的「內袍」和「裹頭巾」代表那些賜予教會的恩典，就是藉著連于祭司族大元首而得的。

故此，我們要小心細看，第廿八章怎樣指出耶和華供應祂百姓的需要。祂容許百姓看見那位代替他們作事，代表他們在 神面前的，穿上那些袍子，從而直接滿足他們的實況（就是 神所認識的）。沒有留下一樣叫人心不能滿足的。他們可從頭到腳細心看看那代表百姓的祭司，一切在他都是完全的。從戴在他頭上的冠冕，到他袍子底邊上的金鈴鐺和石榴，全都照著要求而齊備，因為一切都按照山上的樣式，都是按照耶和華對百姓需要的估計和祂自己的要求。

至於亞倫的袍子，讀者還要留心一點，就是造金的方式。過程記載在第卅九章，但在這裡先作解揮，是最合宜不過。第卅九章三節：「把金子錘成薄片，剪出線來，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，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。」我們已看過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」表明基督各方面的人性，而金代表祂神聖的本體。金線是巧妙的與其他布料縫合，不可分隔，清楚分明。

這種情形應用在主耶穌的性情上，十分合宜。在福音書的不同記載中，我們可以明明分辨這種獨有、佳美的人性和 神性聯合；同時，二者又是清楚分明的。

比方，我們看一看基督在加利利海的事蹟。祂在暴風中，「枕著枕頭睡覺」。這是祂完全人性的寶貴表現！不一會兒，祂從真正的人性裡提升起來，進到神聖的尊榮和威榮中，站在宇宙至尊掌權者的地位，止住暴風，平靜大海的浪濤。這次事情，祂沒有費力，沒有急快，也沒有束腰而行。祂輕易地從完美的人性提升到神聖本能的範圍內，前者的安眠不比後者的行動表現得更自然。祂完全活在 神性和人性二者的狀況中。

再看祂在馬太福音第十七章末的納稅事蹟。祂本是「天地的主，至高的 神」，探手進大海，收取一切屬祂的；宣佈「海洋屬祂，是祂造的」。此刻祂轉過來，表現自己完全的人性，與僕人同處一位，說：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銀。」何等恩惠的話！祂行神跡，是正要顯示祂 神能的時候，但祂這番話實在有特大的恩惠。對可憐、軟弱的人（其實人如蟲一般），祂顯出了無限的屈尊。

再看基督在拉撒路墓前的神跡。（參看：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）耶穌心裡悲歎，哭了。耶穌的悲歎和眼淚流露自深刻、完全的人性。耶穌完全的心所感受的，非別人的心能感受，因耶穌站在的地方，竟有那麼可怕的罪。但這位復活和生命的主掌握「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，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出來！」於是死亡和墓墳回應祂權能的呼聲，打開它巨大的石門，讓被綁的人出來。

讀者可轉到其他福音的記載，查看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，和撚的細麻」和金線的優美揉合。換言之，就是考察 神性和人性在奧秘並 神兒子的位格之結合。這想法並不是新創的，只要讀者細心研讀舊約聖經，就能略曉其義。

然而，可稱頌的主耶穌是真 神，又是真人。這方面的默想常叫人得造就。聖靈巧妙地叫人認識二者的結合，又叫信徒重生的心享受、讚美祂。願我們有心聽取這方面的教訓。

我們要來查看第廿九章。

前段已提及亞倫和他的兒子預表基督和教會，本章則論亞倫居首要地位。第四節：「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，用水洗身。」亞倫用水洗身，預表基督本身的聖潔。教會是聖潔的，因為她與基督復活的生命相連。祂是教會在神面前完全的確據。水禮的行動表明神話語的行動。（參看：弗五：26）基督說：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（約十七：19）祂親自分別為至歸神。在人的地位上，祂讓完全順服的能力管理一切，藉看永生的聖靈聽從神的話，好叫一切屬祂的人，藉著真理的道德能力，完全分別為聖。

第七節：「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。」我們在這裡看見聖靈的出現。但必須謹記，亞倫先被膏抹，血才流出，因為他是基督的預表。祂親自受聖靈的膏，其後十字架的工作才成就。但另一方面，亞倫的兒子要在血流了後，才被膏抹。第廿至廿一節：「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，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，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。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，和右腳的大拇指上；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〔注十一〕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。他們和他們的衣服，就一同成聖。」對於教會，十字架的血是一切的基礎。直至教會復活的元首回到天上，在神聖至大者寶座前展示祂已成就的犧牲，教會才受聖靈的膏抹。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至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」（徒二：32-33；比較：約七：39；徒十九：1-6）從亞伯的日子以來，人已經藉著聖靈得復蘇，受聖靈感動，出外工作，被立職分。但直至教會得勝的主回到天上，代教會接受父所應許的，教會才受聖靈的膏抹。這個真理在整卷新約中已有教導，而且最直接、全面的指明了。這個預表，是完整無缺的。事實上，亞倫是在流血之前受膏（第七節），而他兒子是在流血後才受膏。（第廿一節）

在本章中，我們從受膏的次序所得的教訓，多於關乎聖靈的工作和教會的地位。此外，我們看見神子獨特的尊貴地位。「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；所以神就是你的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。」（詩四十五：7；來一：9）神的百姓在信念和經歷上，必須謹記這真理。對，神無限恩典宣佈一件奇妙的事實，就是犯罪、該入地獄的罪人竟成為神兒子的「同伴」；然而，祂仍是「勝過」他們的。無論神永遠計畫所成就的救贖，帶來基督和信徒何等緊密的聯結，但基督必仍「在凡事上居首位」。基督是萬有的元首——教會的元首、創造的元首、天使的元首、宇宙的主。一切在天上軌跡的，沒有不屬祂的，沒有不在祂管理下運行的。地上的蟲類，祂的眼目也看見。祂超過萬有，「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」，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」。「天上地上的各家」都在基督神聖管治範圍內。屬靈的人喜聽這些話，而且感謝著領受。它的宣佈，叫基督徒的心十分激動。凡蒙聖靈引導的人，都喜見神兒子的榮耀；他們不能坐視祂的榮耀受誹謗。讓教會被提升到榮耀的高處，喜樂地在祂足前頂禮。基督屈尊自己，抬舉她，藉著祂完全的犧牲，叫她與自己聯合。祂全面地滿足了一切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教會與祂合而為一，叫神滿意一切。教會能與祂永蒙父悅納，在祂永遠的榮耀中。「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也不以為恥。」（來二：11）

我先在第廿九章略提及獻祭的事，主若願意，在交通利未記時，會詳細地交代。

〔注十：神話語裡的一切影兒都有神聖的意義和地位。故此，「石榴」切開後，裡頭有許多種子，和紅色液體。這一定有當中的呼聲，願讀者憑屬靈的悟性判斷它，不靠人的幻想。〕

〔注十一：耳朵、手、腳，全都藉著已成就的救贖和聖靈的大能，奉獻給 神。〕

第卅章

前兩章記載祭司的設立，本章來到祭司的真正敬拜和相交地位。次序清楚有條，教訓明確，符合信徒經歷的需要。在銅祭壇前，他看見己罪已成灰燼。跟著，他看見自己與那位純潔無瑕疵的主連合；祂在流血之前受膏，與我們有同一生命、同一的義，並且一同蒙愛。最後，他看見金壇，就是基督的寶貴，如馨香之氣供在 神面前。

這是必須的。銅祭壇和祭司必先有，然後才有金壇和香。 神兒女們多沒有經過銅祭壇的，心靈從未進入真祭司敬拜的實況和能力中。他們未嘗試過完全、清楚感受 神的赦罪和義之喜樂。他們從沒有到金壇前，只想在臨離世時才到那裡。但其實，他們今天就有特權來到壇前。十字架的工作已除去一切障礙，叫他們能自由，聰慧地敬拜。所有真信徒的地位，就是在金壇的香之前。

金壇預表奇妙福分之地，我們在此享受基督代求的實況和功效。自我和一切關乎自我的，都永遠除去了。至於美善的盼望，就在乎祂在 神面前的價值。我們看見自我只有敗壞，自我的表現全是污穢的，已被定罪，在 神的審判前廢棄了。在精金壇前，一切渣滓都在純潔的香和火中消失，不再遺留。我們「藉著耶穌的血」，進入聖所。這聖所是祭司事奉、敬拜的地方，這裡一點罪也沒有。我們看見精金桌子、精金燈檯、精金壇，但沒有人的自我和惡。我們看見自我和惡的東西，只證明我們的敬拜有死味，祭司的食物壞了，我們的光也暗淡了。血氣不能留在 神的聖所中。血氣和一切屬乎血氣的，都燒盡成灰。我們今天有基督的香氣，馨香的升到 神面前。這是 神喜悅看見的。一切顯出基督尊貴的， 神都悅納，都看為甘美。就算是聖徒在生活 and 敬拜中的一些表示，都是 神十分喜悅的甘美香氣。

可惜！我們常看自己的失敗和軟弱。若然人裡頭的罪常叫我們受苦難當，我們就要在 神面前對付罪，因為 神不能與罪共處。 神赦免罪，從我們裡頭把罪清除。 神能夠藉著我們大祭司的事奉，恢復我們靈魂的活力。但是， 神不能與一點有罪的思想同行。輕率、或愚昧的思想，和不潔、貪心的意念，都足以損害基督徒的交通，打斷他的敬拜。若有任何這等意念產生，信徒必須判斷、承認，然後，才能再感受在聖所中的大喜樂。一個存有私欲的心，不能合宜地享受聖所中的福分。當我們在正確的祭司地位中，血氣就不能佔有分兒，於是，我們便能靠基督得餵養。我們要嘗到完全神聖脫離自我的舒暢，全 神貫注在基督榮美的身上。

這一切唯有藉著聖靈的能力而成全，毋須宗教制度的工具，加強血氣對奉獻的感覺。所必須的，是純淨的火和香。(比較：利十:1；十六:12) 所有藉著血氣而作的敬拜，只是不聖潔的力量，是「凡火」。神是敬拜的物件，基督是敬拜的根據和香料，聖靈是敬拜的力量。

正確的說，在銅祭壇裡，我們看見基督犧牲的價值；而在金壇裡，我們看見基督代求的價值。這叫讀者更清楚祭司在兩祭壇之間的職分。二者有密切的關係，因為基督的代求，根據祂先犧牲。第十節：「亞倫一年一次，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。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性的血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。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。」一切都根據流血這永不動搖的基礎。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各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主潔淨。但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

過是真聖所的影像)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。」(來九:22-24)

由第十一至十六節，我們看見會眾的贖價。各人所出的價都一樣。第十五節：「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」在贖罪的事上，各人都站在同地位上。信徒在知識、經歷、本能、成就、熱心、奉獻上會有重大差別，但是他們贖罪的地位都是一樣。外邦人的大使徒，和基督群羊中最軟弱的羊兒，在贖罪的事上，地位都同等。這是既簡明，又可稱頌的真理。不是每個人都同樣獻上、同樣結出豐盛果子；但惟有「基督的寶血」(不是奉獻和果子)，才是信徒享安息的永固基礎。我們愈明白這真理，又從中得能力，就愈結出豐盛的果子。

在利未記最後一章，我們看見另一種價值。任何人許「特許的願」，摩西就按他的年齡估價。換言之，任何人想要評估力量，摩西就作 神要求的代表，「按聖所的平」估定他。他若「貧窮」不能照摩西所估定的價，就要「把他帶到祭司面前」。祭司是 神施恩的代表人，「要按許願人的力量」估定他的價。

讚美 神，祂一切的要求都由代表的主回復了；我們所許的一切願，都由償債的主免除了。主已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工作，現今坐在 神的右邊。這就是人心和良心的甘甜安息。贖罪是我們要把握的第一件事，不可忽視。讓我們有廣闊的智慧視野，能查看屬靈的事。而我們的經歷又豐富，奉獻的心又高尚；這樣，我們就能依賴這簡明、神聖不變、叫人根據因血得贖的道理，深得幫助。 神百姓從前的歷史是這樣，將來也一樣。那些深受基督教導，滿有恩賜的僕人，他們常愉快地回到喜樂的泉源，饑渴的心靈飲於主的活泉中。教會在榮耀中要永遠歌唱：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。」

由第十七至廿一節，我們看見銅洗滌盆和盆座，就是洗滌的器皿和它的腳座，二者常放在一起。(參看：出卅:28；卅八:8；四十:11)祭司在盆中洗手洗腳，保持潔淨，以便按理行祭司的職分。這規例不關於流血的事，他們如此行，要保持自己合宜的祭司事奉和敬拜。第廿節：「他們進會幕，或是就近壇前供職，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，必用水洗滌，免得死亡。」

除非人自己盡力保持聖潔，否則不能與 神有真正的相交。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！不行真理了。」(約壹一:6)個人的聖潔，在人遵行 神話語的行為和道路上流露出來。「我藉著你嘴唇的言語，自己謹守，不行強暴人的道路。」(詩十七:4)我們的祭司事奉常失敗，多因我們忽略合宜地使用洗滌盆。我們若不順從 神話語潔淨自己的行為，或追求 神話語明明判定罪惡(自己良心也見證如此的)；那麼，我們的祭司本質和能力，必大大的削弱。故意常行在惡中和真正祭司的敬拜，二者勢不兩立。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約十七:17)我們若有不潔，就不能享受 神的同在。 神的同在使我們行在聖潔的光中。當我們藉著恩典得以潔淨己行，留心 神話語的教訓；那麼，我們就活在合宜的道德光景中，能享受 神的同在。

讀者會立刻覺察銅洗滌盆的道理，實在開啟了廣博的真理之竅，叫人在新約中看見它的實在。願所有穿上祭司衣服，有特權踏足聖所院子的，並且那些在祭司的敬拜中來到 神面前的，都在真洗滌盆裡洗淨自己的手腳。

有一點頗有趣的，就是洗滌盆和盆座，「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。」(第卅八章八節)這個事實，滿有意思。我們很容易會「象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(雅一:23-24)人的相貌不能叫我們清楚、實在的看見自己的真正光景。「惟有詳細察看那

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」(雅一:25) 那常投靠 神話語的人，讓 神話語向他的心和良心說話，這樣，他必活在聖潔的生活中。

基督祭司事奉的效力，與 神話語的敏銳潔淨行動，息息相關。「 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辯明，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並且，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」(來四:12-16)

我們愈深感 神話語的利劍，就愈看重我們大祭司的憐憫和恩惠之事奉。二者相輔相成，是基督徒道路不可分割的良伴。大祭司體恤軟弱，而 神的道查看剖析。祂是「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」故此，我藉著洗滌盆潔淨自己，就能進到祭壇前。敬拜必須在聖潔的實意中獻上。我們不要在鏡子前看血氣的天性，要在 神的道前專一看基督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按著聖所的聖潔，洗手洗腳(洗淨行為和道路)。

由第廿二至廿三節，我們看見聖膏之法則，祭司和會幕中的一切物件，都要膏抹過。這是聖靈各方面恩典的預表，而這些恩典全都在基督完全的豐盛裡。「你的衣服，都有沒藥沉香肉桂的香氣；象牙宮中有絲絃樂器的聲音，使你歡喜。」(詩四十五:8)「 神…以聖靈和能力，膏拿撒勒人耶穌。」(徒十:38) 聖靈一切的恩典，其完全的香氣，都在乎基督；一切惟有從基督的生命流出來。基督的人性，先是從聖靈懷孕；在公開事奉之前，祂受聖靈的膏抹；當祂基於已成就的救贖，坐在高天的座位上，就澆灌聖靈的寶貴恩賜給他的身體——教會。(參看：太一:20；三:16-17；路四:18-19；徒二:33；十:45-46；弗四:8-13)

信徒與當得一切稱頌、高舉的基督聯合，都有分於聖靈的恩賜和恩典。此外，他們常走在祂身旁，就能享受、並且散發基督的香氣。未重生的人不明白這道理。第卅二節上：「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。」聖靈的恩典不能與人的肉體拉上關係，因為聖靈不能與血氣共存。聖靈的果子不能生長在血氣的土壤上。「我們必須重生。」惟有在「新造的人」的地位上，我們才認識聖靈的果子。世人要仿效聖靈的果子和恩典，是最無意義的事。血氣所栽種的最美好果子，表現出人的最美善，但它必不能放在 神的聖所中。第卅二至卅三節：「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，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，作與此相似的。這膏油是聖的，你們也要以為聖。凡調和與此相似的，或將這膏膏在別人身上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」人不可假冒聖靈的工作，一切都要真正出於聖靈。此外，凡屬聖靈的，都不可歸給人。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(林前二:14)

在「上行之詩」中，有一首優雅的詩章，美妙地描寫這聖膏。詩人說：「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問等的美。這好比那貴重的油，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」(詩一三二:1-2) 祭司的頭澆了聖膏，他的「衣襟」也必顯出其寶貴效用。願讀者親身經歷這膏油的能力！願他認識「從那聖者受了恩膏」的價值，並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之意！在 神看來，除了直接與基督相連的東西，一切都沒有價值。而凡與基督聯合的，都受了聖膏。

本章結語的一段記載，我們看見馨香料清淨聖潔的香氣。這寶貴的香料表明基督測不透的完全。

香料的分量沒有明列，以為恩典在基督裡，一切的榮美和威榮在可稱頌的基督身上，那是無窮盡的。惟有 神無窮的意志才能細察基督裡頭所藏著的一切豐富。從永世到永遠，祂榮耀的完美要揭示在聖徒和天使的敬拜聲中。瞬息間，幾抹金光從 神榮耀的日頭照耀出來，天上的院宇和受造的大地，要和唱哈利路亞，歸榮耀給那位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全能者；一切受造之物都讚美祂。

然而，這裡不但沒有明列分量，而且「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。」基督的道德榮美，無偏左右，十分合宜。沒有彼此稍排斥，不完美之處，所有都是「作成清淨聖潔的」。基督散發出的香氣，是獻合 神欣賞的。

第卅六節：「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，放在會幕內法櫃前；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，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。」「極細」所表達的深度和實意，殊不簡單。它指教我們基督生命的每一細小動作，每一細微的環境、行動、言詞、眼光、表現、行徑、特徵，都散發出合宜的香氣——「一般大的分量」。基督的性情擁有一切神聖的恩惠。香料搗得愈細，就愈顯得珍貴纖美。

第卅七至卅八節：「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，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凡作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」這馨香之料，獨為耶和華而設，放在會幕前作見證。耶穌的一切，惟獨耶和華賞心欣悅。凡願意相信的，都可近前來，耶穌無比的位格；看後，他的心必深感滿意。所有 神的贖民在活水泉源飲得飽滿，並天使得注目在無比榮耀的基督耶穌之後，惟獨 神在那裡測度觀賞。人和天使的眼目，均不能深刻的察看那聖潔、「搗得極細」的香膏，微量它的纖細美容。地上也沒有合宜的地方，散發它神聖、屬天的香氣。

故此，我很快就看完了本書顯著的部分。我們從「約櫃」開始，其後是「銅祭壇」，又從「銅祭壇」轉到來看「聖膏」。只要我們隨從聖靈的光照，不走在人幻想之中，就必不會出錯！我們不隨從陳舊的影兒，卻走在 神兒子的榮光和吸引中，實在何等的美善！讀者若如此的走上路去，他的情感就與基督十分靠近；對基督的榮耀、美麗、寶貴、威榮、能力，就有崇高的認識。基督醫治人的良心，滿足人渴望的心。人的眼睛此後不再看地上的吸引，耳朵不再聽地上的虛誇和允諾。換言之，他要與蒙感動的使徒保羅一起說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。」（林前十六:22）〔注十二〕

〔注十二：這句極嚴肅、驚人的話，放在十分特殊的位置。它放在書信的末段，之前，保羅責備當地信徒多方的罪惡和錯謬道理。當使徒宣佈關乎咒詛的事時，並不是憤慨錯謬和罪惡，乃是不愛主耶穌基督。事實上，這是極其嚴肅的！但為何如此呢？因為 神的靈對錯謬和罪惡有些微的錯覺嗎？絕對不是。整卷書信都揭示祂對這些事的看法。但當人心充滿主耶穌基督的愛，裡頭就有保障的力量。禁止一切錯謬道理和邪惡行為。若有人不愛基督，他就不擇其途而行。這就是使徒發出咒詛的所在。〕

第卅一章

本章的首段記載 神對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的呼召，和他們是配作會幕工作的人。第一至六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看哪，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，烏利的兒子比撒列，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。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，能作各樣的工……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，與他同工，凡心裡有智慧的，我更使他們有智慧，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。」無論是昔日會幕的工作，或是今日事奉的工夫，都必須有 神的選用、 神的呼召、 神的資格、 神的命立，並且一切必須根據 神的吩咐。人無權選用、呼召、制定、命立會幕的工作，也無權定事奉的事。此

外，人絕對無權選定自己作會幕工作和事奉的事。昔日、今日都必須絕對在乎 神。人們可由同伴差派，也可自己差派自己。但我們切切謹記，若不是由 神差派，終有一日人會滿面蒙羞，惶恐不堪。看：「我已經…召」、「我也…充滿了」、「我分派」、「更使他們」、「我一切所吩咐的」。道理就在此。施洗約翰的話長久堅定：「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什麼。」(約三:27) 所以，人沒有什麼可誇的，也沒有要妒忌同伴的。

我們把本章與創世記第四章作比較，來學一堂有益的功課。「士八該隱，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。」(創四:22) 該隱的後裔有不聖潔的技能，使大地成為沒有 神同在，咒詛歎息之地。相反，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有神聖的技能，美化聖所，合乎聖潔、可稱頌的以色列之 神同在當中。

讀者請稍停下來，撫心自問：「我是否獻上所有的技能和精力，為教會而效勞呢？那裡是 神的居所。還是美化不敬虔、沒有基督的世界呢？」你的心若說：「我沒有 神的呼召，也不配作祂話語的用人。」請謹記，雖然以色列人不都是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，但是以色列眾人都能為聖所獻出自己的分。昔日相交的門敞開著，今日也如此。每個人都有事要做，有事奉要完成，有責任要負。此刻，我與你不是擴展 神的家（基督的身體，教會），就是幫助世上無 神同在的計畫，那裡染了基督的血和所有為之殉道的聖徒之血。噢！讓我們詳察這事。在那位曉得萬人的心之主面前，沒有能欺騙祂的。

本章下半部分，特別申明設立安息日。在第十六章曾提及，與嗎哪有關；而在第廿章清楚的吩咐守安息日，那時百姓正式在律法之下。這裡再提安息日，與支搭會幕有關。無論何時，只要以色列人處於特別位置，或被看為有特別責任的百姓，安息日就引進來。讀者要留心這日子及守這日的方式，並且這日在以色列人中設立的目的。第十四至十五節：「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，以為聖日。凡干犯這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；凡在這日作工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六日要作工，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；凡在安息日作工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這是明明的定例，是絕對嚴謹的。 神的吩咐定「第七日」為安息日，絕對不准作任何工作，完全沒有假藉的餘地。聖經完全沒有提及，安息日或守安息日的嚴謹原則更改了；它連一小點也沒有寬容。若有聖經的證據，請讀者細心念一遍吧。

讓我們問一問那些自稱基督徒的人，他們是否按 神所吩咐的日子方式守 神的安息日？我們不必費時證明他們的不是。破壞安息日的一條規例，有什麼後果？要「剪除」、「治死」。

但有人會說：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讚美 神甘美的確據！我們若在律法之下，整個基督教圈子中，有誰不落在石頭的審判下！我們甚至不能守安息日的一點規例。我們既在恩典之下，那一日是屬我們的呢？一定是「七日的第一日」，就是「主日」。這是教會的日子，耶穌復活的日子。祂在墓裡度過安息日，復活得勝一切黑暗的權勢。就是這樣，祂引領百姓脫離舊造和一切屬於舊造的，進入新造之中。祂是新造之人的元首，是七日的第一日之主。

讀者要小心分辨清楚，祈求聖經的亮光。一個名的稱謂會是小事，也會事關重要。而在「安息日」和「主日」兩個稱謂之間的大區別，基督徒多不注意。明顯的說，七日的第一日在 神話語的地位，是過於其他的日子的。無別的日子得這威榮、崇高的稱謂——「主日」。我知道有人否認啟示錄第一章十節的話，是指七日的第一日。但我可以肯定，正確的評論和解經者，都贊成那經文不是指基督在榮耀中降臨的日子，乃是指基督從死裡復活的那日。

然而，最肯定的是，主日不可稱為安息日。除了在這裡，我已再三申述二者的區別。故此，讀者

要有清楚的觀念，知道二者相去甚遠。首先，他要避免律法主義的事，不牽涉入「安息日」這稱謂之中。其次，他要作見證，不許主日被輕看，或降低為平常的日子。信徒已蒙拯救，完全不須謹守「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」他與復活的基督聯合，已經脫離一切迷信的儀式。這是可稱頌的、真確的。但是我們看「七日的第一日」在新約個有它的特定地位。讓基督徒尊重它的地位。這是甜蜜、愉快的特權，並不是困苦的軛。

限於篇幅，不能再各談論這題目了。在此之前，亦已有詳細的論述。給束時，分述「安息日」和「主日」之間的區別：

- 一、安息日是第七日；主日是第一日。
- 二、安息日用以試驗以色列人的光景；主日證明教會完全無條件的蒙悅納。
- 三、安息日屬於舊造；主日屬於新族。
- 四、安息日是猶大人肉身上的安息；主日是基督徒的屬靈安息。

五、猶太人若在安息日工作，他要被治死；基督徒若在主日不工作，就不多顯出生命的明證。換言之，他不為人的靈魂而努力，不擴張基督的榮耀，不傳揚祂的真理。事實上，愛主的基督徒，無論他有何恩賜，主日晚上都比一周其他晚上更覺疲勞。原因是：他怎能眼看四周的人正在滅亡途上，而自己卻在休息呢？

六、猶太人遵守律法，要留在營內；基督徒蒙聖靈引領外出傳福音，或是參加公開聚會，或是個人向滅亡罪人的靈魂傳講 神的話。

親愛的讀者，主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享受安息！另一方面，主叫我們為主耶穌基督的名活躍地努力工作！我們應當如單純的孩童般坦然安息，如充沛的大丈夫般勞苦工作。

第卅二章

在本章中，我們來思想一些與前面甚為不同的題目。我們已經看過「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」。基督的榮耀位格、祂的恩惠職分、和祂的完全工作。都在會幕及其物件中預表出來了。我們的心靈已經在山上傾聽了 神的話，就是那天上心意、慈愛、和計畫的甘甜聲音——耶穌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(啟廿二:13)

然而，我們轉過頭來，看看地上的事。人的手造成一切可悲的破環。

第一節：「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，對他說：起來，為我們作 神象，可以在我們面前引路，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，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。」何等可憐的墮落！「為我們作 神象」！？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自己落在造 神象的行為中（人造的 神象）。山四周圍著密雲和煙氣。他們等候那離他們上山去的摩西，漸覺疲累了，要轉離那看不見的，要得實物的膀臂。他們想像「雕刻的器具」，比耶和華更實在。他們要看得見的牛犢，不要看不見的、無處不在的 神。看得見的是假冒，那看不見的是真的。

真可惜！人類的歷史一直就是這樣。人的心喜愛能看見的東西，滿足人的感覺。惟有信心能「恒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」(來十一:27)可見，人們在每個世代都靠賴人類對真 神的模仿。無怪今日有五花八門的虛假宗教，四處林立。我們按著 神權威話語，認識神聖和屬天的真理；但自稱的教會團體把它改變了，成為人類和屬地的模樣。人漸漸厭倦倚靠那看不見的膀臂，不願信靠那看

不見的犧牲，不肯向那看不見的祭司求助，也不願讓那看不見的元首引領自己，於是開始「作」這些東西。所以，人一代一代的忙於工作，手拿著「雕刻的器具」，刻意塑造很多東西。最後，我們察覺四周所見的，與 神的話相去甚遠，正如「牛犢」和以色列的 神之區別。

「為我們作 神象」！這是什麼意念呢！人竟要 神象，自願順從虛無！讀者請看看自己內心，顧望四周的東西，能否察覺這樣的事。哥林各的書有關於以色列人歷史的評論：「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鑒戒（或作預表）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（林前十:11）讓我們從「警戒」中得益處。我們要謹記，縱使我們不會造「一只牛犢」，向它下拜，但以色列人的罪正是「預表」，叫我們免致陷入這樣的危險中。無論我們的心何時轉離，不專心倚靠 神，不論是救恩的事，或是當行之路，我們原則是「起來，為我們作 神象」了。我們一點也不比亞倫和以色列人好。他們既承認牛犢，而不承認耶和華，我們也會陷於同樣的危機，顯出同樣的精神。摩西知道那只「牛犢」不是耶和華，所以他沒有承認。但當我們離開 神的同在，就會落在錯謬和罪惡之中，不能自拔。

我們蒙召，憑信心而活，不能憑眼睛的感覺。主耶穌已經升回高天上的住處，吩咐我們忍耐等候祂的顯現。 神的話藉著聖靈的大能住在人的心裡。無論是暫時的或屬靈的、現今的或將來的， 神的話都是一切事情的信心根據。聖靈告訴我們基督的完全犧牲。我們藉著恩典相信，交托自己的靈魂給祂，就永不致於困惑，失去平安。聖靈告訴我們大祭司、 神的兒子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為我們不住的代求；我們藉著恩典毫不懷疑地信靠祂的能力，知道自己必到底得救。聖靈告訴我們永生的元首藉著祂的大能與我們連合，任何勢力，是天使、是人、是兇惡的，都不能斷絕這關係。我們藉著恩典，相信、尋求「所盼望的福」的實意，必不致於羞愧。聖靈又告訴我們：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（彼前一:4）時候滿足了，我們就可以進去。故此，我們藉著恩典相信，並且不懼怕。聖靈告訴我們頭上的頭髮祂都數過，一切好處都不缺。因此，我們藉著恩典相信，心中享受寧靜平安。

我們的 神實在有如此的意念。但仇敵常四出工作，要使我们放棄這些神聖的實意，拿起不信「雕刻的器具」，為自己「作 神象」。讓我們做醒禱告抵擋仇敵，藉著信心、見證、行動抵擋它。這樣，它就惶惑不堪， 神就得榮耀；而我們就得著豐盛的福分。

至於以色列人的光景，本章記載他們竟徹底的拒絕 神。第二至五節：「亞倫對他們說：你們去摘了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，拿來給我。……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，鑄了一隻牛犢，用雕刻的器具作成。他們就說：以色列啊，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 神。亞倫看見，就在牛犢面前築壇，且宣告說：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」這是人完全拒絕 神，把牛犢放在祂的位上。當他們說牛犢帶領他們出埃及地，就明明放棄真 神的同在和性情。他們何等「快快」的偏離了道路，造成何等的大錯！摩西的兄長亞倫，本來與摩西同負一軛，竟領導百姓行惡，在牛犢面前說：「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！」何等可悲的事：何等深沉卑賤的事！罪人竟用偶像取代 神。這東西是「用手藝、心思所雕刻的」，要放在「全地之主」的位上。

在這事情上，以色列人刻意放棄與耶和華的關係。他們已經棄絕 神，於是 神就按他們的光景對待他們。第七至十節：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下去吧，因為你的百姓，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已經敗壞了。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……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你且由著我，我要向

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，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」有敞開的門為摩西而設。摩西表現出極大的恩慈，與那位先知（指基督）有一樣的心意，就是耶和華要興起，與他相似的那位。摩西拒絕這事，不願自己蒙福而百姓失落。他懇求 神，根據 神自己的榮耀，重新收納百姓歸祂。摩西真摯感人的說：「耶和華啊，你為什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？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，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：祂領他們出去，是要降禍與他們，把他們殺在山中，將他們從地上除滅。求你轉意，不發你的烈怒；後悔，不降禍與你的百姓。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。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：我必使你們的後裔象天上的星那樣多，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，必給你們的後裔，他們要永遠承受為為。」（第十一至十三節）這是有力的懇求。 神的榮耀、 神聖潔之名的明證、 神誓言的完成。摩西就是根據這些，懇求耶和華不發烈怒。他知道以色列人的行為和性情，無善可陳，也不能在 神面前作申訴之辭。他的懇求，一切都根據 神自己。

耶和華說：「你的百姓，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」但摩西回答 神說：「這百姓是你……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」無論如何，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百姓。祂的名、祂的榮耀、祂的誓言，都關乎他們的命運。耶和華親自與百姓連上關係之時，祂的性情就顯露，百姓就憑信心仰望那關係的穩固根基。摩西完全不顧自己的事，全心全意貫注在耶和華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上。可稱頌的僕人！實在少有象他的！當我們在此情此景下默念摩西，我們看見他仍不及我們可稱頌的主。噢！摩西仍遠遠不及呢！摩西下山，看見牛犢和有人在跳舞，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。」（第十九節）約版粉碎了，紀念之約也撕毀了。他義憤填胸地執行了審判，其後，「摩西對百姓說：你們犯了大罪，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，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。」（第卅節）

我們轉過來看看基督，祂的地位有何等大的區別！基督從父 神的懷裡來到地上，不是手拿著法版，乃是把律法藏在心中。耶穌來到地上，不是要熟習人的光景，乃是完全知道人的光景如何。此外，祂並不是要毀壞紀念之約和執行審判，乃是要顯出律法及尊崇律法；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百姓的審判。祂成就了這一切，便回到天上，不是「為你們贖罪」，乃是在高天至大者的寶座前呈獻永不朽壞、已成就的贖罪之約。這實在是廣博、榮耀的區別。感謝 神，我們不必憂慮，看我們的中保是否樂意為我們贖罪，解決公義的要求。基督已經完成一切。祂坐在天上，宣佈整個救贖工作已經成了。祂站在地上，預備要離世，內心平靜如鏡。縱使祂仍未面對一切黑暗的權勢，已深知必然得勝。祂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（約十七：4）當得稱頌的救主！我們要擁戴稱，在稱永遠公義之地，因稱的尊貴、榮耀歡欣。你的聖徒只等候那日——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 神。」（腓二：10-11）願那日子快來！

本章的結語記載耶和華申明祂的懲治權，祂說：「誰得罪我，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。現在你去領這百姓，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，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。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，我必追討他們的罪。」（第卅三至卅四節）這是 神的懲治，不是 神的福音。這裡 神說要除掉罪人；在福音中，我們看見 神除掉罪。何等大的區別！

百姓在摩西作中保的領導下，藉著天使的手，往前去 神所指示的地方。這裡的光景有別於從埃及地進到西乃的情況。他們喪失一切律法上的要求權利， 神只有按祂的主權行事。 神說：「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」

第卅三至卅四章

耶和華拒絕與以色列人同往應許之地。第卅三章三節：「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，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。」本書的起首，記載百姓在埃及的火窯中，耶和華說：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。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我也聽見了，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。」(出三:7)但耶和華這時說：「我實在看見這百姓，是硬著頸項的。」受苦的百姓是施恩的對象，而硬著頸項的百姓是卑賤的。以色列人受欺壓，神顯出恩典回答他們；但以色列人拜偶像，就必聽聞嚴厲的責備聲。

第卅三章五節：「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，必滅絕你們。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，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。」唯有我們摘下所有血氣的妝飾，神才能對待我們。赤身露體的罪人可容上衣服，但罪人身上的飾物必須摘下。此理恒常。我們必須摘下一切屬乎自我的，其後才能穿上那屬於神的。

第卅三章六節：「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。」他們站在紀念之山下，他們的節期歌唱變為苦痛之歌，妝飾丟棄了，約版破碎成片。他們的光景就是這樣，摩西文刻有行動。他不能讓百姓繼續落在同一光景中。召會全然污穢了，在錄中立了偶像；在神的地方，牛犢竟取代了耶和華。第卅三章七節上：「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，離營卻遠，他稱這帳棚為會幕。」故此，營內不再是神同在之地。神沒有在裡面，也不能住在裡面。神已經被人的發明取代，所以，要另立聚會的地點。第卅三章七節下：「凡求問耶和華的，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。」

這裡的真理原則，屬靈人必能體會。基督今日在「營外」，我們蒙召，到祂那裡去。人要十分順服神的話，才能正確的認識那「營」是什麼，而且要有更大的屬靈能力，才能從當中出來，並能「離營卻遠」，行在聖潔和恩典的實意中。聖潔是從營中的敗壞分別出來，恩典是我們能對那些在營中的人作見證。

第卅三章十一節：「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，好象人與朋友說話一般。摩西轉到營裡去，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不離開會幕。」摩西比他的僕人約書亞有更高尚的屬靈能力。人從營中分別出來是較容易的，但要對營中的人行得正確，就不容易了。

第卅三章十二節：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你吩咐我說：將這百姓領上去，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。只說：我按你的名認識你，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。」摩西懇求耶和華同行，證明百姓在神眼前蒙恩。若只問及公義的事，祂只會臨到百姓中間，滅絕他們，因為他們是「硬著頸項的百姓」。耶和華向代求者曉諭恩典，因祂為硬著頸項的百姓懇求祂的同在。第卅四章九節：「主啊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，以我們為你的產業。」這段懇求的話十分感人，十分美善。「硬著頸項的百姓」需要神無限的恩典和無盡的忍耐。惟有神能忍耐他們。

第卅三章十四節：「耶和華說：我必親自和你同去，使你得安息。」何等寶貴的福分！何等寶貴的盼望：神與我們同在，度過整條荒漠之路，最後是永遠的安息！恩典滿足我們現今的需要，榮耀是我們將來的福分！願我們懷著滿意的心歡呼：「寶貴的主啊！一切都美好。」

第卅四章記載賜下另外兩塊法版，不是如先前兩塊的粉碎了，乃是要放在約櫃內。那裡是耶和華

的座位，祂要坐在其上管治全地，作全地之主。第卅四章四至八節：「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。清晨起來，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，手裡拿著兩塊石版。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，宣告耶和華的名。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 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、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要謹記，這是 神對世界的管理，而不是在十字架上所見的 神（耶穌基督臉上照耀著 神的光），也不是宣佈祂恩惠福音的 神。下列的經文，表明 神的福音：「一切都是出於 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」（林後五:18-19）「追討」與「不歸到」是兩種截然不同、屬 神的觀念。「追討罪孽」與不追究是兩回事。前者是 神的懲治，後者是 神的福音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，對比出埃及記第卅四章的「職事」和福音的「職事」。讀者可細心研讀那章經文，就會從其中學到，任何人以為摩西在何烈山上看見 神的性情，如同揭示福音一樣，就必對福音產生不健全的認識。無論在創造、或道德的懲治，我都看不見父懷裡的奧秘，而事實上也不能看見。浪子能在那位顯於西乃山上的主面前，找到他的位分嗎？約翰能靠近那位主的胸懷嗎？斷乎不能。但 神在耶穌基督的臉上啟示自己。在十字架的工作上， 神已經神聖和諧地表明祂的一切屬性。在十字架上，「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，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。」（詩八十五:10）罪完全被除掉，相信的罪人完全稱義。這是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。」當我們看見 神在救恩上揭示自己，就只有如摩西一樣，臉伏於地敬拜 神。這是蒙赦免悅納的罪人在 神面前之合宜態度！

第卅五至四十章

這幾章經文重述會幕各部分及其物件。由於在前面各章中，已經解說了其中的重點，所以不贅言了。然而，這幾章有兩個十分有益的教訓。第一，自願的奉獻；第二，百姓對會幕工作絕對的順服。

我們先看自願的奉獻。第卅五章廿至廿九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。凡心裡受感、和甘心樂意的，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，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，又用以作聖衣。凡心裡樂意獻禮物的，連男帶女，各將金器，就是胸前針、耳環、列印的戒指、和手釧，帶來獻給耶和華。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、細麻、山羊毛、染紅的公羊皮、海狗皮的，都拿了來。凡獻銀子和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，都拿了來；凡有皂莢木可作什麼使用的，也拿了來。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，親手紡線，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、和細麻，都拿了來。凡有智慧心裡受感的婦女，就紡山羊毛。眾官長把紅瑪瑙、和別樣的寶石，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，都拿了來。又拿香料作香，拿油點燈、作膏油。以色列人無論男女，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，都將禮物拿來，作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。」我們再看：「凡作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，各都離開他所作的工，來對摩西說：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，富富有餘。……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，夠作一切當作的物，而且有餘。」（第卅六章四至七節）

這是一幀奉獻聖所工作的美麗圖畫！完全不需要鼓動百姓的心，叫他們獻出所有的；不需要誠摯的呼籲，或感人的辯論。噢！他們「心裡受感」。這是正確的方法。自願的奉獻從心底流露。「官長」、「婦人」、「（智慧）人」都甘心樂意，並且看奉獻給耶和華是他們的特權。他們沒有心腸狹窄，吝嗇地上財寶，所拿來獻上的，都「富富有餘」。

我們另看絕對的順服。請看：「這一切工作，都是以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。耶和華怎樣吩咐的，他們就怎樣作了。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作成了，就給他們祝福。」（第卅九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）耶和華仔細地囑咐會幕的每一樣工作。每枚橢子、每個帶卯的座、每個鈕扣，都準確地安上，沒有人的計謀、原理、常識。耶和華不是計畫大綱，其他由人處置。祂沒有留下空位，讓人的方法可稍謀算，完全沒有。「要謹慎作這些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」（出廿五:40；廿六:30；來八:5）當中沒有人的設計。人若按己意造一枚橢子，那枚橢子必定在 神的判斷下扣除去。我們在第卅二章中已看過人「雕刻的器具」作了些什麼。感謝 神，人的工具在會幕中無分。百姓在建會幕的事上，按著吩咐而行，沒有加多，也沒有減少。這是對自稱為教會之團體的有益功課！以色列人的歷史，我們要避免，就如他們不耐、埋怨、對律法的許願、拜偶像的事等等。但上述兩件事情，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。願我們更全心全意地奉獻，更絕對地順服 神。我們可以肯定，以色列人若沒有「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」行，我們就讀不到這樣的記載：「當時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。摩西不能進會幕，因為雲彩停在其上，並且耶和華的榮光，充滿了帳幕。」（第四十章卅四至卅五節）會幕既全面照看 神所指示的樣式而造，所以都充滿了 神的榮耀。

還有一點重要的教訓。我們很容易以為 神的話不足夠，沒有詳述關乎敬拜祂、事奉祂的要求。這是個極大的錯誤，可看出在自稱的教會團體裡，已存有惡和錯謬的根源。 神的話充充足足的供應一切，無論是個人的救恩和生活行徑，或召會中的秩序和守則。「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:16-17）這段經文解決一切問題。 神的話既然叫人得以完全地「行各樣的善事」，所以，無論什麼，只要不是聖經的記載，都不能算為善事。此外，我們要謹記， 神的榮耀不能與不照著祂指示樣式造的事，連上什麼關係。

親愛的讀者，我們已看完這本寶貴的書卷。我極盼望大家在研讀中得到益處。我相信大家在閱讀中已看到一些關乎耶穌和祂犧牲的概念，而且心蒙蘇醒。對於 神在出埃及記中的一切意念，就算我們最活潑的思想，也實在顯得軟弱，最深的領悟力，也不過是膚淺的見解。要帶著愉快的心情謹記，我們是藉著恩典走在光明的路上。我們要認識 神，正如我們被 神認識一樣。一路上有主的臉光照耀，祂為一切 神的道路創始成終，無論在創造、 神能、或救贖中也一樣。讀者啊，我懇切地把你的身體、魂、靈交托給主。願你在基督裡認識你的極大福分，忍耐等候主榮耀的降臨。阿們。—— 馬金多《五經略解》